



社会主义商品货币 问题的争论和分析

总 论

第一分册

骆耕漠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社会主义商品货币
问题的争论和分析

骆耕漠 著

序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序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6,75印张 400,000字

1980年6月第1版 198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

统一书号：3166·041 定价：1.90元



出版说明

本书是作者近年撰写的一部学术性专著。这部著作比较系统地介绍和阐述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有关商品、价值、货币理论和劳动券理论，以及作者研究、探讨这些理论的体会和见解；对目前经济理论界关于社会主义商品货币理论的争论，提出了自己的独特观点，即作者所称的“社会主义非商品论”。我们本着“百家争鸣”的方针，出版这部著作，以期引起经济理论界的进一步研究。

编 者

一九七九年九月



目 录

总 论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上一个需要 全面介绍和深入分析的问题

第一节 从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预言说起	(6)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点	(27)
第三节 两种不同观点形成的原因	(34)
第四节 社会主义商品货币问题研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45)
第五节 本书的结构和几个专用的新术语	(52)

第一分册

马克思的商品价值货币论和劳动券论

第一篇 马克思的商品价值论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商品交换和 非商品性的交换	(61)
第一节 私有制是商品经济的前提	(62)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完全预见到社会主义社会 产品分配中的各种交换方式	(70)
小 结	(80)
第二章 马克思的商品价值论概述	(82)
第一节 政治经济学上的“价值”	(86)



第二节 劳动为什么表现为价值和何谓劳动表现为价值(97)
第三节 何谓“劳动表现为产品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107)
第四节 关于商品价值形态对价值实体的掩盖作用(110)
第三章 对《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的详细介绍(116)
第一节 《第一章》前两节是如何论价值的(117)
第二节 《第一章》第Ⅰ节是如何论价值的(127)
I. 关于“产品的商品形态或商品的价值形态”(128)
II. 关于商品价值形态的两极及其对立统一性(131)
III. 关于作为价值实体的劳动的“迂回表现”问题(136)
IV. 关于等价形态的三大特征及其迷惑性(143)
第三节 《第一章》第Ⅳ节是如何论价值的(150)
I. 一至二段——提出问题(152)
II. 三至四段——商品价值形态和商品的拜物教性质(155)
III. 五至六段——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是来源于商品 为私人产品(171)
IV. 七至十段——续论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和人类发展史 上的一大发现(185)
V. 十七至二十段——就价值形态问题对里嘉图和倍利 等人的批判(198)
第四章 续第三章——评对于商品拜物教性质的 几种不同解释(222)
第一节 “一锅夹生饭”——我过去的一个错误解释(222)
第二节 卢森贝与河上肇的解释(225)
第三节 其他一些著作的解释(237)
第五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价值规律的论述(251)
第一节 从什么是价值规律及其两种提法的问题说起(251)
第二节 价值规律必然通过竞争和价格摆动的 形态来体现(260)
第三节 价值规律对商品经济的两大派生作用(274)



第二篇 马克思的货币论

第六章 货币是私有交换经济独有的产物	(284)
第一节 为什么必然会在商品交换中分裂出某“第三产品” 成为货币	(287)
第二节 如何从商品交换中分裂出某“第三产品”成为货币	(294)
第三节 附释：直接产品交换“还不是当作商品，而只是当作产品或使用价值互相对待”.....	(298)
第四节 家畜和黄金凭什么先后成为货币	(304)
第五节 关于货币起源问题的一些似是而非的解释法	(306)
第七章 货币拜物教问题	(316)
第一节 货币的拜物教性质	(317)
第二节 货币为什么更迷惑着人们的眼睛	(321)
第三节 作为货币拜物教性质的观念反映的 金属主义货币论	(328)
第四节 附释：资本的拜物教性质及其观念反映	(334)
第八章 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和流通手段职能问题	(347)
第一节 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度问题	(349)
第二节 关于铸币、纸币和信用货币	(354)
第三节 马克思对名目主义货币论和数量主义 货币论的批判	(366)
第四节 同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不可分的特征	(381)
第五节 同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不可分的特征	(386)

第三篇 马克思的劳动券论

第九章 绪论——马克思对各种非商品经济的 对比分析	(396)
第一节 消灭商品经济不是消灭一切交换，只是	



消灭商品性交换	(396)
第二节 公有制交换为什么是非商品性交换	(410)
第十章 马克思、恩格斯对“劳动货币”论的批判.....	(420)
第一节 对格雷的批判	(420)
第二节 对蒲鲁东的批判	(427)
第三节 对欧文的批判	(441)
第四节 对洛贝尔图的批判	(446)
第十一章 恩格斯对杜林经济公社“金属货币”	
论的批判.....	(455)
第一节 杜林经济公社的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	(456)
第二节 真正的“模糊观念”——杜林公社的“金属	
货币”（一）	(461)
第三节 真正的“模糊观念”——杜林公社的“金属	
货币”（二）	(479)
第四节 真正的“模糊观念”——杜林公社的“金属	
货币”（三）	(486)
第十二章 马克思的劳动券预言	(492)
第一节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的论述	(492)
第二节 《哥达纲领批判》中的论述	(503)
第三节 《资本论》第二卷中的论述	(514)
第一分册的简短结束语.....	(522)
校后记	(527)



总 论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上
一个需要全面介绍和
深入分析的问题



自一九五三年以来，我国经济学界曾就以下问题写了许多文章，各抒所见，互有争鸣：（一）马克思、恩格斯所说商品、价值、货币和劳动券（这只是偶而涉及），究竟是指什么样的经济实际而言？（二）他们当年预言未来公有制社会将消灭商品货币经济，那是指何等样的公有制社会以及是指消灭什么而言？

（三）像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否为商品货币经济？前两个问题，是因为在探讨后一个问题的时候，大家都引证马克思、恩格斯的一些言论，但是各有各的解释，从而不得不回头再去查证和补课，所以中心是第三个问题。我国报刊书籍中讨论以上问题最多的时期，是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九年间，以后有断断续续的文章。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这方面的科研工作，自然也惨遭浩劫。最近两年来，在批判林彪、“四人帮”就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和城乡交换问题所散布的种种极左的修正主义谬论的过程中，特别是为了进一步探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计划交换、计划价格、经济效率等方面规律，以提高现代化经济建设工作的自觉性，又有不少文章重新讨论起以上问题，学习和研究的人有明显增多的趋势。统观二十多年来的文章，大概可以归纳出三点情况如下：

（一）它们在讲商品、价值、货币（个别的还讲到劳动券）为何物的时候，无不引证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但是作出的解答却不同。

（二）它们对马克思、恩格斯的以上预言（包括列宁后来的有关论述）的解释和评价，也有明显的不同。



以上两项的不同，不仅出现在不同作者的文章之间，而且也出现在同一个作者的前后期的文章之间（这些在科学上是常有的现象）；甚至还出现在同一个作者的同一篇文章的前后文之间，这是比较触目的特别现象。在我看来，这些都不是由于被他们引证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包括他们三人之间）的著作有不一致的地方，而是由于那些文章的作者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有不同的理解和作出不同的解释，于是不仅造成彼此矛盾，甚至也使一篇文章前后有矛盾。

（三）二十多年来的文章，对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货币经济的问题（进而逻辑地涉及未来共产主义经济是怎样的经济，例如它是不是要废除任何等劳交换关系的问题），也有明显不同的解答，其中有的是出现在不同作者之间；有的是出现在同一个作者的前后期文章之间。大致说来，有以下三种不同解答：

第一种解答：确认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仍为商品货币经济，不过是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商品货币经济。（对未来共产主义经济，他们之中，有的认为那将是不再保存等劳有偿交换关系的非商品经济；有的尽量设法含糊其词，一面似乎仍确认那将是继续有等劳交换产品的关系，另一面又觉得不好再说是什么共产主义商品经济和共产主义价值规律，而深感犹豫难办。）这是目前绝大多数论者的观点。本书以后简称这种观点为“社会主义商品论”。

第二种解答：同前一种观点差不多，但是有以下主要差别，即确认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产品已经不是商品。本书以后简称这第二种观点为“社会主义半商品论”。持这种观点的人，在一九五六年前相当多，后来大大减少。我个人在一九五三年——一九六三年间，基本上赞成这种观点，以后我放



弃这种观点，但不是同化为前一种观点，而是改取下述第三种观点。

第三种解答：确认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基本上已经不是商品货币经济（共产主义经济自然更不是商品货币经济）。但是，这不是说，我国已经废除了（或者不久即可废除）当前的种种交换关系和人民币这个必不可少的重要经济凭证。同时，这也不是说，我国社会主义工农业产品的计划生产和计划交换制度，已经完善和巩固到了使城乡资本主义势力无干扰和侵袭的余地。这第三种观点只是说：我国当前的社会主义工农业产品的计划交换关系和人民币制度，已经基本上扬弃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上所揭示的商品货币经济的种种特性，今后的任务是使它更加扩展和完善起来，彻底根除商品货币经济的残余。因此，这第三种观点认为：按照我国当前各种经济力量的总对比，并用前后严密一贯的科学术语去表述，可以而且应该称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为非商品货币经济，但不是返回到原始式的自给自足经济——“自然经济”，而是前进为现代化公有制经济，它包含着以全社会的有组织、有计划的生产为基础的直接等劳交换关系。本书以后简称这第三种观点为“社会主义非商品论”。目前持这种观点的人很少，甚至仅我一人。因此，我不无有所顾虑：我是否等到有哪位名家站出来主张这种观点，或者有较多的同志也这么说了，再端出这第三种观点呢？但是，这不符合解放思想和百家争鸣的精神。同时，按我个人来说，我是一方面一再努力学习马克思的商品、价值、货币和劳动券理论（虽然很不足），另一方面又尽可能结合我所接触到的我国计划价格和人民币的实际，作了研究之后（虽然很粗略），才得出了这进一步的认识；再则，也是为清算我自己过去所持的那第二种观点，那就不妨作为科研过程中的一种意见，提供经济学界参考，否则，就得不到同志们批评指教



的机会。这是我写本书的至诚的意愿。

人们或者会说，现在全国经济学界在研究以“四化”为目标的新时期社会主义建设问题时，都十分强调如何自觉地、有组织地遵循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去办事，而我却说社会主义经济是“非商品经济”，那不是很不合拍吗？其实，我要辨明和阐明的正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在它的交换关系的这个重要环节上，是为什么和如何而能够自觉地、有组织地、有计划地按照以等量劳动交换等量劳动的原则（规律）来进行的道理。这是一。其次，我不把上述有计划的交换经济和等劳交换规律统称为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似乎是固守过时的传统观念，似乎不是使混水澄清，而反是把清水搅混。其实，全面地细细地考察一下，却并非如此。所以，我认为，在从事经济学科研工作的专业队伍内部，持续地、专门地深入研究一下以上各种不同观点，探明有关客观过程的实际，把它科学地、严密地、前后一贯地表述清楚，决不会是过时和多余的事情。

在这个《总论》中，我先简要地概述一下我对前面三个问题（中心是第三个问题）的认识，指出“社会主义商品论”（这基本上也就将“社会主义半商品论”包括在内）和“社会主义非商品论”这两种观点的异同及其形成的原因，指出社会主义商品货币问题研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使读者对本书的基本内容先有一个大概的印象，然后再一一展开详细的分析和论证。

第一节 从马克思、恩格斯的 科学预言说起

对社会主义经济将不再是商品货币经济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从上世纪四十年代末以来，就屡有预言和论述。那虽然是纲



领性的，但是已将问题说透，具有完整的科学依据。这是分析我国当前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货币经济的重要理论武器之一。但是，对马克思、恩格斯的以上预言，我国经济学界却有不同的理解和评价。例如“社会主义商品论”者^①，由于他们从已经确断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似乎是不言自明的商品货币经济（不过是社会主义商品货币经济）出发，他们就采取把以上科学预言的时间表“往后推”的解释方法。他们有的说：马克思、恩格斯当年所预言的那个将消灭商品货币经济的公有制社会，是指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说的，而不是指共产主义低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说的，更不是指像我国现阶段还存在着“全民”和“集体”这两种公有制的“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说的。他们用这种“往后推”的解释法，来肯定和维护马克思、恩格斯的预言的正确性。他们之中也有人提出部分的批评说：马克思、恩格斯当年之所以预言社会主义将消灭商品货币经济，是由于他们“在当时条件下，不可能预见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具体情况，受到历史的限制”。言下之意，就是：马克思、恩格斯的以上预言，对保留着“全民”和“集体”这两种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来说，似乎有这种短视的错误。有的还认为：即使对实现了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来说，也有上述错误。我认为，事情并非如此。这里，暂时不谈全部问题，仅先考证和辨明马克思、恩格斯当年的预言本身到底是如何说的？它到底是指何等样的公有制社会而言？

I. 恩格斯是如何说的？

早在一八四七年十一月，即马克思、恩格斯共同起草《共产

^① 本书在第三分册前，在提到“社会主义商品论”者有什么样的说法的时候，为了从简，一般都不引证原文，而采用转述法。到本书第三分册作专门评论时，我再具体列举他们的著作。



党宣言》前一个月，恩格斯在作为该《宣言》的前身的《共产主义原理》一文中，曾经这样写道：

“只要向私有制一发起猛烈的进攻，无产阶级就要被迫继续向前迈进，把全部资本、全部农业、全部工业、全部运输业和整个交换都愈来愈多地集中到国家手里。……最后，当全部资本、全部生产和全部交换都集中在人民手里的时候，私有制将自行灭亡，金钱将变成无用之物，生产增加了，人也改变了，那时，旧社会的各种关系的最后形式也才会消失。”^①

隔了三十年，到一八七八年，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又更详细地谈到以上问题。他说：

“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②

在二十余页后，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又写道：

“社会一旦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把它们应用于生产，每一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用途是如何的不同，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那时，一件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社会可以直接地和绝对地知道，它就不会想到还继续用相对的、动摇不定的、不充分的、以前出于无奈而不得不采用的尺度来表现这些劳动量，就是说，用第三种产品^③，而不是用它们的自然的、相当的、绝对的尺度——时间^④来表现这些劳动量。……因此，在上述前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368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〇年版，第279—280页。

③ 引者注：这“第三种产品”就是指货币。

④ 引者注：代表“时间”来作为尺度的，就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由公有制社会规定和发行的劳动券。



下，社会也无需给产品规定价值。生产一百平方米的布，譬如说需要一千工作小时，社会就不会用间接的和无意义的方法来表现这一简单的事实，说这一百平方米的布具有一千工作小时的价值。……人们可以……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①

上面两段相隔三十年的文章，对当时还属未来的公有制经济关系的论断，是完全一致的；后来的文章说得更具体。概括起来，有两个要点：（一）恩格斯预言，在未来公有制社会中，仍然有直属社会的公共交换。因为文中讲到“全部或整个交换集中在无产阶级国家或人民手里”，没有说要把交换消灭（所以，恩格斯当年没有把未来新的现代化公有制经济，看成是没有产品交换关系的原始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但是那已经不是商品性交换，因为“商品生产已被消除”；（二）“金钱（货币）也成无用之物”，因为那时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每一个人的劳动，一开始就开始成为（即无需等到交换时才构成为）社会劳动”。在这前提下，各种产品所包含的个人劳动能折合或能值多少社会劳动，就可以由社会用劳动时间（即用直接代表一定量劳动的劳动券单位）来统一尺度和表现，无需像在私有制度下那样，依靠到交换时由自发交换到的另一产品或某“第三产品”（货币）所承担的“交换价值”（“价格”）形态来尺度和表现。按恩格斯所举的例子说，那时人们就可以对耗费一千社会劳动小时生产出来的一百平方米的布，简单明瞭地把它直接说成等于一千劳动小时，或值一千小时劳动——换言之，也就是可以把该一百平方米的布说成是有一千小时劳动值（“劳动值”是我专门用来同政治经济学上的“价值”范畴相对称的另一经济范畴，详后面第五节）。而政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〇年版，第304—305页。



治经济学上的“价值”这个范畴，则不是指如上的社会劳动。这里，我扼要说明一下“价值”。

政治经济学上的“价值”，是指如下的经济存在：即耗费在各种产品内的社会劳动，它不能由社会直接用劳动自身的进度（劳动时间）来计量和表现，而只能迂回地、间接地通过一种产品和另一种产品相交换的物量比例（所谓“交换价值”）形态，或者通过各种产品都共同分别同某“第三产品”（不论它是哪一种产品，例如牲畜、贝壳、银或金）相交换的物量比例（所谓“货币——价格”）形态，来计量和表现。因此，凝结在各种产品内的社会劳动就被掩盖在上述交换价值或价格这一物量比例的外壳（简称即“物的外壳”）之内；从而该凝结在各种产品内的社会劳动本身，就不能在人们面前显示出它自己，而只在人们面前（即在现象上）表现为隐藏在那物量比例（例如20码麻布 = 2 盎斯金）背后的某种等一的物的属性。而且在科学探明它不是什么“某种物的属性”，而是特殊历史关系下的社会劳动，但是在该特殊历史关系被消灭前，该社会劳动仍然只能通过上述物量比例来表现，从而它自身也仍然不能直接显示出来而表现为产品的某种物的属性。这好比科学已探明地球绕太阳而行，但是在人们面前仍是太阳绕地球而行。所以，概括地说，“价值”是指凝结在产品内的、唯有通过交换价值（价格）来表现的、从而其自身始终表现为产品的某种物的属性的社会劳动。这就是马克思所常说的在特定历史阶段，“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表现为产品的价值，表现为产品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其根源就在该社会劳动是由私人劳动构成的，它不能由社会用它自身的尺度（劳动时间）来计量和表现。而在公有制社会基础上，对那一百平方米的布（举例说）所耗费的一千小时劳动，就象恩格斯所预示，可以直接用劳动小时来计量和表现，而无需用与之相交换的某“第三



种产品”（货币）来间接地计量和表现，从而该社会劳动已不表现为产品的价值，也就是不表现为产品的某种物的属性。那末，如果人们还要说该一百平方米的布是有一千小时的“价值”（恩格斯加的重点），那不是成了一种间接的无意义的说法了吗？所以，恩格斯最后说，那时（公有制社会）“已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

所以，恩格斯的以上两段文章已经向我们指明：在公有制社会里，虽然有公共产品的交换关系，但已不再是商品（价值）货币关系。至于恩格斯当年所预言的公有制社会，究竟是指何等样的公有制社会，对这个问题，现在一般将它解释为“一切生产资料都转归全民所有”的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①或者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恩格斯在前一段文章中，虽然有“全部资本、全部生产和全部交换都集中到人民手里”的提法，但是不能单凭引证恩格斯的这一句话，来确断他所预言的那个将会消灭商品货币经济的公有制社会，就是指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公有制社会或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而言。为辨明这个问题的究竟，就文献说，我们至少还应对照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其他许多更为直接的论述。

II. 马克思是如何说的？

大家知道，在同《反杜林论》同期的名著《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曾明确提出：

“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

^① 首先作这样的限制和解释的，是斯大林晚年的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见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7页。我认为斯大林的这个说法，是修改了列宁的说法。详见本节之■和本书第三分册。



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①

这段文章所说的“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和恩格斯前文中所说的无需经过“迂回的途径”——即无需经过同另一种产品（包括同“第三种产品”）相交换的途径，完全是一个意思。马克思接着所说的个人的劳动“直接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和恩格斯前文所说的“每一个人的劳动……从一开始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即公有制社会成员的个人或个别劳动可以“直接社会化”为社会劳动的构成部分），也完全是一个意思。还有，马克思说：“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和恩格斯前文所说的“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也完全是讲的一回事。对这些，我在前面已经作了说明^②。此外，马克思说，在那个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这是不是说，该社会分配生活资料给其成员消费时，将不采取交换方式呢？那也不是。因为马克思在上文之后紧接着就说道：

“……每一个生产者的个人劳动时间就是社会劳动日中他们提供的部分，……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人民出版社一九七〇年版，第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些重要论点，是比较难懂的，目前流行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一类著作，常常避而不加介绍。但是，要搞清楚社会主义商品货币问题的究竟，这恰恰是必须弄清楚的问题。本书从第一分册第二章起，再作一层层的详细介绍和论证。



份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

显然，这里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因为在改变了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①

这段紧密相连的文章表明：马克思前文所说的那个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在分配生活资料给社会成员（生产者）的时候，正是采取按等量劳动相交换的方式，只不过不用货币作媒介，而是直接用代表一定量劳动的社会证书（即直接以若干社会劳动为本位的劳动券）作交换的凭证和尺度。^②因此，马克思在前一段文章中说，在那里，“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已不再表现为产品的价值”。但是，上述交换，不是交换他们自己所有（即私有）的产品，“因为在改变了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所以，马克思前面说“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这是说得十分恰切的，前后毫不矛盾。由此可知，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描绘的这个仍然有生活资料产品的公共交换关系^③的公有制社会，是指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社会主义社会。这就表明：马克思、恩格斯当年关于商品货币经济将随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消灭而消灭的预言，并非专指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人民出版社一九七〇年版，第13页。

② 马克思所说的“劳动证书”，在技术上究竟是何等样的东西，以及他所说的那个交换原则的“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一语究竟是何意思，现在是有种种不同解释的，这里可以暂时撇开而留到本书第一分册第三篇去解决。

③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还讲到未来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生产资料产品的公共交换关系，并指明那也不是商品货币交换关系（详见本书第一分册第一章第二节）。



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说的，而是兼指共产主义高低两个阶段说的。

在辨明这第一层的问题之后，还有第二层的问题，那就是：马克思、恩格斯的预言到底是指实现了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而言呢？还是包括像我国现阶段尚有两种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在内？对这个焦点问题，他们没有留下详细的预言，但是，留下足够的原则指示。这里，为了从简论证，我先引用和介绍列宁在十月革命后对这个问题的直接而又详尽的解答。

III. 列宁的具体解答

列宁生前虽然来不及亲自见到苏维埃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建立起社会主义社会的初步经济基础（即一方面为全民所有的社会主义大工业，另一方面为劳动农民集体所有的合作化农业，它们互相结成巩固的联盟和有计划的交换关系），但是列宁已经直接置身于这个伟大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事业之中，并且指明它的特点和前进的步骤。列宁在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三年间，写了许多文章，作了许多报告，从基本原理到具体细节，非常明确地论述了这方面的问题（见《列宁全集》第二十六——三十三卷），其中谈到十月革命后城乡间的几种不同性质的交换关系及其前途的那些部分，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极为宝贵的理论遗产。遗憾的是，不仅没有得到好好的宣传，而且还被这样或那样地曲解，以讹传讹，直至今日。这里，为辨明上面的问题，我先作一个简略的介绍。

一九一八年五月，列宁在《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一文中，讲到十月革命后俄国经济有五种不同的成分（其中最大量的为小农经济）和它的过渡性质。列宁说：“看来，还没有一个专心研究俄国经济问题的人否认过这种经济的过渡性质。



看来，也没有一个共产主义者否认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这个名称是表明苏维埃政权有决心实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而决不是表明认为新的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的。”^①这就是说，当时俄国在经济上还正处在从资本主义开始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过渡的时期，要等到把俄国当时的其他四种私有制经济基本上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之后，才算建立起社会主义社会的初步基础，才够得上是一个“社会主义”社会，严密地说，才算开始够得上跨进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大门，离开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还有十万八千里。

另外，列宁还指出，像俄国那样小农生产者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国家，必须采取一系列间接步骤，才能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列宁说：“在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里，有在几十年的过程当中形成的农业雇佣工人阶级。只有这样的阶级，才能够在社会上、经济上以及政治上成为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支柱。只有在这个阶级相当发展的国家里，才能够从资本主义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而不需要全国性的特殊的过渡办法。”^②因为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国家里，无产阶级夺得政权之后，就可以直接用剥夺的方法，将资本主义的农场改变为社会主义国营农场。但是，列宁说，“俄国的情况不同，这里产业工人仅占少数，而小农则占绝大多数。它要实现社会主义革命，就必须通过一系列特殊的过渡办法”，并且必须由“掌握国家政权的无产阶级和大多数农民之间互相协议”的方式来进行。^③这是因为对大多数农民（中农和贫

① 《列宁全集》第二十七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310页。

附注：这里我先附带提请那些错误地确认我国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六年间的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人，注意一下列宁的这段论述。

② 《列宁全集》第三十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203页。

③ 《列宁全集》第三十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203页。



农），无产阶级绝对不能采用剥夺的方法，而只能在取得他们的同意的条件下，引导和帮助他们逐步走上合作化的道路，先实现劳动农民的集体所有制；对他们所有的产品（粮食和原料），只能用他们乐于接受的交换方式来取得和分配。

所以，十月革命后，为了实现向社会主义过渡，列宁一直非常重视城乡交换问题，一直亲自抓这个问题，并按具体情况的变化，及时作出具体指示，采取了“一系列的”，可说是“间接又间接的”过渡步骤和办法。总的原则和方向是：限制和逐渐消灭私人自由贸易和私商，代之以无产阶级国家和小农（包括把他们组织起来）之间的直接交换。列宁始终确认：“唯一正确的制度，就是通过工人阶级的国家粮食机关，通过工人和农民的合作社使社会主义大工厂的生产品与农产品相交换的制度。”^①他说：从社会主义大工厂的生产中拿出小农所需要的全部产品来向小农交换粮食和原料，“这是一个最理想的最‘正确的’政策，这种政策我们已开始实行了。但这全部工业品我们是不能拿出，还远不能拿出而且不会很快就能拿出的，至少在全国电气化第一阶段工作完结之前是不能拿出的。”^②因此，在列宁的领导下，苏维埃政权在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三年间，就只得先后采用一系列的、间接的特殊的过渡措施。对十月革命后这方面的种种措施，不仅在我国，就是在列宁故乡，人们已经不怎么知道其中的一些重要细节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276页。上述“直接交换”（包括后面讲到的“产品交换”）不是指工业品和农产品的原始式的“物物交换”的意思，而是指不容私商介入和有别于“自由贸易”的有统一组织性的交换，即非商品性交换。

^② 见《列宁全集》第三十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335页。列宁当时对文中所说明“电气化第一阶段工作完结之前”，是预计“到一九三〇年之前”。请读者特别注意这一点！对完成上述历史条件的未来时限，是不能机械对待的，例如多五年、十年或更长一些，但它总是一个较短的历史段落，它同完成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时限，是两回事。



及其区别。本书有必要按列宁的原意将它们阐述出来。这里，我将它们分成三段扼要说明如下：

(一) 在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间，因为在遭受了四年世界大战的严重破坏之后，又接连遭受英、法、美、日等帝国主义国家所策动的三年内战的大破坏，年轻的苏维埃政权为克服战时困难，为供应前线士兵和城市工人的最低给养，只有中途被迫采取总名曰“余粮征集制”的“战时共产主义”方法，即“对粮食、布匹以及其他最主要的消费品，都实行国家垄断的制度”(用我国的历史术语说，即全面的统购统销制度)，包括“由国家统一调整价格的制度”。这在当时是靠坚决取缔富农和私商的投机倒把等违法行径，以及主要靠发行纸币去赊购（因纸币往往不能换回工业品）的方法来贯彻。列宁把无产阶级国家的这种特殊的“战时共产主义”方法，当作是“从资本主义商品交换逐渐过渡到社会主义产品交换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①因为上述以“余粮征集制”为中心支柱的国家垄断制，一方面已在猛烈地打击和部分否定粮食、布匹等主要工农业产品的自由贸易制度——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制度；另一方面，它主要是靠发行币值不稳的纸币去收购，而不是用足够的社会主义大工业产品（因为当时还远不能拿出这全部工业品作为纸币的后盾），去交换小农的产品；否则，如果能采取后一种交换方式，按列宁的严密用语说，那就是“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制度”了。所以，前述那种交换是从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到社会主义产品交换之间的一种特殊的过渡形态。

对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间列宁所领导实行的上述“余粮征集制”以及将征集来的余粮按固定低价配售给城市居民的这一

^① 以上引文见《列宁全集》第二十七卷《关于组织征粮队的电报》，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427页。



套战时共产主义办法，现在有不少人不看列宁原著，仅凭第二手、第三手的转述，以讹传讹，以为那是“废除了交换”，“废除了货币”的“实物分配制”。因此，他们对列宁后来就余粮征集制所作的一个总结，也大有误解。一九二一年起，列宁领导全俄改行以粮食税为中心支柱的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商品交换”制的时候，曾总结说：我们过去三年因种种原因，犯了决定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错误（详见《列宁全集》第三十三卷，人民出版社版，第41—45页）。不少人以讹传讹地以为，这是列宁当时犯了不知社会主义尚需保持工农生产者互相交换产品关系的错误，并以为那是列宁当时曾一度错误地企图直接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过渡。其实，列宁上文所说的“直接向共产主义过渡”，其中“共产主义”一词，是泛指废除私有制和实施公有制的生产、分配、交换关系而言（实际是指向社会主义直接过渡而言）；其中所说的“直接过渡”的错误，也只是指以下打算而言：因爆发内战和帝国主义武装干涉，苏维埃俄罗斯被迫废除一九一八年春所允许的小农、小手工业者间的一定的余粮贸易自由（一九二一年所实施的新经济政策，又将它恢复起来，列宁称它为苏维埃国家控制下的“商品交换”，而只许由国家来统一分配——全面的统购统销，不容小农有一点活动余地。所以，列宁所说的“直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错误”，并非不要任何城乡交换，更非企图一下子过渡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而只是误以为可以无需采取一九二一年后所采取的“商品交换”、“商品买卖”那些“间接过渡”的交换方式而已。^①

（二）自一九二一年春天起，由于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已经被粉碎，内战已经胜利结束，以余粮征集制为中心支柱的国家统

^① 参阅《中国社会科学》一九八〇年第一期拙文《列宁关于十月革命后四种交换关系的分析》。



购统销制度，就不适时宜了。为了有利于恢复城乡生产，列宁就领导全国实行以粮食税代替余粮征集制的新经济政策。具体一点说，就是将过去强制征购的全部余粮，改为一部分（约一半）用粮食税形式交给国家，其余由农民自由买卖。列宁称“粮食税，是从极其贫困、经济破坏和战争所迫使采取的特殊‘战时共产主义’，进到正常的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制的一种过渡形式。”^①列宁当时对这一段过渡期的交换关系和性质，是这样设想的：即对于缴税后剩下的余粮（还有其他主要经济作物），主要利用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所提供的工业品去交换（因为社会主义大工业一时不能全部恢复起来），而一并纳入国家的分配计划（当然是通过交换方式来实施）；列宁称这种工农业产品的交换为“正常的商品交换”或“国家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列宁在当时的许多文件和著述中，也将这种经济关系下的交换从简称为“商品交换”，以与他所简称为“商品买卖”相区别），它有别于旧俄时代通常的（即私有制度下的）商品交换。

后来，到一九二一年十月，即新经济政策实施几个月后，列宁指出，还得把上述“商品交换”关系放宽一些（即放自由一些），允许地方上农民、作坊、小工业主之间有“买卖商品”的自由，国家只作必要的“调节”，其性质（不是其比重——如按比重说，它比我国现时大得不知多少倍），类似我国现在受国家管理和国营经济调节的农村集市贸易关系。对上述更放宽一些的交换关系，列宁当时称之为“从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转到国家调节商业和货币流通”。^②

同过去一九一八——一九二〇年间所实行的粮食全面垄断制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333页。

② 请参阅《列宁全集》第三十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第73页、第83页。



相比，这是暂时让私人经济有更大一些的活动余地。但是，这并没有放弃对城乡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限制和斗争，否则，就根本谈不上由无产阶级国家来“调节商品买卖和货币流通”了。当时作这“退却”的目的，是为了适应当时的经济情况，便于迅速恢复农业生产和社会主义大工业生产，以助逐步做到“使农民的产品不是以余粮收集的形式，也不是以赋税的形式交给工人国家，而是通过与农民所需的一切必需品相交换（用运输工具运送给农民）的形式交给工人国家。”^①简言之，就是为了逐步过渡到列宁所说的“最理想的、最‘正确的’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制度”（这第四种交换关系，详见后面的第三项分析）。所以，总的说，以粮食税为支柱的上述两种交换制度——“商品交换”和“商品买卖”，也同以余粮征集制为支柱的全面的统购统销的垄断制交换一样，都是“从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到社会主义产品交换”之间的特殊过渡形态，只不过后来的粮食税政策所包括的两种交换，比一九一八年——一九二〇年间的全面垄断制交换缓和一些而已。

对列宁当年所领导实施和被他简称为“商品交换”和“商品买卖”的这两种交换关系，现在人们往往不去仔细分析它们的具体历史背景和列宁所简称的这两种交换的特定内容，而是另凭现在已经用别了的概念去理解和解释。第一，他们以为，从一九一八年——一九二〇年以余粮征集制为支柱的国家全面统购统销的“战时共产主义”交换制，退到列宁所简称的“商品交换”制，是由于列宁当初不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以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都必须保持工农产品间的按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关系。这种误解，我在前面已经澄清了。第二，他们分不清列宁所简称的“商品交换”和“商品买卖”的特殊涵义和它们的具体历史实

^① 请参阅《列宁全集》第三十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275页。



际，而用查阅普通经济学简明辞典的方法去求解。他们误以为从一九二一年春的“商品交换”退到一九二一年秋的“商品买卖”或“国家调节货币流通”，是从所谓“不用货币的物物交换”改进为“恢复用货币来媒介的买卖”，似乎列宁在一九二一年春还是一个“物物交换主义”者，似乎苏维埃俄罗斯前三年的战时共产主义（余粮征集制）和一九二一年春后秋前的半年间的“商品交换”制，都是无货币的自然经济。这真是不知以讹传讹到哪里去了！六十年前的苏维埃俄罗斯的经济史实，现在不少人由于受讹传的影响而不熟悉。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一九七八年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有关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部分论述》一书第35页所加的“编者注”，我认为就是其中的一例。其实，列宁所简称的上述苏维埃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同一九一八年——一九二〇年间余粮统购统销下的“战时共产主义”交换，以及同其后几个月被列宁所简称的“商品买卖”一样，都是一直用“花花绿绿的纸币”（列宁语）作中介，而不是其中有哪一种交换不用纸币作中介。上述三种交换的区别是：交换的生产基础不相同，和无产阶级国家允许私人自由买卖的范围不相同。这是问题的实质所在。

（三）最后，再着重考察一下列宁在前面屡屡提到的“最理想的、‘最正确的’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制度”。

在《论粮食税》一文中，列宁还讲到：在过渡到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制之后，该产品交换制又将有它的新的过渡性和特点。列宁说：“正常的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制，又是从由于小农在居民中占优势而具备一些特点的社会主义，进到共产主义的一种过渡形式。”^①这突出地表明：列宁在一九二一年就预见到：苏维埃俄罗斯在从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333页。



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之后，和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之前，还将长期存在工农差别，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之间的差别，以及它们之间的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关系。对列宁当年的这个重要论点，我们应当同时注意到两点：一是列宁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严密科学用语体系，不称它为“社会主义商品交换制度”，因为它基本上已经失去商品经济的特性。二是列宁又指出这种“社会主义产品交换”的新的过渡性和它所具有的小农经济根源的特点，这对我们理解它的两重性来说，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指示。这里应先说明的是：在二十年代初期，苏维埃俄罗斯虽然已有工人国家的社会主义大工业和小农之间的产品交换成分，但是所占比重不大，对整个社会的生产和交换关系不能起定性的作用。当时起主要作用的，还是列宁前面所说的那种苏维埃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包括受国家调节的“商品买卖”）关系。列宁当时着重注意的是他所简称的“商品交换”部分，而不是“社会主义产品交换”部分，虽然后者是过渡的大方向。这可以从列宁当时所写的许多文件和所作的许多报告中看出来。例如，一九二一年五月，列宁在亲自起草的《劳动国防委员会给各地方苏维埃机关的指示》中，曾明确地指出：

“现在我们用来实际衡量全国范围内经济建设成就的标准主要有两个：第一、是否能够按照国家的规定迅速地把粮食税收齐；第二、——这一点特别重要——农产品与工业品的商品交换和产品交换的成绩怎样，即城乡交流的成绩怎样。”^①隔几页，列宁又进一步指出：

“同农民的商品交换——这是当前最重要最迫切的问题。首先，不充分地正常地供应军队和城市工人以粮食，国家就无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369页。



法进行经济建设，而商品交换应当是收集粮食的主要手段。其次，商品交换是衡量工农之间相互关系是否正常的标准，是建立比较正确的货币制度的基础。^①现在，所有经济委员会和所有经济建设机关，都必须特别重视商品交换问题（包括产品交换在内，因为用来交换农民粮食的国家产品，即社会主义工厂的产品，已不是政治经济学上的商品，决不单纯是商品，已不是商品，已不成其为商品）。”^②

从以上引文中，不仅可以清楚地看出，列宁所说的“商品交换”和“产品交换”是性质根本不同的两种交换关系，以及它们在一九二〇年代初期的主次地位；而且还可以清楚地看出，列宁为什么一定要把工人国家的工业品和劳动农民的农产品的交换，称为非商品性的“产品交换”？按列宁的话，这就是因为那个处在该交换关系的主导方面一端的社会主义大工业产品，“已不是政治经济学上的商品。”^③这表明：列宁在百忙的工作中亲自动笔起草文件和电报时，对行文和用词都随时注意它的严密性和科学性，他不随便沿用日常口语中的不确切的概念。这是值得我们今天好好体会和学习的。但是，前面说过，这种“产品交换”成分，在苏维埃俄罗斯二十年代初期，只占整个社会的生产和交换的少

① 引者注：因为当时缺乏足够的工业品来交换农产品，国家用来购买农产品的纸币币值很不稳定，它要依靠列宁所说的“商品交换”正常和充足起来之后才能稳定。所以，正常的商品交换是当时建立比较正确的货币制度的基础。本书第二分册将说明，在上述特定过渡期的情况下，任务还是变不稳定的纸币为稳定的纸币，它是往后（即到能够实行城乡、工农间的“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制”的时候）再把稳定的纸币升化为更加优越的劳动券的一个起码的前提。

② 《列宁全集》第三十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374页。

③ 什么叫做“政治经济学上的商品”？什么又“已不是政治经济学上的商品”？这是一个很重要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本书一、二分册就是试图阐明这个问题。现在有些人讲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不是绕开列宁的这段文章，不去阐述和应用，就是按他们自己的论点上的需要而这样或那样地去曲解列宁这段文章的本意。本书第三分册将分别说明这些问题。



数，还远远不能取代当时在无产阶级国家控制下的“商品交换”和“商品买卖”。因此，对这个初期整个社会交换起定性作用的还是后者，而不是前者。那末，要到什么时候、什么阶段，才能把列宁所特称的“商品交换”和“商品买卖”转化为“社会主义产品交换”（简称即“产品交换”）呢？对这个问题，列宁生前已经作出科学的预断，甚至还作了一定年限的预计，显示出他的远见。

前面说过，十月革命后，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初期，由于苏维埃国家（社会主义大工业）远不能拿出农民所必需的全部工业品，才不能实行工农间的“最理想的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制”。列宁说，“至少在全国电气化第一阶段工程完结之前”是拿不出那么多的工业品来与农民的农产品相交换（引文见前）。另外，列宁预计，作为俄共（布）第二个党纲的苏维埃俄罗斯电气化计划（第一期工程），将“在十年内完成”或者“大约在十年内完成。”^①这就表明，列宁当年是设想：通过粮食税——新经济政策时期所必需采取的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关系（包括“国家调节商品买卖和货币流通”在内），过渡到实行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制，虽然要经历多年的奋斗（特别是对城乡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作坚决的斗争），但是，决不是像后来斯大林所修改的那样，要等到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阶段，才能把上述“商品交换”和“商品买卖”关系转化为完全非商品性的“产品交换”。不仅如此，工农间的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制，还正是以“全民”和“集体”这两种公有制的存在为前提，否则，它就将并为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产品交换的一个更为直接社会化的分支了。

^① 请参阅《列宁全集》第三十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129页和第447页。



根据列宁的以上一系列基本论点，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一) 一个国家在无产阶级夺得政权之后，在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整个过渡时期内，虽然都要采用一定的交换方式来联系社会的生产和分配，但是只有在这整个过渡时期的初期——即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才需要（因此是“暂时”）保留一定的商品货币经济关系。列宁说：“我们要学会经商和作买卖”；^①“我们不能一下子废除货币”，“货币暂时还要保留下来”。^②这些都是指在“从资本主义旧社会向社会主义新社会过渡的时期，还要保留一个相当长的时间”而言。^③列宁从未说过，货币要长期保留下去，直至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之前。

(二) 在完成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初步任务之后，在国营社会主义大工业能拿出足够的工业品来与集体农民的产品相交换的时候，原先的“商品交换”、“商品买卖（货币流通）”，就可以像列宁所说的那样，转化为“已不是政治经济学上的商品”性质的交换。这自然不是说可以废除一切交换，而是用非商品性的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关系去代替原先的商品交换关系。^④

① 见《列宁全集》第三十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第74页。

②③ 见《列宁全集》第二十九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第321页。现在有不少人都把列宁的这些指示扩大应用到整个社会主义社会阶段（直至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前）。本书第三分册再论证和说明这种“扩大法”为什么是有这种或那种错误的。

④ 列宁当年所预期的“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关系”，是要先消灭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完全的、原来意义的商品交换），并进而改造他主张暂时利用和他所简称的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和国家调节的“商品买卖”，才能全面形成非商品性的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和一并消灭货币及其流通关系。但是，该“社会主义产品交换”，不是象有些人所误解的那样，是什么物物交换式的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而是这样的直接社会化经济：它自觉地、有组织地、有计划地体现等价交换规律，不用货币这个间接尺度，而是改用直接代表一定量社会劳动的劳动券单位作它的计量尺度、凭证和媒介。详见本书第二分册的分析和论证。



(三)因此，列宁关于十月革命后的城乡交换问题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问题所写的一系列文章和所作的一系列报告，不仅解答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商品货币经济必将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消灭而消灭的预言的范围问题，指明它的经济条件是：把小农的私有制改造成为集体所有制，并必须有足够的社会主义大工业产品去正常地交换农产品，这后一点无需等到建立起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而且还相当具体地指明：商品货币经济如何逐渐地、全面地被改造和转化为社会主义产品交换而归于消灭的过程。^①

小结：马克思、恩格斯的预言，到底是指什么样的公有制社会而言？这必须根据他们（和列宁后来）的著作本身来判别。他们所预言的范围原来如何就如何，我们不要因为自己对象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已经有了什么样的看法（例如以为它是或者不是商品货币经济），就把他们的预言的时间表故意“往后推”或“往前推”，来适合自己的需要。我上面的引证和分析表明：马克思、恩格斯（还有列宁）当年的预言，不只是指单一的社会

① 斯大林也同列宁一样，对社会经济交换关系是作了商品交换和产品交换的区分的，他并不以为“凡用来作交换的产品都是商品”。但是我反复学习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和他的其他有关著作之后，觉得斯大林部分错误地修改了列宁的以上论点。他把列宁所说的俄国十月革命后二十年代（正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尚属必要的“商品交换”和“商品买卖”关系，扩大应用于尚存在“全民”和“集体”两种公有制的社会主义阶段；并且把列宁所说的以上两种特定的“商品交换关系”和列宁所说的“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关系”混为一谈。因为他讲：“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目前在我国也象大约在三十年以前当列宁宣布必须全力扩展商品流通时一样，仍然是必要的东西”；又说，只有“在出现了一个有权支配全国一切消费品的一个无所不包的生产部门，来代替国营部门和集体农庄部门之后”，它才“会作为国民经济的不必要的因素而消失”（见《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12页）。他还说，苏联五十年代集体农庄的“大部分”剩余产品还是“进入市场”，“列入商品流通系统”，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制度还只有“萌芽”，还没有达到“一切部门”（见同上第71页）。斯大林对列宁的上述修改，从一九二七年就已开始。我觉得，他到晚年愈罗列理由来解释，就显得问题愈多。



主义全民公有制社会说的，而且包括“全民”和“集体”这两种公有制并存的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在内。但是，这只不过是结合列宁的论述，如实辨明马克思、恩格斯的那个预言本身的范围而已。至于该预言是否正确，是否为真理，不能单凭查明经典作家怎样预言来证明。预言是不能用预言来证明的。那只有凭后来的实践来检验。这就是说，那只有用象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否为商品货币经济这一事实本身，来证明他们的预言是否为科学真理。而这后一个根本问题，我将从事实的分析中，证明那个被视为货币的纸币形态的人民币，在国内的根本经济关系中已经不是货币的代表，而已转化为一定量的社会劳动的直接代表——即劳动券凭证。这是本书的主题和核心，其解答要经过一系列的中介分析才能完成。在这个《总论》的开端，我只是先明确提出这个新课题，以便读者一开始就了解我和“社会主义商品论”者的分歧的焦点所在。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点

近二十多年来，我国经济学界在讲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时候，越来越有这样的趋向，就是：不分公私所有制，不注意区别它们的不同运动规律和形态，凡是经过交换的产品，就好象都是马克思所说的商品；凡是产品的交换比例受着产品的劳动耗费的制约，就好象都是马克思所说的价值规律；以及凡是在产品的交换中起计量尺度和交换凭证作用的纸票，就好象都是马克思所说的货币符号或纸币，而且越来越成为流行的观念。因此，抱着以上观念的人，一听见我说我国现阶段已经基本上消灭了商品货币经济，他们就以为我也是按照他们的观念在表述问题，怀疑我在主张削弱和否定我国城乡之间的种种交换环节和



人民币的必要性。为免这样以讹传讹，以及为便于以后说明问题，我先概述一下我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实际及其基本特点的看法。我分三点来说明：

(一) 所有制方面的特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具体一点说，目前有三种所有制，而且还会延续相当长的时期。一是以无产阶级国家为代表的全民所有制。这个所有制的性质最先进，生命力最强，在社会总生产中所占的比重最大，超过另外两种所有制。^①因此，它在整个社会经济中起主导作用，它在斗争中决定着整个社会经济的基本性质和发展方向。

(以后，我将阐明：这不是我根据一般哲学原理套出来的结论，而是根据我国近二十多年的经济实际得出来的结论。)但是，这不等于说，建立起这等地位的全民所有制经济成分之后，整个社会经济就会自然而然地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发展。这还要看是否有真正的坚强的无产阶级政党组织起先锋队的领导作用，深入发动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地运用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生命力，来带头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历史总是这样唯物地、辩证地由人民自己创造出来的。

二是劳动人民(主要为农民)的集体所有制。这种公有制，第一，在社会总产品中只占次要的比重；第二，它本身是依靠无产阶级国家的领导和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帮助才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第三，工人和广大贫下中农是我国社会的主人，全民所有制经济也有广大农民的份，它也是为广大农民的利益服务的。因此，集体所有制

^① 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全民所有制经济所占的比重大于另外两种所有制的具体程度，是有变化和不同的。这种量变是有作用的，但是只要不影响全民所有制经济在三种经济中的主导地位的巩固性，它就不会影响本书的结论，所以，本书以后一般就不详论这种量变的影响问题。



经济和全民所有制经济之间虽然有一定的矛盾，但是不属对抗性矛盾，集体所有制经济可以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发展总方向发展。这是当前建立在非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经济，又终于具有统一的性质和统一的运动规律的根据所在。

三是劳动人民的个体所有制，例如各农户有一些自留地，有一些家庭副业（如饲养猪、鸡、鸭，搞点手工编织品等）。同时，在按照无产阶级国家的有关规定前提下，他们还可以到农村集市上去出售他们私有的产品。由于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还不发达，农村经济仍很落后，这部分个体经济还有积极作用。这部分个体所有制经济本身当然不是社会主义性质，但是它同过去旧社会中的个体私有经济也有区别：第一，它只占很小的比重；特别是第二，它是附属在集体所有制经济之下的，而后者又是受全民所有制经济制约的，因此，它的产品在农村集市上的出售价格，虽然不由国家规定，但是也不会完全自由涨跌。只要国家随时注意动员社会力量来参加管理和取缔投机倒把活动，并运用强大的公有制经济力量来调节农村集市（这是必须做到的前提；否则，它就会沦为滋长资本主义势力的温床）；所以，一般说，这部分个体经济就不可能构成一个同国家计划价格体系相对抗的自由市场价格体系，来破坏社会主义经济。正因为这样（并以此为限），在分析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总性质、总规律的时候，就也可以将这很小部分的个体经济略而不论（本书以下就按这样的方法论作分析），如同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经济规律的时候，常常将残存的前资本主义经济因素舍而不论一样。^①

① 我国在新时期的四个现代化建设中，将在独立自主的前提下，按互利原则，接纳部分外资，兴办合营企业（包括由外资定期独营的企业）。这将是一种“新的特定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成分，由于它是控制在无产阶级国家的全民所有制经济之下的一一个分支，实际是属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垄断贸易范围。所以，本书在分析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内部的基本生产、交换关系时，可以略而不论这一部分企业的问题。



(二) 社会产品生产关系^①方面的特点：在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分成一个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核算单位——即一个个的工厂、农场、企业来进行生产，社会主义国家以无产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代表着整个社会(人民大众)的经济利益，因此，它能够而且也必须对它们的生产作统一的核算和综合平衡。这是它和原始社会狭小的简陋的氏族公有制经济不同的一个特点。^②它们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不是象资本主义企业（包括一个个的垄断资本组织）那样，对抗地分离独立，自发地由市场行情的波动来调节，而是有共同的社会主义总利益可循，由国家预先有计划、有组织地遵循经济规律，按照生产力和社会需要的状况作综合平衡的规定。其次，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它一方面是分为互相独立的集团，另一方面，它又不象原始社会末期各不同血统的共同体那样各归各，而是从属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和无产阶级国家的统一领导之下。^③因此，它们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基本上（即按农、林、牧、副、渔等主要产品说）也不是自发地由它们各自安排，而是可以做到按国家的总计划方向因地制宜地进行。^④

① 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生产关系”这个概念有广狭二义：一指所有制关系、生产过程中的直接生产关系、产品的分配和交换关系；二是仅仅指生产过程中的直接生产关系。这里是指后者。本书以后有时称这为“直接生产关系”，有时就只简称为“生产关系”，请读者注意区分。

② 读者以后将会看到：“社会主义商品论”会在这个特点问题上露出它的一个破绽，而不能自圆其说。

③ 读者以后将会看到：“社会主义商品论”的产生，同没有把握到这个特点有关系。

④ 上述生产计划（其他计划亦同）的具体制订法——例如计划的深度和广度，以及如何划分来计划和管理，这在社会主义的不同发展阶段上，自然会因一些情况的变化而变化（如有时对地方、部门、企业多分权一点或多集权一点），只要坚持上下结合和社会主义计划原则，则都属于具体计划体制、计划方法上的问题，不影响本书的结论。所以本书以后也不详论这方面的问题。



(三) 社会产品分配和交换关系方面的特点：在我国，两种公有制经济的各个生产单位从事生产，自然不是为谋私利，而是为谋公利，即为满足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需要。它们的产品，不论是供生产消费，或供个人生活消费，都不由它们各自自由处理，而是基本上从属在国家总的、大的分配计划之下，分别情况，协同进行。例如，居民粮食供应种类和数量，煤炭供工业使用和供居民使用的比例，都是按国家物资分配计划进行。其中最重要的产品（特别是在生产不足的情况下），由中央一级的物资分配计划来直接决定，次要产品和区域性产品分别由中央部门和省市地方一级去分权计划分配。不论哪一部分计划分配，都应该根据经济渠道本身，通过相应的专业化供销服务网来机动灵活地加以贯彻，好比遍布全国的邮电网有组织地传递城乡各地的信息一般。所以我国的社会主义工农业产品，按其本性，都不是由各生产单位各自分散和片面地处理，不象资本主义私营企业那样爱囤积就囤积，爱倾销就倾销，爱卖给谁就卖给谁。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又一重大区别。

再者，我国的工农业产品，不论是供生产消费，或供个人生活消费（除应由原生产单位自用者外），亦不论是在两种公有制经济之间授受或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各相对独立的企业之间授受，都必须由它们有计划、有组织地采取按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和方式来转移，使产品从生产领域进入消费领域。这是现代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和原始氏族公有制经济不相同的又一特点。原因就在前面所说的现代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不论它是建立在两种公有制或者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之上），对产品的生产和分配，都必须分成许多单位来进行，同时又必须统一核算和综合平衡。因此，它就不能象原始氏族经济那样，仅由族长将产品简单地分配给氏族成员去消费；否则，就会把现代先进的社会主义经



济弄得一团糟，为无政府主义开路。目前在我国，这种产品交换关系共有三种：一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各生产单位之间的交换；二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的交换；三是供应单位（分国营供应单位——如北京市王府井百货大楼，和带有集体所有制性质的供应单位——如农村里的供销合作社），同城乡职工、居民之间的生活资料产品的交换。它们都用具有旧货币名称的纸票（即以“元”为单位的人民币），作计划价格的单位和交换的媒介。我国国内的这三种交换的第一个共同特点，如前所述，就在于它们都不是由各生产单位（包括供应单位）象私营企业那样自由出售，而是基本上从属在相应的物资分配计划之下；第二个共同特点，是产品的出售价格，不是由生产单位、供应单位和购买者之间的盲目竞争和讨价还价来确定，而是基本上有计划地按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标准以及其他有关因素^① 来预先规定。这种计划价格，自然会由于对有关因素的了解程度深浅的不同，工作经验多少的不同等原因，有预先定得正确和不正确的区别，以及必须为此而作调整。其他计划规定，自然也有类似的问题（这是到未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也会一直存在下去的问题，只是那时会大大地提高计划的准确性）。但是，这些都是具体工作问题，并不影响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能够实行计划价格制度以及其他计划制度。

再者，所谓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产品的交换是按一定的物资

① 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直到实现共产主义之前），各种产品的计划价格，往往因为有这“其他有关因素”同时起作用，而不能同它们的社会劳动耗费量都一一相等，它们之间往往会有这样那样的差距。但是，这同资本主义商品的市场价格经常自发地背离价值（即在价值水平上下自发波动）的实际，是完全不同性质的两回事。这个事实，有一种尚为一般人所不了解的作用，即它成为原因之一，使人们难于认出人民币在国内实际上已经不是马克思所说的货币性质的纸符号，而是他所预言的劳动券凭证。本书第二分册将详细分析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这个新问题。



分配计划进行，产品的计划价格是基本上预先按社会劳动耗费标准规定好的，这绝不是说，产品的需要者（买方）就不能对产品有选购权和对计划价格有相应的规定权。前面说过，社会主义生产是为社会需要服务的，社会生产者互为产品的消费者，他们互相有权对产品的质量好坏和合用不合用，以及对定价的高低和合理与否，进行民主评议，进行民主监督。社会主义国家完全允许、并且随时需要产品的供需两方互相制约，和使买方有权向经济法院起诉，要求卖方赔偿不合格的劣质产品的损失（如贬价结算等形式）。我国过去（主要是一九六六年——一九七六年）的社会主义产品计划分配、计划交换、计划价格制度，在执行中出现产品质量好坏一个价和次货劣货不愁没人买等现象，那是糟蹋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和破坏社会主义，那是社会主义经济应该克服和可以克服的现象；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那是林彪、“四人帮”一伙的极左路线破坏生产，造成物资缺乏所带来的恶果。这里，我们必须注意分清：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只是不容许私人市场的自由竞争，至于有计划、有组织地为生产优质产品、为降低产品成本和降低计划价格和为消费者提供择优选购的机会而进行竞赛，并辅以必要的物质奖惩办法，这些不仅是允许的，而且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固有的内容。①

自一九六四年起，我开始确认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本上已经不是商品货币经济，就是以社会主义经济的以上特性为根据。有

① 一九六六年以前，我国的计划生产、分配、交换工作，因经验不足，有过于集中和不够灵活方面的缺点；特别是一九六六年以后，又遭到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的干扰，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受到阻塞和破坏。现在为了克服以上缺点和谋求发挥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提出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口号。按其实意，也就在于要提倡上述监督、竞赛、物质奖惩等办法。这些是列宁在十月革命后早就提倡过的。由于本书对“市场”这个概念另有专门涵义和用法，故不采用“计划和市场相结合”这类易生歧义的说法。



些人以为我提出“社会主义非商品论”，似乎是由于我不理解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上述实际，其实，是由于他们不了解这里问题的真正所在。可以说，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有哪些特点的问题，我和“社会主义商品论”者有相差不多的认识。我比较熟悉他们的论点，因为我过去同他们采取过相同或相近的论点。我知道他们不是说我国经济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我知道他们是说我国经济是所谓同资本主义不相同的商品经济。而他们则有可能还不怎么了解我一九六四年后的新论点，因为从一九六五年起，我就没有机会展开说明我的一些新想法。现在应该提出以下问题：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状况和特点，我们双方既然有相差不多的如前认识，那末为什么一个说它是社会主义商品货币经济，一个说它不是商品货币经济，相差会如此之大呢？这是由于我们双方在其他问题方面有重大分歧。下面就来扼要说明这个分歧的由来。

第三节 两种不同观点形成的原因

过去，对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货币经济的问题，曾有过两种极端的说法，现在也许或明或暗地还有这样的想法。一是从资本主义很美好和可以永存不灭的观念出发，说什么社会主义经济不仅是商品货币经济的支流，而且最后还不能不效法资本主义，回到自由竞争的老路上去。二是从无政府主义和平均主义思想出发，认为社会主义可以无需计较社会产品的劳动耗费和对社会产品无需保持任何等劳交换的关系，有些人是凭这种观念来论断社会主义经济将不同于商品货币经济^①。这两种说法自然是

^① 现在有些“社会主义商品论”者，当讲到未来共产主义经济时，确认到那时才能消灭商品货币经济，这也差不多是凭上述后一种观念，这也是大错特错的。所谓共



荒谬的。至于我国目前多数人所持的“社会主义商品论”和我个人所持的“社会主义非商品论”，自然同这两种荒谬说法无关。因为“社会主义商品论”者和我都是从肯定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上述基本特点出发。比如“社会主义商品论”者虽然确认我国经济仍然是商品货币经济，但是他们清楚指出：他们所说商品货币经济，无论在所有制方面，或者在生产、分配、交换关系方面，都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货币经济，而且还要彻底消灭后者和坚决防止它复辟。又比如我虽然确认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已经不是商品货币经济，但是，我不仅不否认——而且坚持全社会产品的计划分配和计划交换制度；以等量劳动交换等量劳动的原则和相应的计划价格制度；以及人民币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以上界限是很分明的。这里为免混淆，并便于辨明本节的问题，我先将它们划分清楚。

“社会主义商品论”和“社会主义非商品论”这两种不同观点形成的原因（换言之，也就是我自己从一九六三年前的观点改为现在的观点的原因），概括起来说，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由于我们双方对马克思所揭示的商品、价值、货币以及他所预言的劳动券有不同的理解。这是属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础理论知识范围内的问题。二是更深一层，由于我们双方对我国工农业产品的计划价格和人民币的实际有不同的认识。这里，我择要分三点来说明，使读者对“社会主义商品论”和“社会主义非商品论”这两个不同论点的由来先有一个大致的印象。

第一点，对商品经济是否必然是私有交换经济的问题，我们双方有不同理解。对于商品，马克思根据它的客观实际，作过完

产主义将明显不是商品货币经济，这决不是意味着那时无需计较每种产品的劳动耗费和无需保留任何等劳交换的关系。



整的科学分析，揭示出它的各个方面规定性。“社会主义商品论”者和我平时讲商品是什么样的经济存在的时候，都声称是以马克思业已作出的科学分析为根据，但是我们双方却有一系列的不同理解和解释。这里，先抽出其中最简单的一点来说明。例如，对商品经济是否以私有制为限的问题，我们双方的说法就不一致。“社会主义商品论”者并不以为商品只限于私有生产者用来作交换的产品，而是不分私有和公有，凡采取交换方式来分配的产品，就好像都是商品。至于对商品经济在私有制之外扩大到什么范围，这是只对我的对方才存在而对我则不存在的问题。他们为兼容并蓄，主要有两种说法：有的说要扩大到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全民”和“集体”这两种公有制的时候；有的说要扩大到实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但是还要保留按劳分配制度的时候。^①因此，他们确认：除了有以奴隶占有制度和封建制度以及小生产者为基础的前资本主义商品货币经济和以资本主义所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商品货币经济之外，还有社会主义的特种商品货币经济。我的理解正和他们相反。我认为：商品是私有生产者用来作交换的产品，而且只以此为限。社会主义“全民”和“集体”这两种公有制经济之间的交换，已经不是商品性交换——援用列宁的话来说，它是无产阶级国营大工业和集体农民（包括小农）之间的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关系。至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像鞍山和抚顺之间的煤、铁交换，自然更非商品性交换。这种产品交换，即使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也必须一直存在下去。

① 他们为了把我国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内部的交换，例如鞍山钢铁公司和抚顺煤矿公司之间的煤、铁产品的交换，也纳入商品交换范围内，有的除用“外因法”，指出那是由于还有两种公有制和仍需按劳分配的影响之外，还加上“内因法”，指出那是由于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内部还得保持相对独立的“经济核算”关系的缘故。总之，按他们的“商品”概念，势必在私有制之外不断扩大地去找“商品”经济的原因。其实，以上只说明要有交换方式，但不能说明这些交换也是商品性交换。



对商品经济是否以私有制交换为限，以及马克思、恩格斯本人究竟是如何说的，这只要多看一下他们的著作，就不难辨别清楚（见本书第一分册第一章）。但是，单凭辨明这一点，还远远不能解决社会主义经济为什么不是商品货币经济的问题。而且，如果不去进而阐明马克思就商品的各种特性以及它们都是根源于私有制并以此为限等问题所作出的分析，那还会给人一种印象，似乎我们双方的争论的分歧，只不过是各按什么所有制，把商品定义定得宽一点或窄一点的问题。回顾五十年代的争论，大多都只集中在这一点上，这是那时争论徘徊不前的原因之一。但是，这不是说，辨明商品经济的所有制前提问题是不重要的。关键在于，必须与此同时，一并阐明：商品所专有的价值因素以及从商品交换必然分裂出货币，为什么都是由于私有制交换并以此为限；而在公有制交换中，就不会再保留商品经济所特有的这些因素。这就涉及我们双方的进一层的分歧。下面先说我们双方对“价值”范畴的不同理解。

第二点，对马克思所揭示的“价值”的不同理解。大家知道，马克思根据资本主义（包括前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实际，指出：商品具有二重因素，即使用价值和价值。前者是一切人类劳动产品（还可包括未经人力加工的自然物，如自然降落的雨水，太阳射出的光热）都具有的因素，后者是当作商品的产品才具有的因素。所以，商品和一般产品的区别之一，就是它所特有的价值因素。这是我们双方的一致认识。但是，一谈到商品的价值到底是指什么样的经济存在的时候，我们双方就有了分歧。下面先扼要提出我对马克思所揭示的价值概念的内涵的理解。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一个最大量、最普遍、最常见的经济现象，就是一种产品和另一种产品相交换，例如20码麻布和1件上



衣相交换。这一对产品的交换表明两件事：（一）商品麻布和上衣具有能供人们作什么用的使用价值，那是彼此不同的，否则，就无需互相交换。（二）它们又一定具有某种等一性质的东西（某共同物），否则，它们就不能按一定比例而相等起来。商品所具有的这个等一性质的东西，不是别的，就是耗费在产品内的人类劳动，但是该劳动具有如下的特点：它不能直接用它自身的尺度——劳动时间来计量和表现，而只能依靠到交换时由两种产品、两种物的交换比例（交换价值或价格）这一物的形态来迂回地计量和表现。例如通过20码麻布和1件上衣的交换，迂回地表现出：20码麻布所含的人类劳动是象1件上衣那么多；1件上衣所含的人类劳动是象20码麻布那么多。同时，这也就是说：上述产品所含的人类劳动，由于只能象上面那样靠两个不同的物（产品）的交换比例来表现，它本身就始终只能表现为潜伏在交换价值（价格）背后的某种等一性质的东西（某共同物）。凝结在产品内和只能作如此迂回表现的劳动，才是政治经济学上所指称的价值。所以，价值和交换价值，是商品经济的一对“孪生儿”，它们是既同生，又共死的。形象地说，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后台”，如同舞台上从不直接出场的幕后人物。

再说凝结在上述产品内的人类劳动，为什么不能直接用它自身的尺度——劳动时间来计量和表现呢？这就是由于该劳动是由私人劳动所构成的社会劳动，换言之，即由于它一方面是私人劳动，另一方面又要互相作为社会劳动来对待。在公有制社会条件下，由于各人（包括由他们组成的生产单位）的劳动和他们所生产的产品，一开始就属社会公有，即一开始就是社会一般劳动、社会产品的构成部分，社会可以直接支配，因此，耗费在公有产品生产上的个人劳动，就可以由社会直接（如果要交换，即在交换前）按照社会平均必要的耗费标准，将它折成社会劳动。因此，



社会就可以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规定各种产品值多少社会劳动，社会全体成员和各生产单位都会遵循这个公共规定来核算和交换。在私有制社会条件下，产品是各人的私有产品，社会无权支配。私有产品唯有听凭各人自己作主，到交换时才互相成为社会产品，耗费在私有产品内的个人劳动，自然也是到交换时才互相成为社会劳动。因此，耗费在私有产品内的个人劳动，对别人、对社会能值多少社会劳动，只有采取一种商品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的交换价值形态（最后它必然发展为一切商品都分别同货币商品相交换的价格形态）来尺度和表现。这同时也表明：货币之所以产生和成为商品经济不可缺少的东西，其根源也在作为商品的产品是私人产品，和作为商品价值实体的劳动是由私人劳动所构成的社会劳动。由于这个由私人劳动所构成的社会劳动，只能用它所交换到的另一产品或某“第三种产品”（货币）来表现，它本身就象前面所说那样，相应地表现为隐藏在交换价值（价格）这一物的形态背后的某种等一性质的东西（某共同物）——即价值。所以，恩格斯说：“价值是私人产品中的社会劳动的表现”；^①马克思又用同位语复叠地表述说：该社会劳动“表现为产品的价值，表现为产品的某种物的属性”。这个表现为价值、表现为某种物的属性的劳动，在交换价值（价格）背后成为一个必然是不由人控制而反控制着人的轴心，像“房屋向人头上倾倒时的重力规律”那样，对价格的涨落起着自发的调节作用，这才是政治经济学上所指称的价值规律（以后，我将阐明：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它为何是自觉地直接地按产品的社会劳动耗费量来决定各种产品的交换比例）。

由此可知，价值（包括必然由它引出的货币）和价值规律，只是私有交换经济的产物。这一点搞清楚了，我们就可以进一步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〇年版，第306页。



懂得：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上所说的商品，为什么只会是私有生产者用来作交换的产品。同时，也就可以看出：一面承认价值是商品所特有的因素，承认货币是商品经济所特有的派生物这一马克思主义论点，一面又说什么“商品不限于私有生产者所交换的产品”，这是如何地自相矛盾啊！

但是，“社会主义商品论”者，对价值却有另一套理论，因此，他们就不觉得上面两句话之间有矛盾。他们一面把商品经济扩大为交换经济一般（从私有制交换扩大到公有制交换）；一面又扩大价值概念，把它同人类抽象劳动、社会平均必要劳动一般等量齐观。在他们这样的“两重修改”之下，上面两句话就“首尾相应”起来。他们的思路和逻辑可概括如下：在他们看来，价值不过是凝结在产品内的人类抽象劳动和社会平均必要劳动一般，因此，只要讲的是凝结在产品内的抽象劳动和社会平均必要劳动（不论是私有制的或公有制的），就都一样是所谓“价值”。同样，不论在什么所有制的社会关系下，不论它采取何等不同的经济形态，凡在交换产品时贯彻着以等量劳动交换等量劳动的原则，在他们看来，那都是所谓“价值规律”在起作用。因为他们持有这样笼统的价值观，抹煞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有“表现为价值和不表现为价值”的区别（他们甚至还根本不知道这是指什么样的经济过程而言），他们才觉得，“社会主义的商品”以及“社会主义的价值和价值规律”的说法，是“顺理成章”的（其实，是有许多破绽的，且留到以后再展开说明）。

以上两种价值观，究竟哪一种符合马克思的价值理论，这里可以暂时不论。这里只指出：对价值的以上两种不同理解，是形成“社会主义商品论”和“社会主义非商品论”的分歧的进一步的原因。

说到这里，还应补充指出：在“社会主义商品论”者中间，



也有人对价值和一般劳动作了一些区分。比如他们也说，价值是指最后必须用同某“第三产品”——货币相交换的形态来计量和表现的劳动，等到社会能够在交换前就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计量和表现的时候，它就不再表现为价值了。但是，他们认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还远没有到达这一步。这是因为在他们的心目中，把人民币看作货币性质的纸符号，以及把它看作是在尽着货币的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职能，似乎同确认“ $1+1=2$ ”一样，是毫无疑问的事情。可是，在我看来，在国内经济关系中，人民币本质上已经不是上述那样的东西，而是一定量社会劳动的直接代表或符号。下面，我再扼要说明我们双方之间的这个不同认识。

第三点，对马克思所说的货币和劳动券以及对我国工农业产品的计划价格和人民币的实际的不同理解。这里，先从简指出以下三点：

（1）前面说过，我国工农业产品值多少人民币，总的说，不是到交换时，由买卖双方讨价还价来确定，而是基本上以有计划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为基础，在交换前，由无产阶级国家按照每种产品自身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耗费来统筹规定，然后社会上就照着来买卖。如果情况起了变化，或者原先的确定不合适，那基本上也是由无产阶级国家来领导调整。在社会主义计划价格体制上，必须分别情况，某些产品侧重由上面来统一规定；某些产品则在一定原则下由下面去负责规定。这是如何具体分工计划的问题，不是能不能具有计划性的问题。一句话，我国实行的，不是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价格制度，而是社会主义的计划价格制度。对这个基本事实，“社会主义商品论”者也是知道的。这里需要着重指出的是：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工农业产品的计划价格，除象上述那样，受它们自身的社会劳动耗费量决定外，不会因为原先充当货币的某“第三产品”（无论它是银、是金、或是



其它任何某“第三产品”的社会劳动耗费量的增减而反比地变化。这个确凿的客观实际表明：作为上述工农业产品计划价格单位的人民币，已经不是货币及其内含的社会劳动耗费量的代表或符号，而已转化为独立的一定社会劳动量的直接代表（由于它不依附于任何某“第三产品”）。这就是说，它已经转化成为马克思所预言的“社会劳动证书”——劳动券。

（2）再者，如前所述，我国工农业产品值多少人民币，不是象在私有经济中那样，由买卖双方自由讨价还价来决定，而是基本上可以做到由社会按产品的社会劳动耗费量来规定。因此，它就消除了马克思所揭示的用“外面的货币”来表现的“商品的交换比率”（价格）的特征，即消除了商品价格和商品价值量发生差距（上下波动）这一“固有的可能性”^①。这表明：在国内工农业产品的计划价格关系中，人民币已经基本上消除了货币作为商品价值尺度时所具有的本性，而对产品的社会劳动耗费量成为象劳动券那样的直接尺度。

（3）为阐明人民币在国内交换过程中已经不象货币那样具有“流通手段”的特性和特权，我先概括地介绍一下马克思所说的“货币是商品的流通手段”和“劳动券是不流通的”的论点，是揭示什么样的不同经济过程。大家知道，从原始的物物交换中，发展出某一种“第三产品”（不论它是牲畜、贝壳或其他什么产品）特独地成为货币之后，充当货币的这一种商品，就具有对其他一切商品的“直接交换性”，其他一切商品则不能同时也具有这样的“直接交换性”（否则，就构不成有“货币商品”），它们要靠先换成作为货币的某“第三产品”，才能交换到其他商品。这样，货币就成为“商品的流通手段”，即成为商品买者和卖者可以按自私的

^① 参阅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81页。



打算，自由竞购竞销的手段。至于人民币，如前所述，它以公有制为基础，在国内工农业产品的计划生产、分配和交换的关系中，可以同一切工农业产品相交换。它购买产品的完善程度，基本上视生产的发展程度和完善程度而左右，同时也视产品供销计划和交流渠道的完善程度而左右。人民币不能象从私有商品经济中产生出来的货币那样，成为产品的买者和卖者之间各按自己的打算自由竞购竞销的手段。这就是它已经消除了货币的流通手段的特性和特权。人民币是有计划、有组织地按等劳原则买卖产品的手段和凭证。马克思说：“在社会公有的生产中，……社会把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配给不同的生产部门。生产者也许会得到纸的凭证，以此从社会的消费品储备中，取走一个与他们的劳动时间相当的量。这些凭证（引者注：即劳动券）不是货币。它们是不流通的。”^①人民币，按它的本质说，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不流通”的劳动券。马克思所说的“不流通”，就是指劳动券不能象货币在商品的自由买卖关系中那样流通，而不是说，它在社会主义产品的有计划、有组织交换中，不被来回使用。“社会主义商品论”者，因为不理解马克思所说的劳动券和货币的区别，不理解马克思所说的“劳动券是不流通的”这一句话的本意，于是有些人就把马克思所预言的作为按劳分配和等劳交换凭证的劳动券，想像成为“实物工资券”，“只能用一次”，“买指定的东西”，“一到销货者手里，就像我国现行的粮票、布票一样，立即盖戳注销，不再使用”，等等。他们以此来解释马克思所说的劳动券的不流通性。我认为，这是不知把问题扯到哪里去了。

以上我对马克思所说的货币和劳动券以及对我国国内工农业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7页。另请参阅《哥达纲领批判》第13页。



产品的计划价格和人民币的实际所作的部分说明，自然有待详细补充和论证。这里，我只开个头，把“社会主义商品论”者和我关于以人民币本质问题为中心的不同认识勾划出一个轮廓，使读者更进一步了解：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货币经济的问题，我之所以作出同“社会主义商品论”者截然不同的解答，是有一系列原因的。其中除了由于对何谓价值、何谓耗费在产品上的劳动表现或“不表现为价值”这些较抽象、较难懂的问题有不同理解外，最明显的一点，就是由于“社会主义商品论”者确认人民币仍为货币，我则确认它在国内经济关系中已经转化为劳动券。

从以上三大不同理解中，可以看出：要辨明“社会主义商品论”和“社会主义非商品论”这两种论点的是非，必须下一番“攻关”功夫，看哪种观点能通过以下“五大关”的检验。第一大关可称“商品关”，看哪种观点符合马克思的商品论（有关商品经济的前提和范围的部分）。第二大关可称“价值关”。第三大关可称“货币关”。看哪种观点符合马克思的价值论和货币论（以上“三关”，实际是一个问题）。第四大关可称“劳动券关”。看哪种观点符合马克思的劳动券论。以上属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础理论知识问题，我认为过去的教科书介绍得很不完全，甚至有错误，我们必须不惜篇幅，将它们全面地、准确地介绍清楚。第五大关是总检验，可称“人民币关”，看哪种观点符合我国社会主义计划价格和人民币的实际。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崭新课题，我们必须把它深入研究清楚和分析清楚。



第四节 社会主义商品货币问题 研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在十月革命胜利后，苏维埃俄罗斯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苏俄经济学界就有社会主义商品货币问题的讨论；到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苏联经济学界曾数易其说。到五十年代初（一九五三年），斯大林的重要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发表之后，当时各社会主义国家曾掀起讨论社会主义商品货币问题的热潮；我国学术界也发表了不少文章，专门讨论这个问题，为时达数年之久。以后，时断时续，至今仍有疑难和争论。回顾近二十多年来的争论，有这样一个局部现象，就是：甲有甲的商品定义，乙有乙的商品定义，等等，于是他们对社会主义经济，就有是不是商品货币经济，或者哪一部分是商品经济，哪一部分又不是商品经济（或曰仅有“商品的外壳”）等等的不同解答。因此，就有一些人认为：这场争论不过是捧经济学书本的人，对马克思所说的商品、价值、货币等概念有不同的理解，于是互相争个不休，其实是没有多大意义的。这种观感虽有一定根据，值得今后讨论时注意；但是，如果以为过去关于社会主义商品货币问题的争论全是这么一回事，那就说得太偏激了。应该说：社会主义商品货币问题的研究和讨论是有重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不过必须把这项研究和讨论集中到问题的真正所在上去。

前面说过，“社会主义商品论”者和我，对我国经济有哪些基本特点的看法，是差不多的；我们对它作出“是商品经济”和“不是商品经济”的不同结论的原因之一，的确是我们对马克思所说的商品、价值、货币等概念所反映的实际有不同的理解。就这一点说：我们双方的分歧和争论，的确是由于我们各有各的商



品、价值、货币等概念。但是，即使就这一点说，那也是有积极意义的争论。因为这里所涉及的，并不只是一个单纯的名称问题。如果大家都已确知我国城乡所交换的产品，正如列宁所一再所说的那样，“已不是政治经济学上的商品，决不单纯是商品，已不是商品，已不成其为商品”，而仅仅为了在用语上照顾目前日常口语的习惯，仍然暂时借称它为社会主义“商品”，那便可以不再争论，而且也不值得再争论。但是，在社会主义商品货币问题的讨论中，我们所面临的却不是谁认为可以和谁又认为不可以这样权宜相称的问题，而是在科学概念的内涵上有必须澄清的混乱，它妨碍人们去辨明社会主义商品货币问题的究竟。在这种情况下，就有必要用一定的精力去搞清楚马克思所说商品、价值、货币、劳动券等概念所揭示的客观实际（它们本来的涵义）。过去多年争论中的缺陷之一，是没有将这个概念问题正确地划分出来，用一定的力量去解决。情形常常是：参加讨论的人，大多是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中挖出几句话，简单地摆一下各人自己的商品、价值等定义，于是就说社会主义经济是或者不是商品经济，同时还都声称自己的说法符合马克思的著作。这就难免使一些人对经济学界多年来的这场争论，产生像前面提到的那种不良印象。为正确解决上述问题，我们必须做的工作之一，是用应有的注意力和时间，来仔细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有关著作，彻底辨明：他们在分析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将如何消灭等问题的时候，他们所使用的商品、价值、货币和劳动券等概念到底是指什么样的实际而言。应该看到，搞清楚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上的这些基本概念，既有助于探明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货币经济的问题，同时又可以促进和提高我国新时期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教学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因为迄今为止，上述教学工作，在我看来，大部分还是以《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和《简明



《经济学词典》这一类译著为蓝本；而这类著作本身对商品、价值、货币的解释都是片面的和前后矛盾的，没有全面地、准确地反映出《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关于商品和货币的“阐析无遗”的分析；它们对马克思、恩格斯的劳动券理论，甚至还未找到门牌，是一个完全待补的空白，分不清马克思的劳动券论和格雷、蒲鲁东的“劳动货币”论的区别。我们有必要趁社会主义商品货币问题的讨论，把这方面的局限性克服掉。

再者，搞清楚商品、价值等概念的科学涵义，还有一层重要意义。前面说过，在“社会主义商品论”者中，已有一些人说，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将消灭商品货币经济的预言，似乎是因为他们当时受着历史条件的限制，有所谓“短视”的错误；列宁似乎也是“经过一个历史过程”之后，才“纠正”了这样的“错误”。其实，在我看来，是作这样评论的人本身用另一套解释，去改换马克思的商品、价值等概念的涵义。这样，在马克思、恩格斯原为首尾（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一贯的完全正确的论点，就被他们割裂为有“部分错误”了。所以，彻底搞清楚这些概念的涵义，决不是一个单纯的经济学名词解释问题，而是一个极其严肃的问题，它涉及马克思、恩格斯的商品货币原理是否完全正确。对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我们固然不应迷信（这是他们所不希望的）；他们如有错误，我们自应指出。但是，必须完整地、准确地去理解他们的科学著作，切勿想当然地去任意评价，如果把他们本来预言得对的事情，也随便说成是错误的，那就是极不应该的事情了。

以上是仅就过去社会主义商品货币问题的争论所涉及的概念问题，来说明社会主义商品货币问题研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下面再谈关键问题。前面说过，“社会主义商品论”者和我，对我国工农业产品的计划价格和人民币的本质问题，是各有不同看法



的。辨明这当中的是非，对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来说，无疑有更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 大家知道，在我国，各种工农业产品的交换，都必须有一种印着旧货币名称的纸票（人民币）来计价和充当交换凭证。目前人们一般都认为这纸票在国内仍然是货币的纸币形态、是若干量货币商品（即银或金）的代表；深一层说，即为该量银或金所内含的劳动量的代表。但是，透过现象看本质，那在票面上以“元”为单位的人民币，在国内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它不是若干量“货币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的代表，因而已经不是货币的纸币形态，而正像马克思、恩格斯所预言的那样，是作为一定量社会劳动的直接代表的劳动券，不过尚为一些因袭下来的货币假象等等所混淆。这两种认识，不只是由于概念上的不同，主要是由于对人民币所代表的经济实际有不同的认识。辨明哪一种认识符合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实际，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因为，按我国内的经济关系来说，国家是否需要费心设计并规定人民币等于若干量黄金呢？国家为发行人民币，除了设法充分保证按计划价格和按比例供应社会所必需的工农业产品（在需要黄金产品作生产资料或生活装饰的地方，自然也一样保证黄金原料的供应，它不过是社会产品群中的普通一员而已）之外，是否还需要用特殊的黄金储备来保证，从而不得不额外负担因此而发生的金准备这一项“社会虚费”呢（在资本主义经济中，这是一项不可免的庞大的虚费和浪费）？再者，国家在规定用人民币来表示的各种产品的计划价格的时候，撇开其他必须遵循的规律之外，是否需要遵循“商品价格必将随货币商品的价值的变动而反比例地变动”这一规律呢？——对这些根本问题，我们不能只经验主义地答复、更不能随心所欲地答复说需要或不需要。现在全国上下都强调“要按经济规律办事”。对以上问题说，我们只有在完全



搞清楚人民币的本质和它的规律之后，才能免除盲目性，自觉地去作正确的处理。这些都表明：社会主义商品货币问题的研究和讨论，是一项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理论课题。①

(二) 大家知道，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社会主义经济的不断发展，自然以共产主义为最后目标。这里存在着社会主义经济将如何逐渐质变为共产主义经济，以及共产主义经济是何等样的经济等问题。就目前说，这类问题虽然远一些，但是已经是我们不能不搞清楚的理论课题。我们必须对它有较具体的原则性认识，以提高社会主义建设工作的自觉性。例如对生产和交换问题，现在就有从今天到明天将是怎样的问题。大家知道，在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前，曾有不少人认为社会主义革命一胜利，不仅应该消灭私有制，而且应该消灭社会产品的任何交换制度。他们把消灭商品同消灭一切交换混为一谈。这种原始共同体的自然经济的错误思想，在十月革命后曾起过不良影响。对这种错误思想，今天的“社会主义商品论”者已划清了界限。但是，他们仍有另一方面的问题。前面说过，“社会主义商品论”者认为：在社会主义阶段，对各种产品之所以必须采取交换方式和使它更加完善起来，是因为它有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或者还因为必须实行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制度。因此，他们一般都确断，到实现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时候，或者等到可以实行按需分配制度的时候（即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那就不再需要再保留任何等劳交换方式来分配产品。这种“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将废除任

① 以上是就人民币的国内经济关系而言，自然不能将它套用到对外国经济关系上去。至于在对外经济关系方面，我们则又必须按世界货币规律来把握和处理人民币问题，但也不能因此而让它渗透到国内经济关系中来。这里，我们要结合列宁的社会主义国家对外贸易垄断制理论。以上不是什么“二元论”，而是社会主义经济内外有别的本性所规定的。其中有不少复杂的新课题，需要我们结合新时期的新情况去作辩证的研究和分析。



何等劳交换关系”的观点，我认为是十月革命胜利后一度出现的那种原始共同体的自然经济错误思想的后遗症表现；如果真的一直传到我们的子孙后代，那就一定会使他们犯莫大的错误。因为即使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别的暂且不说，至少对生产资料仍然必须像社会主义阶段一样，在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单位（相对独立的各经济单位）之间采取等劳交换的方式来分配；否则，就根本无法组织共产主义的社会化生产。^① 对未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经济的这两种论断，亦属于对未来共产主义经济本身有不同的展望。这里不难设想：如果是第一种观点被引入社会主义建设工作中去，那就将出现如下的行动部署——先是不断扩展全社会各生产单位所必需的交换关系，而后又在某一个早晨或某一段时期内将它缩小和消灭（这无疑必将破坏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和破坏共产主义经济建设，这是不言而喻的）；如果是第二种观点被引入社会主义建设工作中去，那就将出现另一种行动部署——即将上述交换关系按全社会生产的不断发展而一直扩展开去。这决不会有碍向共产主义过渡和给共产主义留下什么缺陷。这两种观点以及从而引出的两种行动部署，到底哪一种正确，无疑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中的重大理论课题。

（三）再举一个同社会主义计划价格有关的规律问题来说明。现在全党和全国上下，在吃了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破坏的莫大苦头之后，为了搞好以四个现代化为目标的社会主义建设，都开始知道必须按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办事，不能蛮干、说大话和瞎吹一通；其中就有要按“价值规律”办事这一条。现在撇开不论前面所已指出的有关“价值”和“价值规律”的不同理

^① 这是因为那时有高度共产主义觉悟的人，会更加理解：必须同时在经济上周密地遵循马克思的“社会 I、Ⅱ 部类的再生产原理”，和列宁关于“甚至在纯粹的共产主义社会里也有 I V + M 和 I C 的关系”的论断（详见本书第一分册第三篇的介绍）。



解，这一条总有这么一个共同内容：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各独立核算单位之间，以及集体所有制经济各独立核算单位之间，都不能无偿占用对方的劳动产品，而必须遵循在社会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之下，按产品的社会劳动耗费量（现在人们一概称它为“价值量”）对等交换的原则，互相为对方（亦即为社会）的需要服务。这里有个问题：即究竟是单纯地按产品的社会劳动耗费量的比例相交换，还是按产品的所谓“生产价格”的比例相交换，以及到底按哪一种比例相交换才更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同时，在我国近三十年的经济实践中，又有不少工农业产品是明显既不按前一种比例，也不按后一种比例相交换（虽然还缺乏详尽的统计分析资料来勾划出它们的偏离程度），那又是由于什么呢？其中哪些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正常现象？哪些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不正常现象？对以上一系列问题，在现在一致认为需要按“价值规律”（即按等劳交换原则）办事的人们中间，就有不同解答和主张。这是在研究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货币经济以及它是什么样的商品货币经济的时候，必须深一层去探明的问题。无疑，探讨清楚这些问题，就很有助于提高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认识的自觉性，把今后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建设工作做得更好一些。

这里，仅举以上三点为例。从这三点，已经可以看出：社会主义商品货币问题的研究，是包含着许多重大现实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完整地、准确地掌握住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紧密地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实际，将它们深入地分析清楚。



第五节 本书的结构和几个专用的新术语

最后，在这《总论》末尾，我再总括地说一下本书三个分册的主要内容和联系，以及本书将专门试用的几个新术语。

先说新术语问题。

社会主义经济有不少现象，一看好像同资本主义经济一样，其实有不同的本质和运动规律，可是仍沿用旧概念作表述。这是历史上新旧交替时期常见的事。对这个新内容旧名称的矛盾，斯大林曾建议：“应当清除旧概念和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新情况之间这种不相适合的现象，而用适合新情况的新概念来代替旧概念。”^①当然，这只是名称问题。其中有一些已经按新情况列出了新概念。例如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人民已经习惯地不把国营工厂的厂房、机器、原材料等生产资料称为资本或生产资本，而将它称为资金或生产资金。另外，虽然还有不少仍按日常口语习惯沿用旧概念，但是一般人已经能够分清它们的不同实质，不会导致思想混乱，因此，这就不必急于去另立新概念。例如，我们对“工资”和“利润”这两个概念，就属于这种情况。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工资这个概念，原是指资本家所购买的劳动力这一特殊商品的价格的转化形态；利润原是指资本家从工人那里剥削去的剩余价值的现象形态之一，它们都具有剥削和被剥削的阶级对抗性以及与此相应的运动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各工厂按月发生活费给工人，和每年一般都从产品售价扣除工厂生产成本之后而获得盈余。这所发的生活费和所获得的盈余，外貌上很象上述的工资和利润，实质则全不相同。对它们，本来也应该象用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13页。



新的资金概念去代替旧的资本概念那样，另立相应的新概念。但是由于它们的新本质已经为一般人所认识，沿用旧概念也不觉得有何混淆和不便（即人们知道那是借用旧概念，并非说那盈余真同利润一样，将它错误地看作社会主义国营工厂对工人的剥削），因此，我们仍一直沿称它们为工资和利润。在本书用语中，有许多仍是这样地沿用旧概念。

还有一种情形，按本书表述上的要求来说，有必要按照斯大林所建议的那样，应该设法“用适合新情况的新概念去代替旧概念”。这是因为在那，第一，新旧事物不同的实质还没有被完全区分开来，并且有争论，正需要将它们区分开来；第二，对旧概念的含义还缺乏统一的理解，并且一直有争论，正需要着重去辨明。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分清旧概念的涵义和不从旧概念中另立出新概念，就多少会妨碍对新事物的全面认识，以至使人晕头转向。我认为：在社会主义商品货币问题的讨论中，特别有这样的情形。因此，我觉得有提出若干新概念的必要。我下面所提出的三个新概念，仅仅是为了表达我个人的认识，和适应本书表述上的需要，使读者容易了解：我想力求分清楚的究竟是什么样的客观实际。当然，问题的关键不在名称，而在实质。因此，只要对新的实质已有统一认识，知道是暂时借用旧概念去称呼它，那自然是可行的。这在前面已经说过了。本书在必要的地方，将使用三个新术语，如下：

（一）产品的劳动值（前面已经提到过它）。大家都知道，任何社会劳动产品（简称产品），不论所有制关系如何不同，不论进不进入交换，它总同样具有两重因素：一是它所含的有用性或效用，二是它们所含的人类劳动力的支出——劳动，这是人们在生产时耗费在其中的。在原始社会蒙昧时期，只是人们还不知道这样地去分析它们，甚至对产品的劳动耗费还不知作数的计



算。后来的奴隶主对奴隶劳动，封建主对徭役劳动，已需要按人头计算可供他们驱使的劳力。他们对产品的劳动耗费量，可以作直接的计算。例如奴隶制家族和封建庄园为强迫奴隶和农奴紧张地劳动，就有必要知道耕一百亩地，大概平均要花多少劳动，织一匹布大概平均要花多少人工，等等。他们无需（而且也根本不会发生）如下的计算方法和形态：即用另一产品（象后来以货币为单位），来迂回地计算耕地百亩和织布一匹的劳动耗费量。但是，他们一超出他们自己的家族范围和庄园范围，要跟别人交换产品时（包括以后的一切私人交换在内），他们一方面更要斤斤计较各种产品的劳动耗费，以免交换亏了；另一方面，他们就不能像在家族内或庄园内那样，直接以劳动日为单位，来计量各种产品平均要耗费多少劳动，平均值多少劳动。因为这时所涉及的，不是一个家族、一个庄园内部的经济关系，而是一个大社会范围内互相所私有的产品的交换关系。我们已知，在这种私有交换关系中，各种产品所含、所值的劳动量，只有到交换时，由所交换到的另一产品（最后为货币）的物量来计量和表现。前面说过，我按政治经济学上的成例，只把这凝结在产品内和只能这样迂回地、间接地被计量和表现的劳动，才称为产品（商品）的价值（这种情况，本书以后将详细论证）。它必然是以私有交换经济关系为限的。同这相对应，凡产品所含、所值的劳动，能由社会有组织地在交换前直接按其劳动耗费、用劳动时间单位（不是通过附在任何一个产品内的劳动时间单位）来计量和表现的，本书就用一个新术语，直接称它为产品的劳动值（我不混称它为产品的价值）。本书第二分册将详细论证：在社会主义阶段，它事实上已经是这样被计量和表现；到共产主义阶段，将更是这样明白地显示着。目前“社会主义商品论”者所说的“社会主义价值”，以及有些人所说的“共产主义价值”，实际都是指我上面所说的“已不表



现为价值”的劳动值。① 我认为，为了把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产品所含、所值的有用性，和它所含、所值的社会劳动这两个同样明明白白的因素，如实地表述出来，除了可以把前者仍沿称为产品的使用价值（也可简称为“使用值”）以与“劳动值”相对称之外，就不能把后者也混称为产品的“价值”，而应该用“适合新情况的新概念”来称呼它。②

（二）等劳交换规律（或原则）。这在本书是作了特别区分的，前面说过，是专门用来同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相对应，它同前面关于劳动值和价值的区别有密切关系。这两个规律，无论在作用的性质、过程、形态以及在作用的范围和后果等方面，都有本质的区别。本书第一分册和第二分册将详细说明它们之间的区别，这里先分开这两个规律的不同名称。

（三）计划价格。在本书中，计划价格和价格这两个概念，有截然不同的涵义，同目前只见到其中的一部分区别的说法不一样（例如目前一般只指出一为“有计划”，一为“盲目竞争”和“自由涨跌”的区别）。这是因为我对我国国内工农业产品的计划价格规律、从而对人民币的本质和本位，有特别不同的看法。本书以后所说的价格，就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上所定立的如

① 这些人的说法的特点，是确认“商品和价值可以分家”。他们认为：到共产主义社会，产品将不再是商品（其理由是那时将无任何交换关系），但是，他们认为产品既然永远含有人类劳动，那就永远总是有“价值”的。他们是最彻底的“劳动和价值的等量齐观论”者。

② 在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史上，“劳动力底价值”曾被混为“劳动底价值”，同时，后者（“劳动底价值”）又常常省写成“劳动价值”。因此，“劳动价值”一词就会习惯地被等于“劳动底价值”的意思。大家知道，劳动是商品价值的实体，因此，说“劳动底价值”（包括其简称“劳动价值”），就同说“重量底重”一样同义反复。由于考虑到这一点，我特借助汉文的特点，不用“产品的劳动价值”一词（虽然这也不会被混为“产品所含的劳动底价值”的意思），而用“产品的劳动值”一词来同“价值”一词相区别。



下涵义：“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并以此为限。本书所说的计划价格，则是专指像我国国内“工农业产品的劳动值的人民币（劳动券）表现”。“计划价格”和“价格”，是两个截然不同的经济形态，有一系列（不只上面所指出的那一点）的不同运动规律。详细见本书第二分册。

下面再系统地、扼要地谈一下本书三个分册的主要内容和联系。

第一分册——《马克思的商品价值货币论和劳动券论》。这是全书的理论依据。在这第一分册里，我不是按教科书的形式来介绍以上理论的各个方面，而是以论辩的形式，就其中在目前有分歧、有争论的部分，论证：该如何理解才符合马克思的原文原意。因此，为便于不很熟悉原著原文的读者对照，本书就有必要用相当的篇幅来引证原文，并说明我个人的学习体会。希望读者特别注意：究竟是谁有断章取义和任意曲解的毛病。

第一分册将突出论证和说明以下问题：（一）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是如何论商品同交换、以及同私有制的关系的？（二）马克思所说的“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表现为产品的价值，表现为产品的某种物的属性”，这到底是什么意思？以及为什么只有在私有交换经济中，该劳动才作以上表现？（三）马克思、恩格斯是如何论货币和劳动券的？为什么只有在私有交换经济中才会产生和需要货币？马克思说，欧文的“劳动货币”已经像“戏院门票”那样不是货币，它是不流通的；以及恩格斯说，杜林所设想的公社货币，“已经不尽货币的职能”，而是“隐蔽的劳动券”等论点，该作何解？

第二分册——《关于人民币从货币转化为劳动券的分析》。马克思、恩格斯曾明确指出：社会主义（不是要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将消灭货币；代之而起作为按劳分配和等劳交换的凭证



的，是由社会发行和直接代表一定量社会劳动的劳动券。但是，他们没有具体说到前者是如何消灭的，后者是如何代之而起的。因为他们只需指明未来的纲，而无需细论未来的目。在本书第二分册中，我以马克思、恩格斯的劳动券理论（还有列宁关于如何消灭货币的论述）为指导，根据我国的实际，来论证和说明以下四个主要问题：（一）为什么随着工农业产品的计划价格制度的实现，人民币在国内就从原为货币的代表，而转化为直接代表着一定量社会劳动的劳动券？（二）人民币有些表面现象（最主要的是它票面上还是以“元”为单位，而不是以“劳动时间”为单位），使人一眼看去，觉得它仍为货币，这是人民币在社会主义阶段表现为“隐蔽着的劳动券”的原因，——这些表面现象有哪些？为什么是外观而不是本质？（三）等劳交换规律和价值规律的本质区别何在？（四）人民币在国内为劳动券和对外仍为货币——这两者为什么是毫不抵触的？它为什么能一身而兼二任以及是怎样兼任起来的？这双重特性是如何对立统一的？

第三分册——《关于社会主义商品货币问题各种观点的评论》。在这个最后分册中，首先详细阐明：列宁关于十月革命后几种交换的交替和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制的论述，以及列宁的这些论点后来如何一直以讹传讹下来的情况。其次，介绍斯大林的有关论述，特别是他晚年提出的“社会主义半商品论”及其影响。其中，我同时清算自己过去（一九五三——一九六三年间）围绕“社会主义半商品论”所作的一些不能自圆其说的阐述。最后，着重对苏联经济学界和我国经济学界讨论社会主义商品货币问题的文章，择要作较详细的评论。





第一分册

马克思的商品价值 货币论和劳动券论





第一篇 马克思的商品价值论

本书的中心目的，是辨明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的人民币，它在国内的根本经济关系中，到底是马克思所详细分析过的货币符号——纸币，还是马克思所预言的劳动券——一定社会劳动量的直接符号？为解决这个问题，就需要先弄懂马克思的劳动券理论。这个理论，我国过去还很少介绍，一般人还不怎么了解马克思所预言的社会主义劳动券。同时，由于要了解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劳动券理论，需先熟悉货币是什么样的经济存在，——因为劳动券是货币的批判继承者，它同货币构成对立面，有互相渗透的地方。又由于货币是由商品价值的特性孕育出来的^①，这样，本书（第一分册）就从全面介绍马克思的商品一价值理论开始。

在前面的《总论》中，我已说过，在“社会主义商品论”者的心目中，“交换”和“商品”是同义的，似乎：凡是分工生产和互相交换的产品就是商品，凡是有交换关系的经济就是商品经济。因此，在他们那里，商品经济就有私有制商品经济和公有制商品经济两大类。他们说，只有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才会消灭商品经济，也就是说，那时将消灭一切交换。据他们说，这些都是马克思、恩格斯说明过的。他们还说：马克思、恩格斯当年预

^① 恩格斯说：“货币已经以萌芽状态包含在价值概念中，它只是发展了的价值。”——见《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〇年版，第303页。



言社会主义社会将消灭商品经济，是由于马克思、恩格斯当时只考虑到社会主义社会如何分配公共产品的问题，而未考虑到这种产品分配还得采取多种交换方式。他们的这些说法到底符合不符合马克思、恩格斯的原著呢？据我所见，马克思、恩格斯是把交换分为两类：一是私有制基础上的交换，它开始出现于原始社会末期，他们只说这种交换是商品交换；二是消灭私有制之后的公有制基础上的交换。他们早就预见到未来公有制社会将不同于原始公有制社会，而有新的产品交换关系，但是，它和商品交换有根本区别（如凝结在社会公有产品内的劳动已不表现为价值；这种公有产品的交换已无需用某“第三产品”——货币作媒介），因此，他们才断言社会主义社会将消灭商品货币经济。现在我们先来考查马克思、恩格斯本人对商品和交换到底是如何说的。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商品 交换和非商品性的交换

第一节 私有制是商品经济的前提

《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一节末尾有一段文章，那是专对商品下定义的，并且还经过恩格斯的推敲，作了专门的补充。“社会主义商品论”者常常摘引这段文章以及类似的文章，来论证他们的观点出自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实际如何呢？请先看原文。马克思说：

“……一物可以有效用而又为人类劳动的产物，但不是商品。用产品来满足本人需要的人，固然创造了使用价值，但是没有创造商品。要生产商品，他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



且要生产为别人的使用价值，社会的使用价值。〔并且，还不只是简单地‘为别人’。中世纪的农民，为封建主生产了租税谷物，为牧师生产了什一税谷物。这种租税谷物和什一税谷物，不会因为它们是为别人生产的，就变成商品。要变为商品，这个产品必须通过交换，转移到另一个把它当作使用价值来用的人手里。〕”

上面方括弧内的一段话，是恩格斯在出版《资本论》第四版时增补上去的，他曾这样加注说：

“我插入括弧内一段话，因为由于它的省略，常常引起一种误解，好像一种产品，只要它是由生产者以外的人消费，它便是马克思所说的商品。”^①

这段文章，经过恩格斯将明显是马克思省略了的一层谓语（“必须通过交换……”）补充上去之后，就增添了完备性，可以防止别人断章取义，把马克思所说的商品曲解为“就是供别人使用的产品”。但是，作科学定义时，有时因上下文的联系和着眼点的不同等关系，往往在行文上会有可以从简的地方。譬如上面补充后的商品定义，就将马克思在前后文中以及恩格斯在别的著作中列为商品经济的首要前提的私有制这一不可分、不可少的内容省略了。所以，我们必须完整地、准确地去理解它，切勿断章取义。应当看到，马克思原文中所说的“要生产商品，他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生产为别人的使用价值”，其中所说的“他”和“别人”，并非泛指任何人，而是专指私有者，这是一个已定的不说自明的前提。为表明这不是我任意添加上去的内容，我举两段直接关连着的文章来证明：

^① 以上引文，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11至12页。



(一) 上面为商品下定义的文章，是马克思在《资本论》劈头分析商品为何物的第一章第一节末尾提出来的。他在该章第一节开宗明义的第一句话中，就已道破全章的主题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统治下社会的财富，表现为‘一个惊人庞大的商品堆积’，一个一个的商品表现为它的原素形式。所以，我们的研究要从商品的分析开始。”^① 所以，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交换双方，“他”和“别人”，当然不是指笼统的抽象人，而是指处在特定所有制下和特定生产关系中的人，具体说，就是指资本主义社会里的私有者（包括作为其起源的前资本主义经济中的私有者）。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写上面那段文章的时候，已经指明的前提，因此，是他们可以略而不提的一个已定的内容。

(二) 在前面第一章第二节中（与前面对商品下定义的文章只相隔一页），马克思就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的关系问题，作了一段历史分析：他写道：

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的存在条件，虽然商品生产不能反过来说是社会分工的存在条件。在古代印度的公社中有社会分工，但产品不会成为商品。或者，用一个较近的例子来说，在任何一个工厂内，劳动都是系统地划分的，但是这种划分，并不是以劳动者互相交换个人产品的事作为媒介。只有独立进行，不互相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当作商品互相对待。”^②

这里，马克思指明商品生产的前提是私人生产。此外，马克思、恩格斯在别处，还有许多论商品和对商品下定义的文章，本身就写得非常完全，非常明确。例如，在《反杜林论》中，为批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5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13页。引文中的重点是原有的，表示马克思要读者特别注意；可是现在介绍的人，往往把它一刀砍掉。



判杜林关于商品、价值、货币的一套糊涂观念，恩格斯对商品所作的说明，就把在别处略了的私有制前提一并列入，它更直接表明：马克思和他所说的商品，到底是指什么样的经济关系中的产品而言。恩格斯说：

“什么是商品？这是一个或多或少互相分离的私人生产者的社会中所生产的产品，就是说，首先是私人产品。但是，只有这些私人产品不是为自己的消费，而是为他人的消费，即为社会的消费而生产时，它们才成为商品；它们通过交换进入社会的消费。”^①

这段文章对一般产品同时加了三重规定，才是马克思所说的商品：第一，是“为他人的消费而生产”，这是《资本论》第一卷那个商品定义就含有的一层内容；第二，“必须是通过交换”以供别人消费，这是恩格斯对上面那个定义增补上去的一层内容（均见前）；第三，“私人产品”，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在上面那段文章中因为可以从简未写出的一层内容，这里也一并写出了，并作为产品成为商品的“首先的前提。”

这样，何谓马克思、恩格斯本人所说的商品，应该是一清二楚了。但是，有些人，如“社会主义商品论”者，他们既不瞻前，也不顾后，而只按其所好，从诸如《资本论》第一卷前面那个商品定义中，挖出他们认为方便的字句，来论证马克思、恩格斯似乎也同他们一样，把凡是用来交换的产品（不论是什么所有制基础之上的交换关系），都看作商品。试问，这不是对马克思、恩格斯的商品定义的一种曲解又是什么呢？

对何谓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上所说的商品，还有一些人的解释，同上面的曲解略有不同。他们认为：抹煞和撇开所有制的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〇年版，第302页。



前提，把商品简单地定义为“用来作交换的产品”，这确实是篡改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原意；但是，他们认为，也不能把马克思所说的商品只限于私有生产者用来作交换的产品。他们认为，像我这样的解释法，似乎过于偏执了马克思、恩格斯对商品所作的某些方面的定义。他们断言：最符合或最能包容马克思、恩格斯的全部原意的商品定义，是所谓“不同的所有者用来交换的产品”，而他们所说的这个“不同的所有者”，实际是一个狡猾的媒介语，它既包括私有者，同时也包括他们所设想的公有者在内。这实际是玩弄文字，表面上好像也承认并考虑“所有制”的条件——所谓“不同的所有者”，实际上仍然是“公私合一”地否定了所有制的前提限制。他们引为论据的，是马克思的以下一段文章，但是他们又断章取义地只引了其中我用方括弧标出的那一句，而将其前后直接有关的文句置之不顾。请看马克思的原文：

“……在交换之前，物品A和B不是商品；它们是由交换变成商品的。一个使用品在可能性上取得交换价值的第一个方法，就是作为非使用价值，作为满足所有者的直接需要以后有余的使用价值量存在。物品本身是在人体之外，并且是可以让渡的。所以，要使这种让渡成为相互的，只要人们互相默认他们是那些可以让渡的物品的私有者，并由此当作互相独立的人来互相对待就行了。这样一种互相当作外人看待的关系，对一个自然发生的公社成员来说，是不存在的……〔商品交换是在一个公社尽头的地方，在一个公社和别一个公社，或和别一个公社的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但是物品一旦在公社的对外生活上成为商品，它就会由反应作用，以致在公社的对内生活上也成为商品。……”①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64—65页。重点是原有的，方括弧是引者加的。



马克思的这段文章，是追溯商品和货币的起源^①，指出最早是怎样从原始社会末期各不同血统的公社有了一些多余的产品之后，才开始渐渐萌芽出来的：第一步是在公社外部，即在“一个公社和别个公社，或和别一个公社的成员”之间，于偶然接触时，自发地开始互相交换其手头多余的产品，相沿下去，就使这部分产品成为商品——成为它的最初胚芽（我称它为商品一度萌芽）。这件事——即各公社的多余产品在外部的交换，久而久之，就产生出如下的“反应作用”；原来是完全按习惯而执行氏族社会公共职务的族长、家长，渐渐地感觉到——而后就越来越感觉到：多余的产品有一种新的用途，即可以用来向其他公社或其成员换回别的使用对象来消费。于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就刺激出他们的物质私有欲，把公社内部原属公有的多余的产品渐渐据为私有。这样，在原始公社内部，也跟着出现私有产品以及“互相独立对待”的关系，这在原先的公社内部“是不存在的”。因此，在原始公社内部，公社成员们的多余的产品也成为经过交换而互相让渡的商品了。我把这称为商品的二度萌芽，它促进原始公社的瓦解。

在追溯商品诞生的这个最初历史过程时，马克思讲到像多余的产品A和B，“在交换之前还不是商品”，它们是由“一个公社和别一个公社或别一个公社的成员”的交换而变成商品。但是，这个历史事实丝毫不含有这样的意思，即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和“集体”这两种公有制经济之间，以及这两种公有制经济自身各单位之间）的产品交换，似乎也可以被类推为商品交换。这是因为马克思所说的这些原始公社只是在它内部

^① 这段文章的头尾（我未摘引的部分），是比较难懂的，这里可暂搁下，留到本分册第六章介绍马克思的货币论时，我再回头将它全部阐释清楚。



原始公有制关系（所谓“互相当作外人看待的关系，对一个自然发生的公社的成员来说是不存在的”），至于在其外部，即“在一个公社和别一个公社或和别一个公社的成员接触的地方”，用他们手中所持有的多余产品，例如A与B相交换的时候，他们实际上は自然而然地“互相当作外人看待的关系”，——用马克思自己上文中的另一句更为明确的话来表述，即互相默认他们是那些可以让渡的物品的私有者（如果当时未进化到互相默认为私有者，那就不是交换关系，而将是武力的抢劫关系了）。原始社会末期各公社之间的多余产品的交换，因此才成为后来的商品货币经济的胚芽。

原始社会末期公社的这种“内公外私”的关系，绝不是我任意注解出来的，而是它本身含有的性质，是马克思自己在那句被后人故意割裂引用的话（我用方括弧标出的那一句）之前如实地写明了的。所以，把上面一段文章故意截头去尾，挖出其中的一句话来论证马克思所说的商品，似乎是除了指私有者互相交换的产品之外，同时还包括所谓“不同所有者”互相交换的产品在内，无疑是牵强附会的。他们这样做是为了从这里找一点“马克思主义理论依据”和打开一个缺口，好从原始社会末期公社的外部关系，生搬硬套到现代社会主义社会（一个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关系中来，以“不同的所有者之间的交换”这一笼统说法，把象我国国内的全部交换（或者把“全民”和“集体”这两种公有制经济之间的交换）说成仍然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其实，我国国内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之间的交换，以至各集体经济之间的交换，它们都是处在以无产阶级国家为代表的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统一领导之下的一个大共同体内部的诸种交换关系，他们同原始社会末期外部并立的各公社之间（它们不是处在一个总的共同体内并受它统一领导）的交换关系，有根本的区别。



别，从而具有不同的运动形态、规律和后果。^①本书第二分册将论证和阐明：它们的差别有这般巨大，即一个是商品货币经济的胚芽和起点，一个是商品货币经济归于消灭的奠基点，两者是绝对不容混为一谈的。^②

关于马克思所说的商品只限于私有生产者用来作交换的产品这一论点，还有一个重要反证，就是马克思、恩格斯都不把公有制社会里所交换的产品看作商品。因此，他们一面确凿地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将有哪些交换关系，一面又预断“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可是，有些人患着“商品=交换”的“同义病”，却以为马克思、恩格斯当年似乎是因为预见不到未来公有制社会在分配产品时仍然需要采取交换的方式，他们才作出社会主义将消灭商品经济的预言。这些人的这种看法是完全错误的。我在前面的《总论》中，已经提到：恩格斯所写的《共产主义原理》和马克思所写的《哥达纲领批判》，都明白指出未来公有制社会仍然要保留交换，不过那不是商品性交换。现在为详细辨明这个问题，我再将马克思和列宁直接讲到社会主义社会产品分配中的交换关系的文章，作一个比较详细的介绍。

① 我一九六三年前曾分析我国劳动农民的集体所有制经济有“内公外私”的属性。现在，我认识到：必须增加以上补充分析（而且是它的主导属性）之后，才符合它的全部实际。

② 马克思在一八五七——一八五八年之间为撰写《资本论》作准备的草稿《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曾写道：“必须注意，最初的交换，不是私人交换，而是在不同的部落或民族之间所进行的交换。……”（见该《大纲》，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六年版，第109页）这是说，原始社会最早的交换双方是不同氏族的集体代表，他们还不是自己这一方的交换品的私有者，即不完全像后来的私人交换那样；但是，他们对对方的产品，不是在一个更大的共同体关系之下而互相有份（互相全部公有或局部公有），因此，也有跟后来的私人交换相同的地方，即互相默认对方是那一些可让渡的产品的私有者。对这种辩证关系，马克思后来在《资本论》的上一段文章中，是一并写出来了。我们必须结合起来学，以见全貌。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完全 预见到社会主义社会产品 分配中的各种交换方式

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当讲到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出来的产品如何供应社会消费这一问题的时候，虽然往往只讲社会如何分配产品以供生产消费或生活消费，但是这并不是说，该“产品分配”是同原始共同体内简陋狭小的原始分配方法一样，无需采取相应的交换方式。请看以下论证：①

论 证 一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中，曾讲到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第Ⅰ部类的生产资料产品，除一部分是供第Ⅱ部类作生产资料，这要在这两部类的资本家之间进行交换，以及另一部分是第Ⅰ部类内各生产部门自己用来作生产资料（例如生产谷物的，用谷物产品作为它本身再生产的种籽使用；生产煤炭的，用煤炭产品作为它本身再生产的燃料使用，等等），这不需要再经什么交换之外，还另有一部分是第Ⅰ部类内各生产部门互相用作生产资料（例如生产钢铁的部门对生产机器的部门提供钢铁原料，后者对前者提供机器设备，等等），这必须在第Ⅰ部类内各资本家之间进行交换。马克思说：“在这场合（引者注：指上述第三部分生

① 这里，我先就“社会主义商品论”者误认为符合他们的论点而常被他们引证的几段经典著作，来做证明；以后，到本分册第三篇我再详细展开说明。



产资料产品的情形而言），第 I 部类个别各资本家间将会发生交换”。接着，马克思预言道：“如果生产是社会主义的，不是资本主义的，那很明白，第 I 部类的这些产品（引者注：指上述第三部分生产资料产品），将会同样不断地为再生产的目的，而再当作生产资料分配在该部类各生产部门之间”。^①对这个第 I 部类内各生产部门互相提供不同生产资料产品的过程，马克思在讲到它是资本主义形态时，说的是“第 I 部类个别各资本家之间将会发生交换”，在讲到它是社会主义形态时，说的是“分配在该部类各生产部门之间”，似乎后者只是说由社会将该生产资料产品分配给该部类各有关生产部门去作为再生产的生产资料来消费，而无需采取交换的方式。有些人就正是这样来理解的。其实，这是完全错误的。因为马克思在上面那段文章之后，紧接着就解释该部分生产资料产品的分配说：“一部分（引者注：这是指第 I 部类内各生产部门本身自用的那一部分）直接留在它当作产品所从出的生产部门，另一个部分（引者注：即上述第三部分）则转入别一些生产场所，因此会在这个部类的不同生产场所之间，发生一种不断的来回的运动”^②。这“不断的来回”一语（英译为“to and fro”）是指什么呢？它就是指上述那“另一个部分”生产资料产品在社会主义社会第 I 部类内各生产场所（即各生产单位或部门）之间不断的交换而言。对这一点，斯大林作过正确的解释。他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当讲到马克思的再生产基本原理也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时候，曾引用上面这一段文章，并加解释说：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第二十章‘第一

^① 以上引文，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第464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② 以上引文，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第464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部类的不变资本’这一节中，论述第一部类的产品在这一部类内的交换时，曾顺便指出，这一部类内的产品交换，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会像在资本主义生产下那样不断的进行。”^①由此可知，马克思所说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第Ⅰ部类的生产资料产品的一部分“分配在该部类各生产部门之间”，并非不利用相应的交换方式。这表明他当年是预见到：社会主义社会，将有各公有生产单位按照产品分配计划，互相交换生产资料产品的新关系。这就是我们现在天天见到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各生产单位之间的生产资料交换关系。那末，在上面那段文章中，马克思在说到资本主义生产时，为什么明白地讲到——并且只讲到该部分生产资料产品“在第Ⅰ部类个别各资本家之间的交换”，而当说到社会主义生产时，为什么改用该部分生产资料产品被“分配在该部类各生产部门之间”呢？同时，为什么不用“交换”一词，而用“不断的来回”一词呢？这决不是马克思爱“咬文嚼字”，而是有其理论意义的，值得在这里专门解释一下。

大家知道，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生产资料产品（生活资料产品也一样），是各个资本家的私有物，因而不能由社会统一分配，以供生产消费，而只能通过资本家之间盲目的竞争和交换（这是他们的唯一社会联系方式），把该生产资料产品从生产者手里转移到消费者手里。所以，马克思在上面那段文章中，就只如实地讲该一部分生产资料产品在“第Ⅰ部类个别各资本家之间的交换”。但是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如本书前面《总论》中所说，情形正相反，生产资料产品（生活资料产品亦同），是归社会公有，因而可由、而且必须由社会统一分配，因此，第Ⅰ部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横排本），第63—64页。重点是引者加的。在斯大林的引文中，“不断的来回”一词是“不断对流的运动”，词意完全相同，即指交换而言。



类内各生产部门互相所需的那一部分生产资料产品，也是经过社会分配以供生产消费，不是各该生产部门爱怎样买卖就怎样买卖。所以，马克思就如实地说是“分配在该部类各生产部门之间”。当然，这一部分生产资料产品的分配是极复杂、极庞大的，它涉及千万种产品和许多生产单位，特别是还要作统一核算和综合平衡，不能退化到像原始社会那样，仅将产品平分给为数不多的成员去消费就行了，因此，必须责成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统一分配计划，采取相应的交换方式（包括作价和核算）来进行。这个交换，完全是从属于社会统一分配计划的一种分配方式。对社会主义社会产品分配所包括的这个交换方式，马克思特地用“不断的来回”这一新术语来表述，这是因为“交换”一词，常常是指私有产品的交换（即商品交换）而言，马克思在那里为区分这一点，就另用“不断的来回”（“对流的运动”）一词来代替“交换”一词，使两种不同性质的交换在字面上也区别开来。当然，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交换一词也有用来指公有产品的交换（但不属商品性交换），下面就可看到这样的用法。

论 证 二

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IV节中，当马克思预言未来自由人的公社将消灭商品经济的情景时，他写道：

“……公社的总产品却是一个社会的产品。这个产品的一部分会再作为生产资料。它仍然是社会的。^① 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为公社的成员们所消费，所以必须分配在他们之间。这种分配方式，会随公社生产组织本身 的 特 殊 方

^① 引者注：这生产资料产品部分，也是要经一定方式来分配和交换，前面已经作了论证，下面可不再解释。



式，随生产者们相应获得的历史发展程度而变。仅仅为了便于和商品生产对比，我们假定，每一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所得而有的部分，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所以在这里劳动时间将会起二重作用。劳动时间按社会计划进行的分配，将会对不同种劳动职能和不同需要的适当比例进行调整。^①另一方面，劳动时间会同时作为一种尺度，以计量各生产者个人在总劳动中加入的部分，因此也计量各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中可得而用在个人消费上的部分。^②……”^③

这段文章，对社会公有的生活资料产品如何归它的成员消费的问题，作了相当具体的展望。在这里，马克思也是说这部分生活资料产品“必须分配在他们之间”。对这个分配，马克思作了非常科学的和有分寸的论断。他说：“这种分配方式，会随公社生产组织本身的特殊方式，随生产者们相应获得的历史发展程度而变。”这就是说，要随“自由人的公社”的生产力、生产关系以及社会成员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觉悟程度的变化而变化。马克思接着所设想的生活资料产品的分配方式，就是“由生产者的劳动时间决定”的社会主义按劳分配方式。那末，能不能说，马克思在这里只讲了生活资料产品如何分配，而未讲到这种分配还需采取交换的方式呢？当然不是这样。因为他在这段文章的后半段，已经讲到以一种形式的一定量劳动交换另一形式的等量劳动的方式，并提到它和商品生产的对比关系。同《资本论》第二卷那段论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产品分配的文章相比，这是说得更

① 引者注：这就是斯大林后来所阐述的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

② 引者注：这就是马克思后来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指出的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或规律。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54—55页。



加明白的。在几年后写的《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把社会主义社会生活资料产品的分配和交换问题，作了更为具体的说明。这在前面《总论》第一节中已经详细介绍过了。连起来一想，就更加明白：马克思所说的社会主义社会生活资料产品的分配，自然也不是原始式的简单的分配方式，而是按照社会统一分配计划，通过相应的交换方式；同时他还讲到以劳动券为中介来进行。马克思有时虽然只称以上两种产品的分配和交换关系为分配，而不再将这分配所包括的交换方式专门点出来，但是，我们决不能因此就错误地以为马克思所说的这两种产品的分配不包括着相应的交换方式，以至武断地说他当年未预见到社会主义社会有生产资料产品以及生活资料产品的相应交换关系。

论 证 三

以上是引证马克思的文章。下面再介绍列宁的论述。前面说过，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直接接触到了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实际，他对社会主义社会将有什么样的产品分配关系和交换关系，就比马克思说得更具体。但是列宁的这些论述，也常常被人认为只是讲到了产品的分配，似乎这种分配是不需要采取一定的交换方式的。其实，只要多看一点列宁的有关文章，就可以看出这是如何地误解了。

早在一九〇二年，列宁在参加制定俄国社会主义工党纲领的时候，曾就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消灭问题提出意见。他先批评普列汉诺夫所写的草案，说该草案仅笼统地声称“消灭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关系”和“代之以社会主义生产”。列宁批注说：应当说明，代之以“社会主义的什么样的生产”。紧接着，列宁在他自己所写的纲领草案中提出以下解答：“现代社会的其他一切阶级都



主张保存现行经济制度的基础。工人阶级要获得真正的解放，必须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把它变为公共财产。组织由整个社会承担的社会主义的产品生产代替资本主义商品生产……”。^①到一九二〇年，列宁就以上问题批评布哈林的一个“不确切”的提法时，又从产品的分配角度（上面是从产品的生产角度）作解答。布哈林在《过渡时期经济》一书中说：“……只有在生产无政府状态的基础上存在着经常的而不是偶然的社会联系，商品才会是一个普遍的范畴。因此，当生产过程的不合理性消失的时候，而当自觉的社会调节者出来代替自发势力的时候，商品就变成了产品而失去自己的商品性质。”^②列宁评论布哈林的这段文章，一面说它“对”，一面又指出它“不确切：不是变成‘产品’，而是另一种说法。例如变成一种不经过市场而供社会消费的产品。”^③

从列宁以上两个评语中，我们可以极清楚地看出两点：（一）列宁确认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将为社会主义生产所代替，并且从生产关系的角度明确指出：代替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是“由整个社会承担的社会主义的产品生产”。列宁的这个对比用语告诉我们：前一种生产，是由私有者（资本家）在分裂的无政府状态下盲目进行的生产，这是商品生产的一个根本特征；后一种生产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和由整个社会承担的有计划、有组织的生产，它根除了商品生产的根本特性，列宁称之为“社会主义的产品生产”，即非商品性生产的意思；（二）在对布哈林的那段评语中，列宁还从产品分配（如何“供社会消费”）的角度，指明代替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那个失去商品性质的“社会主义产品生产”，是“不经

① 以上引文，详见《列宁全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1页。

② 转引自列宁：《布哈林过渡时期经济一书的评论》，人民出版社版，第50页，重点是列宁加的。

③ 同上。



过市场而供社会消费的产品”。有些人以为，列宁这句话的意思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度下，产品将由社会简单地分配给各生产单位或社会成员去消费，如同原始社会那样，而无需采取严密计划、严密核算的交换方式。他们以为列宁预断社会主义将消灭商品生产，似乎就是立足在这样简单的设想之上（有些“社会主义商品论”者就是这样设想的）。但是，这是从他们自己对“市场”这个概念的误解产生出来的一种曲解。第一，他们把列宁所说的“不经过市场”误解为不经过任何交换渠道；第二，他们又误以为：如果社会主义社会产品按照社会的统一分配计划，通过公共交换渠道，按照计划价格以供社会消费，那末，这就似乎也是列宁所说的“经过市场”。其实，列宁这里所说的“市场”一词，是按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科学涵义说的，即指“盲目竞争、自由买卖”说的，因而所谓“不经过市场……”，就是指不经过盲目竞争、自由买卖的方式，但是要经过有计划、有组织的分配和交换而供社会消费。下面，我摘引列宁的另外两段文章来证明：

（一）列宁在一八九三年《论所谓市场问题》的文章中，写道：

“所谓商品生产，是指这样一种社会经济组织，在这种组织之下，产品是由个别的、单独的生产者生产的，同时每一生产者专门制造某一种产品，因而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就必须在市场上买卖产品（产品因此变成了商品）。”

“这种为共同市场而劳作的独立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叫做竞争。不言而喻，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和消费（供给和需要）之间的平衡只有经过多次的波动才能达到。……少数人发财而大众贫困，——这就是竞争规律的必然后果。”

“‘市场’这一概念和社会分工……是完全分不开的。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市场量和社会



劳动专业化的程度有不可分割的联系。”^①

这前后三段论市场的文章是有联系的。第三段引文是前两段引文的结论之一，其中所说的社会分工，不是泛指任何社会分工，而是专指私有制社会的分工。第一段所说“个别的、单独的或独立的”生产者，就是指私有生产者，所以它只有间接地靠市场交换、靠盲目竞争而成为社会生产的构成部分，其结果必然是两极分化和产生出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列宁所说的“经过市场”和“商品生产”，就是指上述经济关系而言。列宁后来（一九二〇年）批注布哈林的那段话，指出公有制社会的产品是“不经过市场而供社会消费”，自然是前后一贯地按他自己所继承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概念，指不经过上述的市场交换关系而言。但是，这绝不是说，社会主义社会对它的产品，无需采取有计划、有组织的交换方式来分配，而可以象原始社会那样简单地将氏族公有的产品分配给各生产单位或社会成员去消费。上述有计划、有组织的公共分配和交换，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辞汇里，并不叫做“经过市场”。这还可以用列宁的下一段更加直接的有关文章来证明。

（二）列宁在一九一九年写的《俄共（布）纲领草案》中，曾说：“在分配方面，苏维埃政权现时的任务是坚定不移地继续在全国范围内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来代替贸易。”接着，列宁又说：“目的是把全体居民组织到生产—消费公社中，这种公社能把整个分配机构严格地集中起来，最迅速、最有计划、最节省、用最少劳动来分配一切必需品。合作社就是达到这一目的的过渡手段。”^②列宁当时（一九一九年）所说的“合作社”这个过渡的

^① 《列宁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版，第77、81、83页。重点是引者加的。附注：对列宁的这些论述，“社会主义商品论”者在引用时，却删去其中的私有制限制，见本书第三分册的评论。

^② 《列宁全集》第二十九卷，人民出版社版，第91—92页。



分配机构，是指帝俄时代留下来的那些尚未改造、领导权尚未完全转到工农群众手里、入社还有股金限制的旧消费合作社。一九一八年初，苏维埃政府曾准备将它一律收归国有，改为全民生产—消费公社，^①后来暂时采取妥协办法，逐步加以改造，把它作为过渡到生产—消费公社的手段之一。^②所以，列宁在上面的《俄共（布）党纲草案》中，指出“合作社”是到“生产—消费公社”的过渡。现在要问：这两种机构当时所承担的用以“代替贸易”的那个“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工作，是怎样的工作呢？对此，人们常常望文生义，以为那是搞“实物分配”，搞消灭交换和回到“自然经济”。这是一种明显的误解。因为上述“合作社”和“生产—消费公社”只是在公有化程度上有差别，但都是干城乡产品交流和供应工作的。同时，苏维埃俄罗斯一九一八—一九二〇年间的历史已向我们指出：那时把一切余粮交与国家的生产—消费公社来垄断分配，并非实物自然经济关系，只不过是杜绝私商活动和实行粮食的普遍统购统销（见前面《总论》第一节的分析）。这些表明：列宁所说的“贸易”，就是指他所说的“经过市场”，就是指盲目竞争和自由买卖行为。他所说的用来代替这个“贸易”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工农业“产品分配”，就是指由遍布全国的生产—消费公社，按照社会统一^{分配}产品的计划，采取多快好省和四通八达的（而不是割据阻塞和官僚主义的）^{交换}方式，把产品从社会生产者手里转到社会消费者手里去消费。

从以上引证和分析，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所说在未来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产品是“被分配在各生产部门之间”和列宁所说的“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去代替贸易”，那都不是不

① 请参阅《列宁全集》第二十六卷，人民出版社版，第390页。

② 请参阅《列宁全集》第二十七卷，人民出版社版，第291页。



要交换方式，而是有其相应的新交换方式。他们在预言社会主义将消灭商品生产的时候，是完全预见到社会主义社会城乡间将有种种新的公共交换关系。可是现在却有人说他们当年限于什么历史条件，竟连这一点常识性的事情都预想不到。这实在是说得不对头了！

小 结

现在，我们可以对“第一大关”的检验做出以下两点小结：

(一)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从未说过：凡是经交换以供社会消费的产品，都一概是商品。他们只说过：私有生产者用来作交换的产品才是商品。因此，抹煞私有制的前提，把商品笼统地定义为“用来作交换的产品”，或者什么“不同所有者之间所交换的产品”，这些都只能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商品理论的歪曲。

(二)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当年预言社会主义社会将消灭商品生产的时候，是完全预见到社会主义社会对产品的分配仍将采取相应的新的交换方式。马克思、恩格斯一般地预见到这一点，列宁还更进一步。列宁虽然来不及见到这种新交换方式在苏维埃全国范围内实现，但是他已开始着手领导全国改造和组织城乡间工农业产品的新的分配——交换关系。使之从“商品交换”转化为“产品交换”（见前面《总论》中的初步介绍）。因此，说他们当年未预见到社会主义社会仍有产品的交换关系，以及把他们当年预断社会主义将消灭商品生产的论点，理解为社会主义经济将无任何交换关系，这些都是不合他们的原著原意的。

不过，通过这“第一大关”的检验，辨明以上两个问题之后，还有一个大疑难需要进一步去解答，那就是：为什么不能把社会



主义社会的产品交换也列为商品交换的一种呢？为什么一定要如此严格区分它们呢？我在前面的《总论》中已经说过，要解答清楚这个问题，如果单凭搞清楚马克思所说的商品经济是以私有制为限的论点，那还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进一步弄清楚：什么是马克思所说的商品所特有的价值因素？为什么只有在私有交换经济中，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才表现为产品的价值？以及为什么只有在私有交换经济中才会产生出货币和需要货币？同时还得更进一步弄清楚：为什么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劳动已不再表现为价值？特别是为什么在社会主义国家内部的计划交换和计划价格关系中，那原来是代表货币的纸符号已在本质上转化为直接代表着一定量社会劳动的劳动券？只有这一系列问题都搞清楚了，上面的问题才彻底解决。

下面，我继续根据马克思、恩格斯自己的文章，来逐步阐明这一层又一层的问题。



第二章 马克思的商品价值论概述

从这第二章起(包括第三章至第五章)，我先详细阐明商品所特有的“价值”是指什么样的经济存在而言；换言之，就是解答政治经济学上所说的“价值”是指什么。

对这个问题，现在有一种解答，已经刻印在不少人的脑海里，那就是认为：“价值”就是指凝结在商品体内的劳动（详细点说，即同一的人类抽象劳动和社会平均必要劳动）而言。关于同“价值”的其他不可分的内容或规定性，他们就不一起说，或者还不知道。他们解答“价值”，往往只引证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前两节论商品的二因素和劳动的二重性中的部分文句，似乎那两节就是像上面那样解答“价值”的。因此，他们对我的解答（见《总论》第三节），就有以下种种观感：是把我本来没有的内容另掺进去，马克思并没有那么说过；或者觉得别扭、难懂，等等。前面，我是这样概括说的：“价值”是指凝结在产品内和只能通过“交换价值”（“价格”）这个外在的物量比例形态来表现的社会劳动；因此，这劳动本身就在人们面前（即在现象上）表现为隐藏在该交换价值（价格）背后的“某种物的属性”；所以我又解答说：“价值”是指表现为产品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的社会劳动。我并解释说，所谓“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表现为产品的价值”，就是指“该劳动表现为产品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的意思。这些都不过是我在转述马克思的价值论点，也即如实反映客观上的商品价值的实际而已。那末，为什么现在反有



不少人听了而有以上种种感觉呢？这是因为：

（一）他们未注意到《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前两节，是面对着客观上已经那样存在着的商品价值实际作解答。这实际是：私人生产的具有不同使用价值的产品在按一定比例而相等交换着，它在人们面前只显示出或只表现出那不同产品具有“某种物的属性”，那是使不同产品能够彼此相等起来的因素。这是因为那交换比例直接是不同的物量比例，没有把这个可以公约的因素如实地直接表现出来。产品的上述可以公约的半露半掩的“某种物的属性”，在政治经济学上是相沿下来被称为商品的“价值”。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前两节，主要是科学地、批判地继承和总结前人的探索，指出该“价值”的实体是凝结在商品内的同一的人类抽象劳动和社会平均必要劳动，并作了十分清楚的有力论证。但是人们在学习和讲授这两节时，常失于简单化，只注意马克思关于“商品价值的实体是劳动”的解答，而忽略了那被解剖的对象（商品价值）是摆在人们面前的那一对对交换着的产品所隐约具有的那个“某种物的属性”（从而人类要探明它到底是什么东西）。而由于以往常常只是像上面那样简单化地介绍、传播《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前两节，于是就容易造成“价值即（抽象）劳动”以至“（抽象）劳动即价值”的错误印象。

（二）马克思关于商品价值是被交换价值这一外在的物的形态掩盖着的社会劳动，是在人们面前表现为产品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的社会劳动的论点，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后两节中是有详细说明的（如果仔细看，前两节也是处处有所涉及），但是在教学和研究中常常被忽略或不多讲，或者另作其他解释，于是就造成一般人不知道马克思作过那样的论述和分析。这在面对资本主义经济时是可以勉强过得去的，因为客观上的商品价值（价格）和剩余价值（利润）的秘密之幕已经基本上被揭开；但是，



对最终辨明社会主义的交换经济是否为商品性交换经济来说，上述那样的简单化介绍，则不仅显得很不足，而且还有这样或那样的副作用，例如使人们不知马克思所预言的社会主义将消灭商品货币经济关系，到底是指消灭什么而言。

所以，我认为，我们目前有深入全面介绍马克思的商品价值理论的必要，重点就是阐明上述那些被忽略掉的论点的全部内容。对这件事，我采取以下办法：先提纲挈领地作一个概述，然后根据《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按马克思自己的分析体系，来一一论证和说明。这虽然会累赘一些，但是便于一般读者理解，同时也便于读者检查我的介绍是否符合原著原意。

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极明显地讲到劳动表现和不表现为价值的问题，我在前面《总论》中已经引用过，它虽然不过一百二十多字，但是，它所概括的理论内容却极丰富。我认为：如果把马克思的这段纲领性文章所讲到的问题都弄通了，并正确、通俗地宣传开去，那末，近二十多年来关于社会主义商品货币问题的争论，就可以解决一半。现将这段重要文章重引于下（重点是引者加的）：

“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

这段文章的第一句，我在前面已经解释过，其中所说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是统指共产主义社会高、低两个阶段说的；其中所说的“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并非说该公有制社会分配产品时将不采取任何交换方式。这段文章



的第二句，明确划分出两种不同的因果关系：（一）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这是这段文章为了对比而间接提到的方面），个人劳动要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才成为总劳动（即社会劳动）的构成部分，因此，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就表现为产品的价值，表现为产品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二）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这是这段文章要直接指出的方面），情形正相反，个人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因此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就不表现为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产品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这里，我除了把原文中本来明白含有的两个对立的内容分作两句来写之外，没有任何增添和改动。马克思这段文章如此明显地讲到“劳动表现为价值”和“劳动不表现为价值”的两种情形，这就清楚地表明：所谓商品的价值，和那个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是有一定区别的，因此，才有该劳动表现或不表现为价值的问题。至于这个有别于劳动和作为它的特殊表现的价值，究竟是指什么样的经济实际？这是上面一段文章无需解释的问题。因为在私有交换经济中，价值是什么样的东西，那是客观上明摆着的。同时，由于这段文章已经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包括前资本主义社会）里，该劳动是为什么才表现为价值，这就已经连带表明该价值是指什么样的东西了。对社会主义社会，这段文章不仅预言它将消灭商品价值和货币，而且还指明其中的道理。所以，这段纲领性文章的内容是非常丰富的。当然，压缩在马克思这段纲领性文章中的丰富内容，必须用心学习，才能理会出来。本章以这段文章为纲，先对价值到底是指什么样的经济实际，以及劳动为什么表现为价值的问题，作一个概括的通俗的介绍。



第一节 政治经济学上的“价值”

I. 私人产品的交换（商品交换）和交换价值

“价值”既然是唯有私人交换经济才存在的实际，既然是私人劳动作为社会劳动的特殊表现（见前面《总论》中所引马克思、恩格斯的文章），那末我们要知道“价值”是指什么样的经济实际，最好的方法就是“顺藤摸瓜”，系统地回顾私有交换经济的现象和本质及其发展变化。

前面说过，产品之所以成为商品，是因为它们是私人生产和经过交换以供社会使用的产品。所以一说到商品，就直接包含有以下意思：（一）一对对不同的私人产品；（二）它们发生着交换关系；（三）因此，它们才成为商品。这商品是在原始社会末期诞生的，那时，商品交换是很偶然、很个别的，它自然是物物交换形态。后来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逐渐扩展，才自发地从众多的商品群中挤出一种商品（最初一般为家畜，最后为黄金）成为货币，从此，最简单的物物交换形态就发展成为货币交换形态，即各种商品的所有者，都先把他们的商品卖成货币，然后用货币去买进他们所需要的别种商品。^①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中，曾把这两种交换形态举例列成两个公式如下：

（公式一）物物交换形态：

x 量商品 A = y 量商品 B；或

^① 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分析《价值形态或交换价值》的第Ⅱ节中，马克思按历史、按逻辑列出四种交换形态，这里，我先择要指出其中首尾两种交换形态。至于物物交换形态必然会自发地发展成为货币交换形态，即必然会自发地从参加交换的商品群中互相挤出一种商品成为货币的道理，留到本分册第六章再作解释。



x 量商品 A 值 y 量商品 B。例如：

20码麻布 = 1件上衣；或

20码麻布值 1件上衣。

(公式二) 货币交换形态：

$$\begin{aligned} 20\text{码麻布} &= \left. \begin{array}{l} \\ \\ \\ \end{array} \right\} \\ 1\text{件上衣} &= \left. \begin{array}{l} \\ \\ \\ \end{array} \right\} \\ 10\text{磅茶} &= \left. \begin{array}{l} \\ \\ \\ \end{array} \right\} \\ 40\text{磅咖啡} &= \left. \begin{array}{l} \\ \\ \\ \end{array} \right\} 2\text{盎斯黄金} \\ 1\text{卡德小麦} &= \left. \begin{array}{l} \\ \\ \\ \end{array} \right\} \\ \frac{1}{2}\text{吨铁} &= \left. \begin{array}{l} \\ \\ \\ \end{array} \right\} \\ x\text{量商品A} &= \left. \begin{array}{l} \\ \\ \\ \end{array} \right\} \end{aligned}$$

下面先分析这两种交换形态所共有的问题，换言之，就是先分析物物交换时期就已提出并继续存在于货币交换形态中的问题。

大家知道，在政治经济学上，“公式一”的后项被称为前项的交换价值。例如某甲用20码麻布向某乙换回1件上衣，从某甲说，就是20码麻布 = 1件上衣，或值1件上衣，或有1件上衣的交换价值的意思。“公式一”当然也同时包含着相反的关系，即从某乙说，是他用一件上衣向某甲换回20码麻布，从而就是1件上衣 = 20码麻布，或值20码麻布，或有20码麻布的交换价值的意思。所以，交换价值就是指一种商品（如麻布）和另一种商品（如上衣）互相交换的数量关系或比例而言。^①它直接是一个自然物量或使用价值量（如几码麻布 = 几件上衣），而不是劳动时间量，虽然交换价值（以后就会说到）是以商品所含的劳动为依据。这是我对商品交换价值要特别加以说明的第一点。这一点自

^① 参阅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6—7页。



然也同样适用于商品的价格，因为价格不过是统一取得货币地位的某一“第三产品”（例如上列“公式二”中的黄金）来表示的交换价值，这是大家都已懂得的政治经济学常识。上列“公式二”，当然也同时包含相反的关系，其特点是：货币商品本身是不能有价格形态的，否则，只能列出“2 盎斯黄金 = 2 盎斯黄金”这样一个等式，毫无其他意义。货币商品本身只有用同它相交换的其他一切商品来表示的一个无限系列的交换价值形态，例如 2 盎斯黄金 =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 = $\frac{1}{2}$ 吨铁，等等。这些当然也都是自然物量或使用价值量的比例关系。

再者，自有商品交换以来，商品的交换比例——交换价值或价格，历来是，而且必然是变化莫测的，它同交换当事人的意志、先见、行为相独立，而不断发生变动，不是人统制着它，而是它统制着人。^① 它无情地捉弄着卖者和买者。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从一个相当时期内的总情况来看，它的涨跌不仅是有限度的，而且一般是无形中围绕着一个轴心而交替涨跌，换言之，就是通过交换价值（价格）的上下波动，而有一个平均的交换价值（平均的价格）的趋向。商品经济越发达，情况就越如此。所以，商品交换的实际，用马克思的上列公式来概括，又可如下：

$$x \text{ 量商品 A} = y (\pm) \text{ 量商品 B},$$

$$\text{或 } y \text{ 量商品 B} = x (\pm) \text{ 量商品 A, 例如:}$$

$$20 \text{ 码麻布} = 1 (\pm) \text{ 件上衣},$$

$$\text{或 } 1 \text{ 件上衣} = 20 (\pm) \text{ 码麻布}.$$

这里，顺便说明一下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同时也是在《资本论》中的整个科学说明方法。大家知道，决定

^① 参阅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51页。



商品交换价值（价格）的因素，主要有二：一是基本的因素（这到下面就会说到），二是从属的供求因素，即商品的交换价值会因商品的求过于供而上升和供过于求而下降。在对商品的交换价值作科学分析时，我们把这个第二义的供求因素舍而不论（即假定供求是平衡的）；同时，这供求因素在一个相应的时期内，一般也确实会因前面那个基本因素的自发的调节作用，而大致归于相对的平衡。马克思概括物物交换关系的那个公式（例如“20码麻布 = 1件上衣”），就是按这样的科学抽象分析方法列出来的。这是完全妥当的。不过，我们决不能忘掉：商品的交换价值（价格），除了是用商品的自然物量或使用价值量来计量之外，它还必然是独立于交换当事人之外而自发地不断上下波动。这后一点，同阐明小商品生产者为什么必然会两极分化和大资本为什么必然会并吞小资本等过程，大有关系。这是我对我商品交换价值（价格）这个数量比例关系要加以说明的第二点。

以上两点是商品经济天天出现在人们面前的实际，是一经解释就不难懂得的。这里要请读者注意，以上两点是绝对不可分的。

第三点说明是技术性的语言学方面的问题，和政治经济学无关，但是按本书说，也有附带提一下的必要。交换价值这个词，是沿袭着古义的“价值”这个词自然而然地延伸出来的。马克思曾指出：“在语言方面，价值这个名词原是用在有用物上。”^①这是说，价值这个词，原先是指后来政治经济学上所称的物的使用价值而言，我们现在日常用语中仍有这个古义用法。譬如我们常说：某人说话，随随便便，不算数，毫无“价值”。这“价值”就是指某人说的话（例如他所作的什么“保证”之类），不可

^① 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附录》，第1022页。



信，不顶什么用的意思。在商品经济诞生之后，一种产品，例如麻布，除了它原有的可供做衣服用的价值（按古义说）之外，还有一种新的价值（按古义说），即可以利用它来换回别的产品，例如上衣。对麻布的这种可以换回别的产品的新的有用性，人们自然而然地顺着语言习惯，顺着古义的价值，加上“交换”一词来形容，称它为交换价值。这是政治经济学上“交换价值”这个词的由来。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只是按这意义来理解“交换价值”。他曾这样写道：

“每种货物都有两种用途……一种是物本身所固有的，另一种则不然，例如鞋，既用来穿，又可以用来交换。两者都是鞋的使用价值，因为谁用鞋来交换他所需要的东西，例如食物，谁就是利用了鞋。但不是利用鞋的自然用途，因为它不是为交换而存在的。其他货物也是如此。”^①

下面，再进一步来说明同商品交换价值最有关系的根本问题。这是物物交换一开始就存在，和在以后的货币交换中也一直存在的问题。

II. 交换价值和价值

大家知道，商品交换自然是两种不同的商品（两种有用物或两种使用价值如麻布和上衣）相交换。同种的商品如麻布和麻布，自然不会发生交换关系。同时，前面说过，交换价值是一种产品和另一种产品的自然物量或使用价值量的比例，如20码麻布 = 1 件上衣。这个等式，前面已经说过，是将供求不平衡所引起的波动舍弃掉的理论实际或平均实际，它向人们提出一个尖锐问

^① 转引自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第9页。



题：20码麻布和1件上衣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物量，是不可比的，但是它们终于相等起来，而且具有一种规律性，反映出它们还另外具有某种可比的等一性质的东西（某共同物）。对这个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初版所附的关于《价值形态》的教科书式的说明中，曾极通俗地写道（重点是原有的）：

“麻布，与上衣即与一种其他的、和他自身不同种类的商品，结成一定关系。这关系是平列的关系。 $20\text{码麻布} = 1\text{件上衣}$ 这个表现的基础，实际是 $\text{麻布} = \text{上衣}$ ，如用语言来表示，就不外是：上衣这商品种类，与麻布这种和它不同的商品种类，是等一性质的东西，等一实体的东西。人们大都忽略了这一个事实，因为注意力被吸引到……一个商品种类与另一个商品种类平列的一定比率上面去了。人们忘记了：不同诸物的大小量，只有在它们还原为同一单位之后，才能做量的比较。只有作为同一单位的表现，它们才是同一分母的，因而是可以公约的量。所以在上述的表现中，麻布是把上衣作为和它等一的东西来发生关系，或者，上衣被作为同一实体的，本质相等的东西而与麻布关联起来。所以上衣和麻布在质上是平列的。”^①

商品麻布和上衣所具有的这个“等一性质的东西”、“同一实体的东西”，简言之，即共同物，自然是商品经济一产生就客观地存在着；它是什么，自然也是一开始就客观地被规定着，这同人们把它叫作这或叫作那是不相干的。人们把它叫作什么，这不过表示该名称是被人们用来指称像它那么样的一个客观事物而已（下一节就要分析它是什么）。在政治经济学上，上述共同物是逐渐统一起来被人们称为价值。为什么不称它为别的，而终于称它为

^① 马克思：《价值形态》，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第5—6页。



价值呢？这也同前面所说的为什么把一种商品换回别一种商品的交换能力称作交换价值一样，是政治经济学范围之外的语言学方面的问题，是对一个客观事物为什么那样称呼的由来问题。但是，对本书来说，也有附带先解释一下的必要。

前面说过，价值这个词的古义，是指物的有用性，自发生商品交换之后，人们就沿着古义，把一种产品换回别种产品的交换能力称为它的交换价值。历史告诉我们，在商品经济初期——物物交换时期，人们还本能地知道是什么等一性质的东西在决定交换价值，后来就变为不知道它是什么东西（以至否定有这样的东西）在决定交换价值。^① 政治经济学史告诉我们，政治经济学成为一个专门学科，主要原因之一，就是由于人们后来要探索清楚这个共同物到底是什么和有何等样的特性。虽然过去人们长期争论不清它是什么，但是按人类的语言要求说，总得用什么名称来称呼这个有争论的对象。开始的称呼自然是偶然的和不统一的。例如，有些人，按内外关系，对比着显露于外的交换价值，称该共同物为“内在的交换价值”或“内在的价值”；有些人，对照交换价值变化不定（即不怎么实在似的）特性，称该共同物为“实际价值”或“实在价值”；有些人对照交换价值是具体可见的物量的特性，把这个难于捉摸的共同物称为“抽象价值”，等等。最后，在政治经济学的用语上，才渐渐统一起来简单地称该共同物为商品的价值，对古义的价值则反加上一顶“帽子”，改称它为使用价值。这是政治经济学上价值这个专门用语的由来。所以，在政治经济学上，价值一词，不是指古义的价值——使用价值，而是专指隐藏在交换价值背后和只能由交换价值将它表现出来的那个为一切商品所共有的某等一性质的东西而言。在英国

^① 关于人类生活史的这个“由知道到不知道”的变化问题，本章第四节再作详细说明。



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最后代表人物里嘉图的著作中，对这个共同物，还有“实际价值”、“绝对价值”等称呼（因为他有时把商品的交换价值称为相对价值或比较价值；所以他有时又把价值称为绝对价值）。^①在马克思的《资本论》中，使用价值、价值、交换价值、价格这四个术语的用法，已严密地划分清楚。^②当然，问题不在用语上为什么相沿下来把该共同物称为价值，而在于探明这个被叫做价值的共同物本身到底是什么东西，它有什么特性。我在上面特地讲一下“价值”一词在英国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著作中，特别是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经典著作中的用法及其由来，是因为懂得这一点，也多少有助于人们了解：价值和交换价值是一对孪生儿，以及何谓“劳动表现为价值”等问题。下面，为便于以后阐明马克思的价值论，特再简单地回顾一下：在马克思之前，人们对价值所作的一些探索和解答。

III. 关于价值学说史的简略回顾

首先介绍一下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对价值问题的探索。大家知道，亚里士多德所处的社会，是奴隶占有制社会。他在雅典已经目睹以奴隶占有制为基础的商品货币经济。他卓越地看出货币交换形态不过是物物交换形态的进一步的发展，他说：“五床等于一屋”无异于“五床等于若干货币”。同时，他还进一步猜测到五床和一屋或若干货币的交换和相等关系，是由于它们含有某种共同物。他说：“没有等一性，就不能交换；但没有这种可以公

① 参阅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之I，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三年版，第187至190页对里嘉图的评论。

② 马克思在《资本论》以前的著作或草稿中（例如1859年发表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和1857—1858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他有时也把“交换价值”一词用在“价值”的涵义上。



约的性质，就不能相等”。由于古希腊社会已经处在比较复杂的商品货币经济中，人们在货币形态的迷惑下^①，不仅变为不知道商品交换价值背后的共同物是什么，而且已经意识到它们背后有某一共同物。所以，亚里士多德当时能说出这些话，是很了不起的。马克思称赞“这是他的天才的闪耀”。但是，他所处的奴隶制社会的“人间不平等和人类劳动力的不平等”，终于限制了他，“使他不能发现这个均等关系‘实际上’是由什么构成”，即他当时还不能看出那个“等一性质”的东西，原是凝结在产品内的人类劳动的一种特殊表现。因此，他终于又否定有这种“等一性质”的东西，他终于开倒车说：“那是实际上不可能的，这样不同的物品是不能公约的”，把它们看作相等，仅仅是“一种应付实际需要的权宜”。^②

在西欧，经过中世纪，到近代资产阶级社会出现之后，商品货币经济越来越普遍发展，在交换价值（价格）背后对它的涨落起着调节作用的那个共同物——价值到底是什么东西的问题，就成为近代资产阶级经济学要探索的首要对象之一。对这个问题，恩格斯在为马克思的《雇佣劳动与资本》一书所写的《导言》中，有一段说明：

“政治经济学碰到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一切商品的价格，……不断地发生变动：它们由于那些往往与商品本身生产毫不相关的各种极端复杂的情况的影响，忽而上涨，忽而下

① 对亚里士多德来说，这是由于商品的“等价形态”的三个特征中的后两个特征的迷惑作用。这到本篇下一章再专门介绍。

② 以上引文，均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32—33页。以上介绍都是转述马克思的话。马克思在以上评述中，曾讲到：“阻止他（亚里士多德）去从事进一步的分析”的，是“价值概念的缺乏”。这当然不是说，是由于亚里士多德当时未想出一个适当的概念，如“价值”，来命名那个共同物；而是说，是由于他当时尚不知道后人所分析出的有关价值概念的各种规定性或其内涵。



降，因而使人觉得价格通常是由纯粹的偶然情况来决定的。当政治经济学作为科学出现的时候，它的首要任务之一就是要找出隐藏在这种表面支配着商品价格的偶然情况后面，而实际上却自己支配着这种偶然情况的规律。在商品价格不断变动及其时涨时落的摇摆中，它要找出这种变动和摇摆所围绕的稳定的轴心。一句话，它要从商品价格出发，找出作为调节价格的规律的商品价值……。”^①

这段文章表明：作为政治经济学首要研究对象之一的商品价值，就是指暗中调节商品价格涨跌的那个共同物，恩格斯将它形容为价格变动和摇摆所围绕的“稳定的轴心”。这个名叫价值的“共同物”（或“稳定的轴心”），古希腊大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未能将它探索出来，近代资产阶级经济学者们只渐渐地探索出它的眉目，最后是靠马克思才将它彻底揭示清楚。开始，有些资产阶级经济学者还大大落后于亚里士多德。例如巴费就根本不知道和干脆否认有什么“等一性质”的东西（价值）在调节交换价值（价格），因为他说：“任何物品都不能有内在的交换价值”（引者注：其中的“内在的交换价值”就是指后人所称的价值）。又如巴特勒，他说：“一物的价值，和它将会换入的东西恰好相等。”^②这是把价值和交换价值（价格）混合为一。还有一些庸俗经济学家在里嘉图已经发现价格背后的调节者——价值是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人类劳动之后（虽然他还有混乱和错误），还是透不过商品交换价值这个“物的形态”，胡说“使用价值是人的属性，价值是物的属性”。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

① 引自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五年版，第2—3页。

② 以上引文，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7页。



中，曾专门讽刺他们为“商品拜物教徒”。^①另外，还有一些俗物，如上世纪七十年代德国的洛贝尔图和瓦格纳之流，他们在马克思已经完全分析清楚商品价值是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特殊表现这一问题之后，仍然囿于商品经济的现象，或者宣称“价值是由使用价值决定”，或者“把价值解作现实的市场价格”，^②这就更加不值一提了。

对商品的价值，是到英国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最后代表人物里嘉图手里，才开始作出较科学的解答，指出价值是由凝结在产品内的人类劳动决定的。但是里嘉图的价值论仍有缺陷和错误。其中的重要缺陷之一，就是他连问也不曾问：为什么该劳动表现为价值？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中，马克思曾就这个问题写道：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曾分析（虽然很不完全）价值和价值量，并且发现了隐藏在这各种形式下面的内容。它不过从来没有问：为什么这个内容要采取那种形式，为什么劳动要表现为价值，为什么由劳动时间测量的劳动量要表现为产品的价值量？……”^③对本书来说，阐明马克思所指出的这个“劳动为什么表现为价值”的问题，具有分外重要的意义。因为搞清楚这个问题之后，人们才会不只限于了解商品价值的实体是凝结在产品内的等一的抽象的人类劳动和社会平均必要劳动这么一点内容，而且才能进一步了解形成商品价值实体的劳动为什么只能是由私人劳动所构成的社会劳动。

下面就来阐明马克思所说的“劳动表现为价值”这个比较难懂的问题。

^① 参阅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59—60页。本篇下一章再详细介绍马克思对这批庸俗之流的批判。

^② 参阅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附录》，第1014页和第1017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56—57页。



第二节 劳动为什么表现为价值 和何谓劳动表现为价值？

对“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为什么表现为产品的价值”的问题，马克思指出它的原因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个人劳动不是直接作为总劳动（社会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而是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才成为社会总劳动的构成部分。我先作两小节说明，然后再以恩格斯的论述来复证。

I. 个人劳动的“社会化”问题

大家知道，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物质生产劳动，不论它采取什么社会形态，总是一方面为一个一个人（扩大说，包括由他们组成的一个一个的生产单位和部门）的劳动，马克思、恩格斯称它为“个人劳动”或“个别劳动”。另一方面，这个人劳动总又同时不能不结合为一个“总劳动”——“社会劳动”。因为人总是在这样或那样的社会关系之下劳动；从来没有某一个人能离开社会而绝对独立地劳动和生活。劳动的这两个方面是对立的，同时又是互相依存和统一的。这是任何社会形态下的劳动都永远具有的矛盾。因此，任何社会都有个人（个别）劳动怎样作为总劳动（社会劳动）的构成部分的问题，我把它简称为个人劳动社会化或劳动社会化问题。它是以人类社会各个发展阶段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为其研究对象的广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共同课题。列宁曾说过，“作为政治经济学的特定范畴的不是劳动，而只是劳动的社会形式，劳动的社会结构，换句话说，是人们在参加社会劳



动方面的彼此的关系。”^①列宁这句话就包括着个人劳动按怎样的过程和形态结成社会总劳动的问题。具体一点说，这个问题有以下两大内容：一是个人劳动如何分工合作进行生产；换言之，就是一个社会的总劳动如何分配在各不同生产活动之中，使它们生产出来的产品对社会有使用价值（这也就是马克思、恩格斯所常说的“个人生产”、“个人产品”如何成为“社会生产”、“社会产品”的构成部分的问题，简称生产社会化问题）。二是个人（个别）劳动对社会来说，能值多少社会劳动。大家知道，人类社会对生产每种产品的劳动耗费量，除了原始尚不知数的蒙昧人之外，历来都是关心的，虽然关心的程度有高有低，有粗有细，不同发展阶段不一致，引起关心的原因也是公私有别的，例如一为个人私利，一为社会共同利益。就劳动社会化的这第二个内容说，自然要把各人的不同具体劳动化为在质上等一的抽象的人类劳动来计算；同时还涉及在量上把各人为生产某种产品（例如生产一吨小麦或生产一吨煤）所支出的个别劳动（这必然永远会因工具装备好坏等等的不同而有差异），折合为社会平均必要劳动的问题，这就是如何按社会统一标准，来计量和确定每种产品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耗费量的问题。以上是人类社会各发展阶段所共有的问题。至于个人（个别）劳动经过怎样的社会途径，在经济上采取什么形态，那就要看它们处在什么历史发展阶段，是何等的社会范围，特别是在什么所有制度下。概括说，从原始公社直到社会主义社会，个人劳动的社会化形态可大致分为两类三种：

一类是个人劳动的直接社会化形态，我将它分为原始的和现代的两种。一是在原始氏族社会内部和一个奴隶制或封建制的庄园内部，它虽然已离开太古的蒙昧时期，进化到了有采集、渔

^① 《列宁全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版，第234页。



猎、饲养、耕种、编织、制陶等较多项的分工，但是都直接包括在一个共同体内，或一个经济生活主体内，范围狭小，是按血统或人身宗法关系结合着，无需在内部采取交换产品的方式。这种原始自给自足经济，通称自然经济，它同后来的私有交换经济——商品经济，是互相对称的。二是现代社会主义社会的分工生产劳动的直接社会化形态。这时的分工生产劳动虽然也以公有制为基础，但是在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由于有“全民”和“集体”两种公有制的关系，和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由于对生产者必须实行按劳分配的关系，以及由于现代化的错综复杂的公有生产，必须按一定范围分成许多生产单位来进行核算和综合平衡的关系，它们相互间除生产和分配关系之外，还必须有相应的交换产品的关系。不过它们不像私有交换经济（商品经济）那样，要于生产后临到交换时才成为社会总劳动的构成部分，而是在交换前，即在生产一开始时，就有组织、有计划地直接成为社会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因此，对各个人和各个部门的劳动产品值多少社会劳动，就可以直接按社会平均必要劳动耗费标准，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计量和表现。它不再需要用如下画蛇添足式的迂回曲折计量方法：在核算好各种产品的耗费的社会劳动量之后，还要用某“第三产品”的物量和这物量内所含的劳动量为单位来间接计量和表现。同时，这现代的公有分工生产劳动的直接社会化的过程和形态，也自然大不同于原始公有分工生产劳动的简陋的直接社会化方式，两者差别之大，如同现代人和原始人有莫大的差别一样。所以，社会主义经济是既非所谓“商品经济”，也非所谓“自然经济”。上述两个同类而异种的具有分工生产劳动的直接社会化形态，马克思有专门的分析，这要到本分册第九章再作介绍。

第二类是个人劳动的间接社会化形态。这就是从原始社会末



期两个公社互为外人的交换关系开始（包括后来奴隶主之间、封建主之间和独立的小生产者之间的交换关系），直到资本主义社会的交换关系所采取的商品交换价值形态和货币价格形态，其原因就在那个人劳动是“私有的个人劳动”。这里，我们务必注意分清“个人（个别）劳动”和“私有的个人劳动”或“私人劳动”这两个概念的区别。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也有一些地方所说的“个人（个别）劳动”，就是指“私人劳动”，那是因为在那里，私有制是已定的前提，无需将它一一标出。因此，我们决不能把马克思、恩格斯在那里所说的个人（个别）劳动如何社会化及其后果如何的话，也囫囵吞枣地套用到公有制度下个人劳动的社会化过程中来。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那段纲领性文章中，对个人劳动怎样社会化的问题，是鲜明地区别了所有制，指出两种不同的途径和结果的。下面，我先阐明：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包括前资本主义阶段那部分不发达的商品经济在内），个人劳动不是直接地——而是“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作为社会总劳动的构成部分，这到底是什么意思？

II. 私有个人劳动社会化的特别途径和形态^①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个人劳动已经不是单纯的私人劳动，而是各个资本家所雇佣的劳动。但是由于我们这里所涉及的问题，不是进一步作为资本商品而引出的问题，而是简单商品问题，所以，我们可以撇开资本和雇佣劳动这一层关系，而单分析它作为

^① 这不包括奴隶制或封建制庄园内部的劳动的社会化问题，但是包括他们所有的劳动（产品）在上述范围之外如何社会化的问题。



一般私有个人劳动在社会化过程中的特点和结果。私有个人劳动一般的特点是各自独立、漠不相关，各按各的打算生产，不受社会统率，因此，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它“不是直接作为社会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但是，另一方面，上述私人劳动又是不由自主地一部或全部在为社会上别人的需要而生产——从这个关系说，它们又不得不作为社会总劳动的构成部分。这是一个矛盾。它体现着产品的私人占有和为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种私有个人劳动和同时又不得不作为社会劳动的矛盾，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个人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不相同，是一种对抗性质的矛盾。这种私有个人劳动是不可能直接社会化的，即不可能由什么社会组织（包括最有权威的国家组织），在交换之前，有计划地按社会的生产力状况和需要，规定各人去分工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并按社会劳动耗费标准，直接以劳动时间为单位来计量和确定各人的个别劳动值多少社会劳动。它只有到各人把盲目生产出来的产品作为商品，经过交换，才互相成为社会劳动的构成部分。除此之外，别无其他社会化方法。下面，我通俗地说明一下私人劳动的这种间接社会化方式的特点。

首先，这里的前提是私人劳动，它处在自发的社会分工体系中，盲目地为社会上别人的需要生产。因此，各人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能值多少社会劳动，就只有经过市场上讨价还价，靠自发交换到的另一种产品（如几头牲畜或若干两黄金）来计量和表现。举例说：如张三生产了 x 量商品A，他最多只能说他自己为此耗费了多少个别劳动，或片面宣称该 x 量商品A值多少社会劳动（不论其数据如何完备，计算技术如何高明），但是，他对别人，对社会是无效的，只不过表示他自己那样说说而已。另外，李四生产了 y 量商品B，他最多也只能说他自己为此耗费了多少个别劳动，或片面宣称该 y 量商品B值多少社会劳动，但也不过是



他自己那样说说而已。其余可类推，原因就在他们是互为私有者，只能各管各。同时，他们也不会服从什么社会组织，按什么社会平均必要劳动耗费标准，直接用劳动时间，规定和表现他们为生产某量某种产品所支出的个别劳动值多少社会劳动。^①他们只公认如下的计量方法，即凭市场争吵所达成的（譬如说） x 量商品A与 y 量商品B相交换的比例，来相对地计量和表现（不论他们知道或不知道这一点）；即 x 量商品A所含的个人劳动，和 y 量商品B所含的个人劳动，在交换中就成为社会地相等的。换个说法，就是他们只能这样彼此相对地计量和表现： x 量商品A所能值的社会劳动量像 y 量商品B那么多，和 y 量商品B所能值的社会劳动量是像 x 量商品A那么多。总括地说，他们的私有个人劳动的社会化，即他们的私有产品能值多少社会劳动，只有用各自在生产之后所自发交换到的“另一种产品”的物量——使用价值量（即商品的交换价值或价格）的形态来计量和表现，别无他法。^②

再者，上述计量，不但是间接的或迂回的，而且必然是上下波动的，人们根本无法控制。因此，每种产品所值的社会劳动量，只能作为这个不断上下波动的交换比例背后的无形的平均数来显现。这些，我在前面已经解释过了。所以，马克思曾说：交换价值、价格这一系列形态，“是属于一个由生产过程支配人、不是由人支配生产过程的社会组织”。^③其原因，再着重说一遍，就是它是私有制基础上的分工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

① 我这里是就物物交换时期，人们还本能地知道，和后来经过科学的研究，人们又重新知道“交换商品，无非是交换其中所含的人类劳动”这样的情况举例而言，下同。这表明：在商品生产者社会里，即使人们知道是耗费在产品中的社会劳动决定产品的交换比例，人们也无法知道产品所值的社会劳动数目，因为在私有制的限制下，它根本不能由社会来统一计量和确定，因此，它就不能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表现。

② 参阅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26页。详见后面第三章的论证。

③ 参阅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65页。



至此，我们可以作一个小结如下：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包括前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者社会），由于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是私人劳动，它不可能由社会直接用劳动时间来统一计量，只能迂回地通过市场交换，用“另一种产品”的使用价值量来计量，即采取交换价值（价格）这种外在的、异化的形态，来与世人相见。在搞清楚以上过程之后，我们就可以懂得马克思所说的“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表现为产品的价值”一语的本意所在。应当指出，由私人劳动构成的、作为商品价值实体的社会劳动表现为交换价值或价格（马克思又称它为价值的形态），这是一层意思。由该私人劳动构成的社会劳动本身就始终成为或显示为隐藏在这外在的交换价值（价格）形态背后的某共同物，即马克思所说的该社会劳动本身表现为价值，这是另一层意思。前者是说，由私人劳动构成的社会劳动外在地表现为交换价值（价格）形态，后者是说该社会劳动本身又因而自我表现为价值（交换价值的幕后物）。两者不能混为一谈；不过它们是一对密切连在一起的一个经济关系的两个方面的分析。因此，价值和交换价值（价格）是商品经济的一对孪生儿，是商品的表和里，它们是绝对分不开的。这同时也就阐明：马克思所揭示的那个作为价值实体的劳动，只能是指由私人劳动（经过市场交换）所构成的人类抽象劳动和社会平均必要劳动。如果不是私有个人劳动，而是现代公有制生产体系中的个人劳动，它就可以直接社会化，即直接由社会在交换之前，按生产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本身来统一计量和折算，如实地表明它值多少社会劳动，它就不会再表现为隐藏在交换价值背后的共同物——价值。

III. 恩格斯的解释

对价值是什么，以及劳动为什么表现为价值的问题，恩格斯



作过通俗易懂的解释。它是我作以上说明的重要依据之一。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有一段文章，深入浅出地说明私人劳动如何迂回曲折地社会化的问题。紧接着，恩格斯还有一段同样深入浅出的文章，对比地讲到社会一旦占有生产资料之后，劳动就不再表现为价值的问题。所以，把恩格斯的这两段文章合在一起，也正是论述《哥达纲领批判》那一段文章所论述的问题。恩格斯在前一段文章中，首先指出：“经济学所知道的唯一的价值就是商品的价值。”接着他就讲到“什么是商品”。他答复：商品是“私人生产和通过交换进入社会消费”的产品（这个答语，我在前面第一章已经引用和论证过了）。以上两句话指明：价值是私有交换经济的独特的历史范畴。接着，恩格斯就讲到包含在商品内的私人劳动如何社会化的问题，他写道：

“这样，私人生产者就相互处于社会联系之中，组成一个社会。因此，他们的产品虽然是每个个别人的私人产品，同时（但并非有意地和好像是违反意志地）也是社会的产品。那这些私人产品的社会性表现在什么地方呢？显然表现在两种特性上：第一，它们都满足人的某种需要，不仅对生产者自己，而且也对别人具有使用价值；第二，它们虽然是各种极不相同的私人劳动的产品，但同时也是人的劳动的产品，是一般人的劳动的产品。因为它们对别人也有使用价值，所以它们都可以进入交换；因为在它们里面都包含着一般人的劳动、人的劳动力的简单耗费，所以它们可以在交换中按照各自所包含的这种劳动的量相互比较，被认为相等或不相等。在相同的社会条件下，两个相同的私人产品可能包含不等量的私人劳动，但总是只包含着等量的一般人的劳动。……社会并不把一个人的偶然的不熟练性变为价值，它只承认当时具有正常的平均熟练程度的劳动为一般人的劳动……私人劳动，



只有在它是社会必需的劳动的时候，才包含着一般人的劳动。”^①

我先把恩格斯的这前半段文章注解清楚。（一）它指出商品是私人产品同时又是社会产品的对立统一关系，从而也就阐明包含在商品内的私有个人劳动和一般人的劳动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二）这前半段文章是用来说明：形成价值和价值量的，是什么样的劳动和劳动量。其中指出它是：一般的（即抽象的）人类劳动，以普通劳动为标准的简单劳动和平均熟练程度、平均强度的劳动。^②但是，请读者不要忘记：恩格斯已首先指出那是由私人劳动构成的一般人类劳动或社会劳动。如果像“社会主义商品论”者那样，抹煞了这个“私人劳动”的前提，那末，恩格斯下半段文章所指出的那种独特的社会化方法和形态，就会变成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了。

在下半段文章中，恩格斯讲到：作为商品价值的实体的劳动，不能用劳动时间来直接计量，而只能用所交换到的另一种产品量来迂回曲折地计量的特点。他写道：

“这样，当我说某一商品具有一定的价值的时候，那就是说：（1）它是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产品；（2）它是由私人为了私人的打算生产出来的；（3）它虽然是私人劳动的产品，但同时好像不为生产者所知和所愿地又是社会劳动的产品，而且是以社会方法即通过交换来确定数量的一定社会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〇年版，第302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② 在上面的引文中，恩格斯仅就同劳动生产率有关的劳动力这一方面的因素作出的结论；如果把有关的其他因素也列入，那就还要按“科学及其技术应用的发展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数量和效力以及各种自然状况”，来核定一种产品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参阅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9—11页。



劳动的产品；(4) 我表现这个数量，不是用劳动本身，也不是用若干工作小时，而是用另外一个商品（引者注：这是原文原有的重点，请读者特别注意；同时，请一并注意恩格斯接下去的具体例解）。因此，如果说，这只表和这块布价值相等，这两件物品中每一件的价值都等于五十马克，那末我就是说：在这只表、这块布和这些货币中，包含着等量的社会劳动。因此，我确定，它们所代表的社会劳动时间在社会上已被计量出来，而且被发现是相等的。但是这种计量，不象在其他情况下用工作小时或工作日等等来计量劳动时间那样，是直接的、绝对的，^①而是迂回地、相对地、通过交换来进行的。因此，即使这一确定数量的劳动时间，我也不能用工作小时表现出来，因为我始终不知道工作小时的数目，而同样只能迂回地、相对地通过另外一个代表等量的社会劳动时间的商品把它表现出来。一只表的价值和一块布的价值相等。”^②

从以上引文中，可以清楚地看出：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说的那句话——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个人劳动不是直接，而是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作为社会劳动的构成部分，和恩格斯这段文章所讲的问题，是完全相同的，即都是讲私有个人劳动如何社会化的问题。马克思所说的：“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就是恩格斯这里所说的独特的“社会方法”，即“通过交换”，用“另外一个商品”（最后为货币），来“迂回地、相对地”计量和表

^① 恩格斯这里所说的“其他情况”，就是指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情况。恩格斯在本段文章之后，就对比地预言到：那时可以用工作小时来直接地、绝对地计量产品的社会劳动耗费，因此，后者就不再表现为价值；就“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我在前面的《总论》中，已经引用过。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〇年版，第302—303页。重点除注明为原有者外，是引者加的。



现一个产品所含的社会劳动量。对此，恩格斯说：“我表现这个数量，……不是用若干工作小时，而是用另外一个商品”。这解释也表明：即使已知商品价值的实体是劳动，它仍然是不可能直接计量的，它只能像上面那样迂回地“通过交换”，“用另外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量来间接表现，因此，它的工作小时数目是始终无法直接知道的。我在前节举“张三的X量商品A和李四的Y量商品B相等”的例子，来阐明马克思所说的“迂回曲折道路”一语的涵义，其根据之一就是恩格斯的这段文章的分析和例解。事情之所以弄得如此拐弯抹角，而不能由社会在交换之前，直接地、绝对地用劳动时间来计量和表现那一只表和那一块布本身所含（所值）的社会劳动量，其原因就在于：它们是私人劳动生产出来的私有产品；它们对社会是否有用，全要看它们能否交换出去（卖出去），从而它们能值多少社会劳动，也只有看它们能换回什么和换回多少别的产品来间接计量和表现。因此，耗费在表和布的生产上的那个由私人劳动构成的社会劳动本身，就成为隐藏在交换价值（价格）背后的共同物——价值。恩格斯在前面两段文章之后，曾明白指出：“价值是私人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的表现。”^①这就是说，价值是私人劳动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化形态。

下面再通俗地解释马克思所说的“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表现为产品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一语是何意思。

第三节 何谓“劳动表现为产品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

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先说：在资本主义社会里，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〇年版，第306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人们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表现为产品的价值，紧接着又说该劳动表现为产品的某种物的属性。不难看出，这是一句复叠语，用来申述前半句中的“价值”，所以，我们可以按这线索去理解。从上一节的介绍和分析中，我们已知：在商品生产者社会里，人们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只有靠生产之后的自发的交换，用商品交换价值或价格（例如20码麻布 = 1件上衣或2盎斯黄金）这一物量比例形态，将它间接地计量和表现出来。同时，前面又已说过，在人们面前，商品的交换，一方面明白地表明它们（例如麻布和上衣）是不同的有用物；另一方面，它也隐隐约约地透露出各种不同商品含有某种等一性质的东西。虽然它们各自（单独）都不能将该共同物捅出来，但是它们按一定比例（例如20码麻布 = 1件上衣）的相等交换关系，总指示出它们含有一种共同的属性。这好比《红楼梦》中的贾宝玉对林黛玉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至于那到底是什么，却又吞吞吐吐地未直接如实表达出来。所以，马克思说，该劳动表现为产品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马克思的这个表述，真是十分恰切地把前半句中的“价值”的特性和曲折情态注解出来了。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和在他的遗稿《评瓦格纳的经济学教程》中，都作过相同的表述。这里，我先引一段作对照。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Ⅲ节分析价值形态时，马克思曾写道：

“在一切社会状态内，劳动产品都是使用品，只有在一个历史规定的发展时期，才把一个有用物品生产上支出的劳动，表现为它的‘对象性’属性，那就是表现为它的价值，并且把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①

这段文章，也写得很精练，比较难懂，介绍马克思的价值论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35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的人，往往绕开不加介绍。但是，只要把商品经济的实际情形刻印在自己的头脑里，再把这段文章同《哥达纲领批判》论劳动的“两个表现”的那段文章连起来思索一番，那就可以互相印证和互相注解明白。这段文章所说的支出在一个产品生产上的劳动表现为产品的“‘对象性’属性”，和《哥达纲领批判》所说的该劳动表现为产品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完全是一个意思，因为其中“对象性属性”，就是指“物的属性”。^①这段文章所说的那个唯一的“历史规定的发展时期”，就是指出现了私有制和社会大分工（不像一个原始共同体内和一个封建庄园经济内的分工），从而私有生产者必须互相交换其产品的特定时期（见该段前后文）。为什么只有在这特定历史时期才把生产一个有用物而支出的劳动表现为它的“‘对象性’属性”呢？这就是因为我在前面已经解释过的那些道理。由于政治经济学上所说的“商品”所特有的“价值”因素，就是指商品在交换价值（价格）这个两种产品的物量比例中所半吞半吐地隐含着的那个某种等一性质的东西（某种“物的属性”）而言，所以，上一段文章在指出该劳动表现为产品的这“某种物的属性”或“对象的属性”之后，紧接着就注解说，那“就是表现为产品的价值”，并指出这也就是“把劳动生产物转化为商品”。马克思关于商品——价值的这些说法，都是我们应该去细心体会的；否则，就不能把握到马克思的价值论的全部内容。

关于何谓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表现为产品的“某种物的

^① 在《资本论》第一卷有一处讲同一问题的地方，郭、王一九五三年的译本译为“产品的对象性质”（见该译本第53页），在他们一九六三年的改译本中，又译为“产品的物质性质”（见该译本第48页）；编译局译的《资本论》第一卷（一九七五年版）第89页译文译为“产品的物的性质”。这些表明它们是对同一个词的不同译法而已。



属性”的问题，这里先说说要点，本篇下一章介绍马克思关于商品拜物教性质的分析时，将再详细阐明这个问题。

第四节 关于商品价值形态对 价值实体的掩盖作用

在本章的这个初步概述中，还有一个重要而难懂的问题，需要先通俗地介绍一下，那就是：人类生活史上，人们如何从本能地知道商品的价值实体变为不知道这个实体，从而它就终于成为政治经济学上的一个大谜的问题。

I. 物物交换时期的情况

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三卷的补充》这篇重要遗稿中，曾对比地讲到人类生活史上的上述大变化。他先讲到物物交换时期的情形，我详细摘录于下：

在原始共同体分解为大小不同的家族团体之后，“进行交换的……也仍旧是劳动的农民；他们靠家庭成员的帮助，在本人所有的田庄里生产几乎一切他们所需的物品，只有一小部分必需的物品，要从外面用自己的产品的余额去交换。……一个这样的家庭要从其他家庭换到或买到的少数物品，在德国，甚至在19世纪开始的时候，也还主要是手工业生产的物品。农民并不是不会制造这种物品……中世纪的农民准确知道他所换入的物品，需要多少劳动时间去生产。村中的铁匠和车匠，就是在他的眼面前从事劳动；裁缝和鞋匠（在我的幼年时代，他们还是依次访问莱茵河两岸的农民家庭，在那里，把各家自备的材料加工成衣服和鞋子）也是



这样。农民和卖东西给他的人本人都是劳动者，交换的物品也就是他们各人自己的产品。在这些产品的形成上，他们曾经用去什么呢？劳动呀！只是劳动呀！在工具的补偿上，在原料的生产和加工上，他们曾经用去的，都只是他们自己的劳动力。所以，除了比例于产品上用去的劳动，他们又怎么能够拿他们的这些产品，来和其他从事劳动的生产者的产品相交换呢？……在那里，根本也没有别的尺度还是可能的。不然的话，难道人们会相信，农民和手工业者会这样蒙昧无知，以致有人会拿10小时劳动的产品，来和别人一小时劳动的产品相交换么？……但是，在这种按劳动量进行的交换上，这个劳动量对于谷物和家畜那样需用较长时间，又有不规则的中断时间从中隔断、收成多少也不确定的劳动来生产的产品说，又怎么计算（纵然也只是间接地、相对地计算）呢？并且对那些不会算数的人来说，又怎么计算呢？很明白，那只有通过一个冗长的、总是暗中摸索方才在曲曲折折的道路上逐渐接近的过程。人们在这个地方，是和在别的地方一样，只有用上一次当学一次乖的方法，来使自己变得精明。但每个人大体上收回成本的必要，会从中帮助，使计算走上正确的方向。加入交易的物品种类本来不多，生产的方法又往往数百年间极少变化的事实，也使这个目的比较容易达到。……一个民族越是接近于商品生产的原始状态——例如俄国人和东方人——甚至在今天，他们也会越是把许多时间，浪费在持久的相持不下的讲价还价上，希望由此可以为他们在一种产品上用去的劳动时间，争取到充分的代价。”^①恩格斯这段文章写得很清楚，它向我们通俗地指明：在原始

^① 恩格斯：《〈资本论〉第三卷的补充》，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版，第1052页至1054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物物交换时期，人们为什么还本能地知道：是产品内含的劳动在决定交换比例。这已无需多作解释。但是，其中有一点常常为人们所忽视，需要着重说明。这段文章告诉我们：在物物交换时期，人们不仅知道是产品的劳动耗费在决定交换比例，而且还自然地用劳动时间去计算各种产品的劳动耗费，因为那时除劳动时间这个尺度之外，也无其他适当的尺度（因为货币尚未产生）。因此，在读这段文章的时候，如果没有注意到恩格斯在文章中的一个很短的、但很重要的夹注（即“纵然也只是间接地、相对地计算”一语），并结合物物交换时期的历史实际的再现（理性的回忆），来细细体会这个夹注所讲的问题，那就难免会误以为：在物物交换时期，好象各种产品所含的社会劳动的数目，人们真能社会地直接用劳动时间去规定和表现。其实，这也是那时办不到的事。因为在物物交换时期，恩格斯所说的农民和手工劳动者对产品的劳动成本的计算，最多也只能是各人自己的片面的计算，它只不过使各人在“讨价还价”（交换比例）时，心中有个数而已。它不可能是社会地有效的，使交换双方就依以交换。物物交换时期，也同近代社会重新发现商品价值的实体是劳动之后一样，始终具有商品经济的如下根本特点：即每种产品值多少社会劳动，只有由它交换到的另一种产品的物量来间接计量和表现。我在本章第二节已经一并举例讲到这个独特的计算方法和表现形态。因此，社会地说，在物物交换时期，仍然是不能由社会在交换前统一地、直接地、绝对地用劳动时间来计量和表现某某产品是值多少社会劳动（那也象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说的那样，“我也不能用工作小时来表现”，“我始终不知道工作小时的数目”），那也同样只能通过实际成交的比例，来间接地计量和表现：例如耗费在20码麻布中的社会劳动（价值）是象1件上衣那么多，和耗费在1件上衣中的社会劳动（价值）是象20码麻布



那么多。所以，恩格斯在文章中讲到原始物物交换及其劳动计量的时候，又特地加注说：“纵然也只是间接地、相对地计算。”这个简单的夹注非常重要，它指出贯穿私有交换经济始终的一个根本特点，即在商品经济诞生期的物物交换阶段，人们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也就只能像上面那样间接地计量和表现；从而该劳动本身，自始就扮演为交换价值背后的共同物（价值）而屈居于人世间。

商品价值的实体是人们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但是它不能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表现，而只能由一物和另一物的交换比例这一“物的形态”来表现，因此，这个形态（所谓“商品的价值形态”），是一开始就具有把价值实体掩盖起来的作用，只不过在商品经济初期（物物交换时期），由于像恩格斯所指出的那些原始因素（如交换双方还直接是劳动者，交换品种不多，生产方法数百年间不变，等等），人们还本能地知道是人们自己的劳动在决定交换比例。但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渐渐发展，到了出现货币，即到了商品的简单价值形态发展为货币（价格）形态之后，情形就起了一个大变化，那就是：商品（价值）的货币形态，好比庐山的大雾那样，把价值实体掩盖到使人难以看穿的程度，使它成为人类经济生活上的大谜达几千年之久，如从亚里士多德到巴贲、巴特勒等人（见前）。

II. 人类生活史上的一个大变化

在《〈资本论〉第三卷的补充》这篇重要遗稿中，恩格斯当继续讲到价值规律作用问题的时候，指出货币登场后所引起的一个大变化，他写道：

“……最重要也最有关键意义的一个进步，是向金属货



币的推移。这个推移也有如下的结果：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事实，从此以后，不会再明白在商品交换的表面上表现出来。从实际的观点看，货币已经成了决定的价值尺度，并且加入交易的商品种类越是繁多，商品越是来自遥远的地方，生产各种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越是无法控制，情形就会越是这样。货币本身当初也大都来自外地。甚至在贵金属是从国内取得的时候，一方面，农民和手工业者对于这上面用去的劳动，也已经不能做出近似的估计，另一方面，劳动有作为价值尺度的属性的意识，又已经由货币计算的习惯，弄得十分模糊；所以，在大众的观念中，货币就开始代表绝对的价值了。”^①

恩格斯这段文章，是对比着前一段文章所提到的那些因素说的，我们将它们连起来看一下，就可搞清楚事情的变化经过及其原因。概括起来，可对比说明如下：在原始物物交换阶段，第一，由于那时加入交易的物品种类不多，它们并非“来自遥远的地方”，参加交换的是邻近的手工业者和农民，他们“还互相知道对方产品的劳动条件”，又加“生产的方法往往数百年间极少变化”；第二，由于那时除用劳动作为各人估算产品成本的尺度之外，“根本也没有别的尺度还是可能的”。因此，那时人们能本能地、因袭地知道从中调节交换比例的，是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

但是，货币登场后，情形就与上述相反：（一）由于产生货币的过程，就是社会分工和交换的范围相继扩大，加入交易的商

^① 恩格斯《〈资本论〉第三卷的补充》，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版，第1054—1055页。重点是引者加的。恩格斯这段文章，除了说明自货币登场后，人们为什么变成不知道劳动是商品价值的实体和它的内在尺度之外，还指出一般人心目中的一种错误的价值观，好像各种商品有多少价值，就看它们能换到多少货币，好像货币不仅仅是相对的价值尺度，而且好像它就是价值本身——所谓“货币代表绝对的价值”。



品种类增多，它愈益来自远方等等的过程，交换双方越来越不能近似地估计所交换的商品的劳动成本，他们一般只知道从前人的长期交换习惯中自发地传下来的某些商品之间的大致的交换比例，作为他们交换时的经验依据。（二）特别是由于自各种商品的交换比例都统一用货币来计量（即变为价格形态）以后，人们就一代传一代地沿用这个不知其所以然的货币尺度来计算成本，过去“劳动有作为价值（内在）尺度的属性的意识”就消逝殆尽了。上述两个因素交织在一起，再加上价格还因其他经济因素（如供求）而曲折变化等现象的影响，后来的人就变成不知道隐藏在商品价格背后起着调节的那个共同物（价值）是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了。前面，我们曾经从恩格斯为《雇佣劳动与资本》一书所写的《导言》中，知道近代资产阶级经济学的首要课题之一，是探索隐藏在交换价值（价格）背后的共同物（价值）到底是什么东西。这个历史事实本身就表明：价值这个东西，在当时早已成为人们所不知道的神秘对象，否则，人们就不会那样苦绞脑汁去研究它了。我们在读了上面所引的恩格斯的两段文章之后，又进一步知道：商品价值实体是由于什么而变为人们所不知道的神秘对象。对这个问题，马克思在分析商品价值形态和分析商品等价形态的三大特征以及商品的拜物教性质的时候，有极详尽的说明，下一章再作进一步的专门介绍。



第三章 对《资本论》第一卷 第一章的详细介绍

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马克思对商品价值的实体和形态作了完备无遗的科学分析，但是这一章的后两节是很难懂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初版序》中说：“一切事的开头总是困难的”，“第一章特别是包含商品分析的那一节是难理解的”。这就是指上述后两节而言。我在前面第二章中，先概述一下马克思的商品价值论（关于劳动表现或不表现为价值的问题），就是为便于对这后两节作介绍，并尽可能向一般读者提供通俗的说明。

本章以下对《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的介绍是有特别选择的，即该章中被“社会主义商品论”者忽视或抹煞的部分，或者他们也介绍到了（甚至时时引用）、但是有不同解释的部分，我才详细介绍，并辨明其究竟。由于有这样的针对性和论辩性，本章行文就有以下特点：（一）有些介绍是很简略的，例如对《第一章》前两节关于商品价值实体是耗费在商品生产上的等一的抽象的人类劳动和社会平均必要劳动这一方面的种种分析，虽然极重要，本章只略略提到；因为这是我们大家都知道的内容，认识又一致。（二）对一般读者或教学中未注意到而应着重介绍的部分，特别是经济学界有误解的部分，例如该章第Ⅲ节分析价值表现的“迂回曲折性”和等价形态的三大特征，以及第Ⅳ节分析商



品拜物教性质的部分，我就本着“打破沙锅问到底”的探究精神，对照原文作介绍，辨明其中的原意。本章是同本书要过的“第二大关”（“价值关”）最有关系的一章，我一般都是按马克思的原文的逻辑，先引原文，然后作解释，以便读者一一检查我的解释是否符合原文原意。

《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以下简称《第一章》）是分析简单商品经济关系，分析商品的二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中心自然是分析商品所特有的价值因素。全章分四节：前两节是暂时撇开商品价值的表现形态，先单独分析价值实体本身；而后到第Ⅲ节，再回到它的表现形态，对商品价值作进一步的分析；最后，到第Ⅳ节，再在第Ⅲ节的基础上，分析必然由“产品的商品形态或商品的价值形态”粘附在商品身上的拜物教性质。这前后四节是一环扣一环，密切不可分的。我们在阅读这四节时，必须记住列宁的教导，他说：《第一章》“所作的抽象的、有时好像是纯粹演绎式的叙述，实际上是再现了交换和商品生产发展史的大量实际材料”。^①这是说，马克思在作以上“再现”（即对商品价值作理论说明）之前，已经将有关的“大量实际”完全研究清楚，到作思维的“再现”时，就按它本身的逻辑，由抽象的内核到具体的全貌，而一一展开。所以，我们必须把前后四节融会贯通起来看，才好看懂每一节内所隐含着的内容，切勿割裂开来，取其一点，不计其余。本章分三大节作介绍如下：

第一节 《第一章》前两节是如何论价值的？

在《第一章》的劈头处，马克思先点出全章的主题说：

^① 参阅《列宁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版，第41—43页。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统治下社会的财富，表现为‘一个惊人庞大的商品堆积’，一个一个的商品表现为它的原素形式。所以 我们的研究要从商品的分析开始。”^①

大家知道，资本主义经济包含着两重关系。一是人们在私有制一般的基础上，盲目分工生产和不得不互相交换（买卖）其产品的关系；二是由于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相分离，劳动力变为资本家的雇佣对象（一种特别的商品），它就同时还包含着作为其特征的资本关系。前者是后者的历史起源和内核，——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即为它的“原素形态”或“细胞形态”。后者是比前者更发展、更复杂的商品形态。我过去曾形象地解释前者为后者的始基因素或始基形态。不论是按历史关系说或按逻辑层次说（这两者是基本一致的），要分析资本主义经济的整个运动规律，都得先从分析作为它的原素形态的简单商品关系入手。《资本论》是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与其相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为研究对象，但是不能一开始就全部引入属于资本这进一层的经济关系，如剩余价值、利润、平均利润、生产价格、地租等等。所以马克思在上面的劈头语中说，“我们的研究要从商品的分析开始。”这说明，《第一章》（包括论“商品和货币”的第一篇全篇）是以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为对象的，只不过按科学抽象法暂时舍掉资本商品中的资本关系，而单独先分析它所包含的简单商品这一“始基”关系而已。有些同志解释马克思的这段劈头语，说《第一章》是以“前资本主义时期”的简单商品经济为对象，这是不对的。我们只能说，《第一章》暂时舍了资本关系，从而先分析出来的简单商品关系及其种种规律，也基本上适用于前资本主义社会中那一部分进入交换的不发达的商品经济而已；以及该章为阐明简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5页。



单商品关系及其种种规律，有时也历史地一直追溯到原始社会末期物物交换中的萌芽因素而已。

在上面的劈头语之后，马克思就按“从抽象（内核）到具体（全貌）”的逻辑关系，一层层地分析舍了资本关系的简单商品是什么样的东西。马克思自己有一段文章可以引来阐明这一点，他写道：

“我由以出发的，只是劳动生产物在今日社会内依以表现的最简单的社会形态，这就是‘商品’。我分析它，最先是在它依以表现的形态上分析它。在这里，我发现了，一方面，在它的自然形态上，它是一个使用物，那就是，是一个使用价值，另一方面，它是交换价值的担负物，并且从这个观点看，就是交换价值。但交换价值的进一步的分析，却指示了，交换价值只是一个现象形态，是包含在商品内的价值的独立表现方法。然后，我就来分析价值。……”^①

《第一章》前两节就是按这段文章所说的三个层次来分析商品。第Ⅰ节的标题是《商品的二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其中首先指出商品一方面是一个使用价值以及何谓使用价值（见该章第五页第二段至第六页第二段^②以及其他地方）；接着，到第六页第二段末，马克思又指出商品的另一个方面，他说：“在我们现在考察的社会形式中，使用价值同时还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担负物。”这些段和句的内容都是很好懂的，用不着在这里摘引和解释。

在按商品依以表现的形态——即按直接呈现在人们面前的形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1018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② 这是指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的页数和段数，下同。



态，指出它的以上两个方面之后，马克思在第六页至第七页的一段中，又写道：

“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和别一种使用价值互相交换的数量关系或比例，这种关系因时因地而不断变动。所以，交换价值好像是偶然的，纯然相对的。所以说商品有一个内在的固有交换价值（引者注：即指下面就要讲到的商品所含的第二个因素——价值），似乎是矛盾的。让我们更加细密地研究一下这个问题。”

接下去的第七页至第八页，是马克思对商品交换价值的进一步的分析，指出“交换价值只是一个现象形态，是包含在商品内的价值的独立表现方法。”这以下（第七至第九页）的说明，是写得极生动和极通俗易懂的，但是，为便于以后说明一些至今还未介绍出来（或者未着重介绍出来）的内容和问题，我先作一个摘录于下：

“某种定量的商品，例如一卡德小麦，可以和X量的鞋油，或Y量的丝，或Z量的金等等交换，……因为X量的鞋油，Y量的丝，Z量的金等等，都是一卡德小麦的交换价值，所以……必然是可以互相代替的或一样大的交换价值。……由此就得到结论说：第一，同种商品各种有效的交换价值，表示一个相等的东西。第二，交换价值总只能是某种包含在其中但还是能够和它互相区别的东西的表现方式，‘现象形态’。

让我们举两种商品，例如小麦和铁来说。不论它们的交换比例如何，这个比例总可以用一个等式来表示。……例如1卡德小麦=A百磅铁。……它告诉我们，在这两种不同的物品中……存有等量某种的共同物。所以二者都是等于本身既不是小麦也不是铁的某第三物。小麦和铁任何一个都只要



是交换价值，就必然可以还原为这个第三物。”^①

至此，马克思就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活生生的实际，引导我们接触到一个大问题。我在前面第二章第一节和第四节已经介绍过，它是政治经济学首先遇到的大难题之一，长期探讨不清达几千年之久。那就是：以交换价值为其必然的现象形态、从而是与交换价值有表里般地不可分的关系的那个“共同物”到底是什么呢？——由于这个“共同物”后来在政治经济学上被称为价值，那么，这个名曰价值的东西到底是什么呢？以《商品》为总标题的《第一章》，主要就是分析这个问题。马克思曾明白告诉我们：《第一章》对价值的分析，是分两步来进行^②：第Ⅰ节和第Ⅱ节，在从交换价值这个现象形态探索到隐藏在它背后的价值之后，就暂时撇下这个外在形态，先单独地、抽象地分析这价值的实体本身及其量的规定性。然后，第二步，到第Ⅲ节，又回过头来结合它的必然的现象形态——交换价值，再对价值作全面的分析和说明。读《第一章》，必须懂得这个层次关系。下面，继续摘录马克思对价值作第一步分析时的几段文章，他说：

“这个共同物，不能是商品的几何学的，物理学的，化学的，或任何什么的自然属性。它们的物体属性，总的说来，不过在……它们成为使用价值的时候，方才叫我们考虑。另一方面，商品交换关系的一目了然的特征，却正好是它们的使用价值的抽象。只要比例适当，一个使用价值就和任何另外一个使用价值完全一样。……

所以，把各商品体的使用价值丢开不管，它们就只还有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7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② 参阅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9页、第19页。



一种属性，即作为劳动产品的属性会残留下来。但这个劳动产品也已经在我们手中起了变化。把它的使用价值抽去，同时也就把各种使它成为使用价值的物质成分和形状抽去了。它已不复是桌子，不复是房子……它也已经不是木匠劳动的产品，泥水匠劳动的产品……跟着劳动产品的有用性质〔的消失〕^①，体现在这些产品中的劳动的有用性质也会消失，各种劳动的不同具体形态也会消失。它们已不再互相区分，而都还原为相等的人类劳动，抽象的人类劳动了。”^②

紧接着，请注意，马克思就对商品的价值作出定义式的解答，他说：

“现在，让我们来考察劳动产品的这个残余。从它们那里残留下来的，不外是一个相同的幽灵一样的东西，不外是无差别人类劳动的单纯的凝结物，……而当作它们所共有的这种社会实体的结晶，它们就是价值——就是商品价值。

在商品自身的交换关系中，商品的交换价值在我们面前，表现为某种不和它们的使用价值相干的东西，并且只要实际把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抽去，我们就会得到它们的，和上面一样定义的价值。所以，表现在商品交换关系或交换价值中的这个共同物，就是它们的价值。……”^③

以上是对商品的价值实体的分析。接下去，直到第Ⅰ节末，

① 引者注：方括弧内的字，是引者根据郭、王一九五三年译本的译文和编译局译的《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的译文补上的。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8—9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9页。重点是引者加的。在这段文章末尾，马克思讲到：“在研究的进行中，我们将会回到交换价值上面来，把它当作价值的必然表现方式或现象形态来看。但是现在我们考察价值，首先要不管它的这个形态。”这段话就是告诉我们：他在《第一章》对商品价值的分析，是分两步走的：以上分析属第一步；第二步，按“研究的进行”，是到《第一章》第二节才开始。



共两页多，是继续分析商品的价值量。在那里，马克思指出：商品的价值量是由其中包含的‘形成价值的实体’——劳动的量去测量。劳动的量则由劳动所历的时间去测量。接着，马克思就详细说明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以及它“与劳动生产力成反比例”的关系等道理。这些都是简明易懂的，不用摘引和解释。但是，这里必须着重分清一点：以上是马克思对商品价值量的决定作本质的分析，指出它实际上是由耗费在商品生产上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决定；但是，这绝不是说，它就可以这样由商品生产者用劳动时间来直接计量和确定。到第Ⅲ节，马克思就说到：它唯有通过交换、按商品交换价值的形态来间接计量和确定。所以，马克思说：交换价值是价值的必然的表现方式或现象形态。这是我们必须牢牢记住的一条道理。

以上是第Ⅰ节的内容。第Ⅱ节的标题是：《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这是用来进一步论证和说明第Ⅰ节已经说过的问题，都是很好懂的，这里无需一一介绍。我只将这一节末尾的一句总结语摘引于下，因为它将需要同前面的引文一起作些解释。该总结语是：

“一切劳动，一方面都是人类劳动力生理学意义上的支出。并且，当作等一的人类劳动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一切劳动，另一方面又都是人类劳动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形式上的支出。并且，当作具体有用的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①

《第一章》前两节关于商品价值自身的分析，概括起来，就如上述。其中最关键的一点，就是揭示出商品的价值实体是耗费在商品生产上的人类抽象劳动，即指出商品的价值是由人类抽象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18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劳动形成或创造的。这是人类生活史上的重大科学发现之一，它一语道破了商品货币经济的秘密，为解剖资本主义经济找到了一个线索。但是，必须深入进去，经过许多中间环节，才能戳穿地主资产阶级及其辩护士们的种种胡说：什么资本自身有生出利润的属性呀，土地自身有生出地租的属性呀，生息资本自身有生出利息的属性呀等等，然后才能彻底暴露出他们全是依靠剥削由工人的剩余劳动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为生的吸血鬼和寄生虫。所以，宣传马克思的劳动创造价值的学说，阐明价值不是产品的什么自然物质属性，而是由劳动创造出来的道理，是十分重要的。我们过去对这一点宣传得很普遍，这是很好的。不过，现在回顾起来，必须指出：对马克思的商品价值论的介绍，如果只引导人们知道商品的价值实体是耗费在商品生产上的人类抽象劳动和社会平均必要劳动这么一点内容——譬如说，对《第一章》，如果不同时介绍后两节的内容，以及对前两节的内容又只介绍得使人们仅仅获得像上面所指出的那么一点知识（虽然它很关键、很重要），那就有严重不足的缺点，而且还有可能造成对马克思的商品价值论的误解和曲解。譬如说，好像不分公私所有制关系，凡是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人类抽象劳动和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都会形成马克思所说的“价值”；好像价值就单纯是劳动，好像价值和劳动是同内涵、同外延的东西，等等。我认为，现在已经有这样的误解，特别是把马克思的商品价值论应用到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来的时候。为什么会如此呢？我认为可以指出以下两点：（一）是由于人们在阅读或讲解《第一章》时，未认真注意马克思所由以出发的，是“劳动生产物在今日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引者）内依以表现的最简单的社会形态”，即一对对的商品所构成的交换价值（价格）形态，而只留神马克思对这些现象形态背后的那个价值实体的解答。（二）是由于对马克思所作的解答，只记住



其中比较易懂的内容，而忽略了其中一些成为特征的东西，例如只记住交换价值（价格）背后的价值的实体是劳动，而忽略掉这实体（劳动）必然特殊地以交换价值（价格）为其独立存在的形态，以及这当中的道理。马克思在讲到他的政治经济学的唯物的研究方法时，曾经说过：“在理论方法上，主体，即社会，也一定要经常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前面。”^①因此，我们在阅读《第一章》时，也必须记住这个教导和列宁的那个教导（见前），时时把有关的客观实际现象再现在自己眼前，时时联系那些实际来融会理解。这里，按《第一章》前两节说，我们至少应该联系它的主体的实际，把握到以下三点：

（1）前面引文中所说的“当作等一的人类劳动或抽象劳动，它形成商品的价值”，和积累在产品中的人类劳动，“当作它们所共有的这种社会实体的结晶，它们就是价值”等语，都是对价值到底为何物作解答；而这个被解答的对象——“价值”，是同时已经客观地、必然地有了以下规定性：它是隐藏在商品交换价值背后的“某共同物”，交换价值是它的“必然的表现方式或现象形态”，因此，才发生这“价值”到底是什么东西的问题。这是每日每时的商品经济的活生生的实际，马克思在第Ⅰ节的分析中，已经把它明白地指示出来。可是“社会主义商品论”者却往往把它忽略掉，或者讲得很片面和漏了重要的内容。

（2）在《第一章》第Ⅰ节中，马克思还明白告诉我们：那个凝结在产品内作为商品价值实体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是一个“幽灵一样的东西”。这不是一句随便的比喻语，而是一句切合对象的分析语。因为作为商品价值实体的那个人类抽象劳动

^① 参阅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第215—216页。



和社会平均必要劳动，始终有一个奇怪的特性，就是它不能用自身的劳动时间来直接表现而与世人相见，它只能到交换时，凭交换到的另一种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来表现，特别是到用货币来表现时，它就像浓雾中的庐山一般，使人认识不出，成为“幽灵一样的东西”。作为商品的“不可分的”特征的拜物教性质就是由此构成的。“社会主义商品论”者在讲资本主义商品或简单商品时，虽然八九不离十地提到这种性质“是商品生产的不可分的性质”；但是，一涉及他们所宣称的“社会主义商品”，它却变为“必然可以分开的性质”！“社会主义商品论”者一般都没有意识到，这是他们的理论体系中的一个大裂缝。

(3) 在《第一章》前两节中，马克思虽然没有到处都直接指出：形成商品价值的那个“等一的人类劳动或抽象的人类劳动”，是由私人劳动构成的社会劳动，并以此为限，但这是明摆着的前提，在《第一章》前两节中是无需特别再提的。因为在第Ⅰ节一开头，马克思就指出全章的分析对象是作为资本主义社会财富的元素形态的商品关系及其规律。^①这里，我还可以指出：在第Ⅱ节第十六页上讲到各种不同的复杂劳动如何折成作为价值实体的简单劳动的时候，马克思曾指出：“把不同劳动换算为简单劳动的不同比例，是由一个在生产者背后进行的社会过程确定的。”^②这也清楚地表明：这正是由于该劳动为私人劳动的缘故，否则，就根本不会采取“在生产者背后进行”的自发过程。这一类包含在前两节中有关私人劳动的内容，也是我们应该一并看到

^① 关于引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Ⅰ节末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合写的商品定义，来曲解“商品就是用来作交换的产品”的问题，我在前面第一章已经评论过了，兹不赘。

^② 这就是指通过劳动产品的自发的交换价值形态来折算和确定。详见本篇第五章。



的。特别是在《第一章》第Ⅲ节和第Ⅳ节已经把以上道理都讲清楚了，我们就更应该将它全面地、准确地介绍出来，以免马克思的商品价值论弄得支离破碎和走了样子。

第二节 《第一章》第Ⅲ节是如何论价值的？

前面说过，马克思在《第一章》是暂时撇下商品价值的必然的现象形态（交换价值），先抽象地、独立地分析价值实体本身的质和量的规定性。实际上，这价值实体是同交换价值（包括价格）这个表现形态分不开的，它是辩证地裹在这个形态之内的，是通过这个形态（即通过交换）才成为现实的东西。所以，对商品价值，必须结合它的表现形态作进一步的分析，才能弄清楚它的全部属性和特征。从《第一章》第Ⅲ节（以下简称《第Ⅲ节》）开始，一直到第一篇第三章为止，是进一步分析商品的价值形态和同它有关的许多复杂问题，其中有不少地方比前两节难懂多了。所以，马克思自己在《资本论》第一卷的《初版序》中，曾告诉我们说：“除了论价值形态的那一部分，人们不能说这本书是难理解的。当然，我假设读者们是想要学一些新的东西，愿意独立思想的。”^①这就是说，《第Ⅲ节》连同《第Ⅳ节》，是相当难懂的。如果不照马克思所要求的那些“假说”条件去做，自然就更难望理解。现在，经过一百多年来的宣传介绍，其中大部分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序言部分第2页。本书引用《资本论》第一卷时，一般都引用郭大力、王亚南二同志一九六三年重译的版本。本节和下一节引用该章第Ⅲ节和第Ⅳ节时，为便于附带说明一些译文中的问题，一般则采用他们一九五三年的译本。同一九五三年的译本相比，一九六三年的译本有许多改进，但是就这两节的译文说，也有一些不如一九五三年译本的地方。因此，我以下有时选用一九五三年的老译本和编译局译的《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



已经成为好懂的理论，例如四种价值形态的异同和发展过程等等，那是不难看懂了，因此，我就不详细介绍和解释。但是其中还有一部分仍然不好懂，以致有一些就被人们节略了，有一些就被误解和曲解，直至今日。对这些地方，我就着重加以引证和解释；有一些则留到本分册第六章进一步介绍马克思的货币论时再作解释。本节先着重介绍以下四个问题：

I. 关于“产品的商品形态或商品的价值形态”

在《第Ⅲ节》开头处，马克思写了三段破题文章。他先写道：

“商品是当作铁，麻布，小麦等等，在使用价值或商品体的形态上，出现于世间的。这是它们的家常的自然形态。它们是商品，却只因为它们是二重物，是使用对象同时又是价值的担负物。它们不过在它们有二重形态的限度内，表现为商品，有商品的形态。自然形态与价值形态。”^①

这段文章就是要把商品的价值形态问题提出来。它指出：劳动产品，如铁、麻布、小麦等等，要在具有使用价值形态和价值形态这二重形态的限度内，才表现为商品，有商品的形态。但是，商品的使用价值形态就是劳动产品自身，它不是商品的特征所在，因此，使劳动产品成为或表现为商品的，是它的价值形态。按这个关系说，我们可以把商品形态归结为商品的价值形态。所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初版附录《价值形态》中，曾这样写道（重点是原有的）：

“劳动生产物，在它的自然形态上，出现为一个使用价值的形态。这样，劳动生产物，它为了取得商品形态，即它为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21—22页。



了作为使用价值及交换价值的对立的统一而出现，只需另外还具有价值形态就行。所以，价值形态的发展，与商品形态的发展是同一东西。”^①

第二段破题文章，就进而讲到商品价值形态问题，那是相当难懂的。我到本节之三再详细解释，这里先简单地介绍一下。在这第二段文章末，马克思指出：“我们实际上也是从商品的交换价值或交换关系出发，才探索到隐藏在其中的商品价值”。^②所以，要分析和了解商品的价值是何等模样的东西，自然“必须回到价值的表现形式”上来，即回到交换价值上来。这就是前面所说，“在研究的进行中”，又得回头结合那里暂时舍弃掉的“价值的必然表现形态”，对价值作第二步的分析。因此，第三节的标题是《价值形态或交换价值》。这集中表明：交换价值就是商品的可见的价值形态。列宁对商品的价值形态，有个通俗的说法。他指出：“在简明入门书中使用‘价值形态’这个术语的确不太恰当，最好是用交换形态……”^③。列宁所说的“交换形态”，就是指两种商品的交换，就是指商品的交换价值形态。马克思在分析完“简单的价值形态”之后，曾就价值、价值形态和交换价值这三个概念写道：

“一商品的价值，是由它当作‘交换价值’的表现，而独立地被表现着。我们在本章之始，曾依照普通的说法，说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严格说，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商品是使用价值（或使用对象）和‘价值’。一个商品，只要它的价值采取一个特别的与其自然形态相异的现象形态，交

① 马克思：《价值形态》，人民出版社版，第19页。

② 这里，我采用编译局译的《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的译文（理由详后），见该卷第61页。

③ 见《列宁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版，第37页。



换价值的形态，它就表现为这样的二重物了。在孤立的考察下，它是没有这个形态的。要有这种形态，它就必须和第二种不同的商品发生价值关系或交换关系。如果我们知道了这点，以上的说法就无害处，却有简便的好处。”^①

这段话告诉我们：（一）商品的“价值”，是交换价值的根据，但是，它不是单独地处在交换价值之外，而是唯有依靠交换价值来表现；（二）交换价值不直接是价值，它只不过是价值的现象形态，但是它是价值的实际的和可见的代表（化身）。在知道它们的以上表里关系和孪生关系之后，说“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就比说“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来得简便和易于为一般人所理解。附带指出一下：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还常常采取这种简便的说法；在《资本论》中，有时也以“交换价值”指代“价值”，一般是把“交换价值”用在“价值形态”的涵义上。

在《资本论》第一卷《初版序》中，马克思曾指出：“对资产阶级社会来说，劳动产品的商品形态或商品的价值形态，就是经济的细胞形态。”^②这就是指《第Ⅲ节》的主题。这一节就是解剖这个“经济细胞形态”，分析商品价值如何通过商品交换而显示出来，中心是为揭穿商品的最后发展了的价值形态——货币形态的谜。所以，《第Ⅲ节》第三段文章又破题说：

“每个人，甚至在他什么也不知道的时候，就知道商品有一个共通的价值形态——货币形态——与其使用价值的复杂的自然形态，成最显著的对照。但我们现在要做一种资产阶级经济学从未尝试过的工作。那就是论证这个货币形态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38—39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X页。



发生，探寻在商品价值关系中包含的价值表现，是怎样从它的最简单最平凡的姿态，发展到迷人视觉的货币形态。由此，货币的谜会同时消灭。”^①

从《第Ⅲ节》起，到第二章《交换过程》为止，就是一步步分析这个迷人视听的货币之谜。

II. 关于商品价值形态的两极及其对立统一性

在上面三段破题文章之后，马克思就从分析商品的最初简单的价值形态起，中经扩大的价值形态和一般的价值形态，一直分析到最后的货币形态为止。

《第Ⅲ节》从最初简单的价值形态开始分析，一是因为它是最后的货币形态的“胚芽”，按历史来叙述，有助于揭穿货币之谜；二是价值形态的各种规定性，在这个最初的、基本的价值形态中也已存在，只是不明显和没有硬化（固定化）。^②因此，将这个最初的、基本的价值形态分析透了，对后来其他三个价值形态，就只要作些补充的分析就够了。马克思将历史上的简单的价值形态那样再现出来，自然是因为他已经把包摄在资本主义商品之中的、使人眼花缭乱的商品价值之谜和货币之谜统统揭穿了的缘故。在这里，马克思的叙述是从原始社会末期开始，他的研究则是从资本主义经济出发。^③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22页。

② 在经过恩格斯亲自校订的《资本论》第一卷英译本中（见莫斯科外文书籍出版局一九五四年版；以后本书讲到英译本时，均指这个版本），“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态”，是译为“基本的（elementary）或偶然的价值形态”。

③ 参阅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58页，“关于人类生活形态的考察及科学分析，一般是与人类生活形态的现实发展，循由相反的道路”的论述。



马克思所说的“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态”，就是一个商品和别一个不同商品（不问是哪一种）的价值关系；他用以下交换公式作例解：

x 量商品 A = (或值) y 量商品 B，例如

20 码 麻 布 = (或值) 1 件 上衣

在这个简单价值形态的分析的开端处，马克思就一针见血地指出一个贯穿四种价值形态的总基本内容，即在任何交换等式（价值形态）中，前后两极的作用是截然不同的，即前极的商品的价值是相对地被表现出来了，后极只用它自身充当前极的价值的镜子或表现材料，它并没有表现出它自身的价值。马克思写道：

“在这里，两个不同种的商品 A 与 B（在我们的例上，是麻布与上衣），分明起着两种不同的作用。麻布表现它的价值在上衣上。上衣就当作这个价值表现的材料。前一种商品，起能动的作用；后一种商品，起被动的作用。前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为相对价值，或者说，出现在相对价值形态上，后一种商品是当作等价，或者说出现在等价形态上。”^①

这里，马克思对商品价值形态作了进一层的分析。前面只指出：同商品的使用价值不同，商品的价值是不能单独从一种商品自身的自然体上把握到，而只能从两种商品的交换关系中相对地、间接地把握到；这里则更指出：处在交换等式（价值形态）两极的商品，在同一个价值表现上，只有处在等式前极的商品（麻布），能动地表现出它的价值——有像 1 件上衣那样的相对价值形态；处在等式后极的商品（上衣），则未表现出它的价值（在这等式中，上衣的价值没有出现在相对价值形态上），它只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23页。



被动地为麻布的价值表现充当材料，充当镜子。当然，上面的等式也包含着反过来的关系（即1件上衣=20码麻布），但是，这已经是另一个价值表现了，上述两极的关系也已倒转过来了，这时，是上衣变为能动地表现出它的价值的一极，麻布变为被动地充当表现上衣价值的材料的一极了。这里，问题不在谁在前极或后极，而是这前后两极在价值表现上有截然不同的作用。

马克思这段分析价值形态两极的文章，是很简明的，最后的小结语有必要解释一下。马克思说：“后一种商品是当作等价”，是“出现在等价形态上。”这是好懂的。这就是说，在上列等式中，后一种商品（上衣），是被动地出现或处在作为前一种商品（麻布）的等价形态的地位上，为前一种商品的价值的相对表现当工具、当镜子。至于马克思所说的前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为相对价值，是“出现在相对价值形态上”^①，这又该作何解呢？如果谁未辨明前后两极的“能动”和“被动”的根本区别，而照套“后一种商品（对前一种商品）处在等价形态上”一语的关系，以为这前一句话是说：在上列等式中，前一种商品（麻布）是出现在或处在作为后一种商品（上衣）的相对价值形态的地位上，那就大错特错了。因为在上列等式中，上衣只是被动地“为人作嫁”，充当表现麻布价值的材料，丝毫也谈不到它自身的价值的表现和有了相对价值形态（如果要使它有麻布那样的相对价值形态，那就必须把等式的前后极关系倒转过来，这就不是同一个价值表现，而是另一个价值表现的例子了）。所以，所谓“前一种商品表现为相对价值，是出现在相对价值形态上”，其意是：这前一种商品是处在能相对表现出它的价值的地位上，即它（例

^① 在别的地方，马克思谈到这问题时，也常说“前一种商品”（不是说“前一种商品的价值”），那也是一个意思，因为在那些地方讲“商品”，也就是讲“商品的价值”的表现问题。



如麻布) 的价值是能动地得到了相对的表现, 有了像上衣那样的相对价值形态。

商品的价值是不能独自表现的。一个商品的价值, 只能表现在它与之交换的另一商品上。所以, 商品价值形态总是有前后两极, 前极处在其价值相对表现出来的地位上, 后极充当前极的价值的表现材料, 处在等价形态的地位上。接着, 马克思又指出简单的价值形态的两极的对立统一性, 他写道:

“相对价值形态与等价形态是互相依赖, 互为条件, 而不可分离的二要素, 同时又是互相排斥, 互相反对的, 同一价值表现内的二极端。这两个形态, 总是分配给价值表现中相互有关的不同的商品。比方说, 我们不能把麻布价值表现在麻布上。 $20\text{码麻布} = 20\text{码麻布}$, 不是价值表现。这个方程式, 不过表示 20码麻布 就是 20码麻布 , 是一定量的使用对象, 麻布。所以, 麻布的价值, 只能相对地被表现, 即表现在别种商品上。所以, 麻布的相对价值形态, 假设^①有别一种商品与它对立, 而出现在等价形态上。在别方面, 这别一种当作等价的商品, 也不能同时出现在相对价值形态上。它不表现自己的价值。它不过为别种商品的价值表现, 供给材料。

当然, $20\text{码麻布} = 1\text{件上衣}$, ……也包含倒过来的关系, 即 $1\text{件上衣} = 20\text{码麻布}$, ……但我如要相对地表现上衣的价值, 就须把方程式倒转来。要是这样做, 成为等价的, 就是麻布, 不是上衣了。所以, 同一商品在同一价值表现中, 不能同时以两种形态出现。它们宁说是当作对极相互排斥的。”^②

^① 在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的改译本中, 在这“假设”一词之前, 尚译有“暗示”一词, 使这一句的意思更清楚一些。

^② 马克思: 《资本论》第一卷, 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 第23—24页。



马克思说，“相对价值形态与等价形态是互相依赖，互为条件，而不可分离的二要素。”这是说：前极能相对地表现出它的价值，有一个相对价值形态，是依靠后极对它充当“等价形态”的配角；后极能对前极起等价形态作用，是依靠前极把它的价值能动地表现在后极身上。马克思说，相对价值形态与等价形态“又是互相排斥，互相反对的，同一价值表现内的二极端”。这是说：在例如“20码麻布 = 1件上衣”这一价值表现内，麻布能相对地表现出它的价值，有相对价值形态，但是，它不能同时又充当上衣的等价形态；就上衣说，它对麻布起了等价形态的作用，它就不能又同时相对地表现出它自己的价值，有相对价值形态。如果把上列价值表现的等式倒转过来，那就不过是在另一个价值表现内把麻布和上衣换个前后极地位。复述一下上面的关系，它同样表明：相对价值形态和等价形态这两个形态，在同一个价值表现内总是只能分别赋予相互有关的不同的商品，它们像“鱼与熊掌”那样，是任一极的商品都不能同时兼而有之的。上述相对价值形态与等价形态两极的互相依赖性和互相排斥性，就是它们的对立统一性的表现。

在简单的、个别的、偶然的价值形态阶段，它的两极——相对价值形态和等价形态——的对立性，是不明显的和不易把握的。马克思说：“在第一形态 $20\text{码麻布} = 1\text{件上衣}$ 内，已经包含这种对立，但不曾使其固定。从方程式的左边读起，麻布是相对价值形态，上衣是等价形态；从方程式的右边读起，则上衣是相对价值形态，麻布是等价形态。在此，要把牢两极的对立性，是不容易的。”^①等到商品价值形态发展到“一般的价值形态”和这形态又固定为“货币形态”的阶段，情形就不同了。这时，商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48页。



品界全体都习惯地、固定地同一种特别除外的商品（即货币商品）相交换，取得一般的相对价值形态（货币形态），那特别除外的商品就独占充当商品界的一般的等价形态。这时，商品价值形态的两极——相对价值形态和等价形态——的对立性，就因两极关系的固定化而触目地显现出来了。这时，独霸一般等价物地位的货币商品，是“处在能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形态上”，而它所以能如此，“就是因为（且以此为限）其他一切商品没有把这种形态取得”。^①这就是说，后来的货币商品对普通商品有直接交换性，是以普通商品不能有直接交换性，并都一律争着要与货币商品相交换为前提。这是商品的相对价值形态和等价形态的对立统一性的最大发展和表现。关于商品价值形态的两极，为什么和如何最后必然发展为普通商品和货币商品的固定的对立（所谓商品的二重化问题），马克思是到《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章才解答，我也把它留到本分册第六章再介绍。

III. 关于作为价值实体的劳动的 “迂回表现”问题

《第Ⅲ节》在指出商品价值形态两极的对立统一性之后，就进一步对这两极分别作分析。先是分析商品价值的相对表现的问题，其中又分质和量两个侧面。比较难懂的是关于“相对价值形态的内容”的分析。这时是撇开相对价值形态的量的规定性，先分析它的质的规定性^②。这自然要回到前两节已经分析过的价值

① 请参阅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48—49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② 在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出版的改译本中，是译作“相对价值形态的性质内容”。在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出版的《价值形态》中，是译作“相对价值形态之质的内容”，以与“相对价值形态之量的规定性”一节的标题相对衬，见该书第8—9页。



实体上来，不过问题已不在该价值实体是什么劳动，而是该价值实体如何才能表现出来。马克思说：“为要发现一种商品的简单价值表现如何隐藏在两种商品的价值关系中，我们首先要完全离开它的量的方面，来考察这种关系。……不问20码麻布是 = 1件上衣，是 = 20件上衣，还是 = X 件上衣，……每一个这样的比例总包含这个意思：当作价值量，麻布与上衣是同一单位的表现，是同性质的物品。麻布 = 上衣，是方程式的基础。”^①这个基础，在第一章前两节已经分析过，就是由耗费在商品生产上的劳动所形成的价值，但是那里没有讲到它的表现形态方面的问题。《第三节》就是解答这个问题。马克思写道：

“我们说：当作价值，商品只是人类劳动的凝结物。这样，我们的分析，虽把商品还原为价值抽象，但尚未给它以任何和它的自然形态不同的价值形态。一商品与别一商品的价值关系，不是这样。在这里，它的价值性质，是由它自己和别一个商品的关系，表现出来的。

比方说，上衣当作价值物被视为与麻布相等时，上衣内包含的劳动，就被视为与麻布内包含的劳动相等了。制造上衣的缝劳动，和制造麻布的织劳动，是不同种的具体劳动。但视缝劳动等于织劳动，实际就是把缝劳动还原为这二种劳动实际相等的东西，还原为它们的人类劳动的共通性质。由这个迂回的方法，我们说，织劳动，在它织出价值的限度内，与缝劳动，没有任何区别的特征，所以都是抽象的人类劳动。形成价值的劳动的这种特别性质，[只有]不同种商品的等价表现才把它表示出来，因为它才把不同种商品内包含的不同种劳动，实际还原为它们的共同物，还原为人类劳动一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24—25页。



般。”①

这是一段非常重要的文章，从此开始涉及“社会主义商品论”者和我对马克思的商品价值论的不同见解，请读者牢牢记住这段文章。它讲到：形成价值的劳动，不止是“人类抽象劳动和社会平均必要劳动”这一层的规定性，而且还有它的独特的社会限制。为说明这个重要问题，我再把马克思接着论相同问题的另一段文章一并摘录于下：

“在上衣是麻布的等价物的价值关系中，上衣形态是当作价值形态用的。商品麻布的价值，要表现在商品上衣的物体上。一种商品的价值，要表现在别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当作使用价值，麻布与上衣是感觉上不同的东西；当作价值，它却是‘上衣的等物’，看起来像一件上衣。麻布也是这样才取得一种与其自然形态相异的价值形态。它的价值性，因它与上衣相等而显现出来。譬如基督徒的羊性，因基督徒与神的小羊相等而显现出来。”②

这样，商品价值的分析（引者注：见《第一章》第Ⅰ节和第Ⅱ节）所告诉我们的一切，在麻布与别种商品上衣相交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25—26页。译文中的方括弧和重点是引者加的。这段译文，在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的改译本中（见第23页），少译了我用方括弧标出的“只有”这一限制词。我按前后的文意和商品货币经济的客观实际，以及从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的译文（见该卷第65页）也有这个限制词看来，这个限制词是省译不得的。另外，在编译局的译文中，“迂回的方法”被译为“间接的办法”，文意相通，两者皆可。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还将“迂回”和“间接”二词复叠并用（见本篇第二章的引文）。

② 引者注：基督教宣传：基督是上帝（神）的儿子，仁慈和顺如羔羊，故有“神的小羊”之称；基督徒信奉基督，都有“羔羊”的“德性”。马克思诙谐地借用基督教的这个鼓吹超阶级仁爱和平的虚伪说教，来比喻商品只能相对地显示出它的价值性，正像“基督徒的羊性，因基督徒与神的小羊相等而显现出来。”请参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的《资本论典故注译》第41页。



换时，都由麻布自己讲出来了。它只能用它所通晓的文字——商品语——来传达它的思想。因要告诉我们，劳动，在人类劳动的抽象的属性上，形成它自己的价值，它就说，上衣在与麻布相等，并且也是价值的限度内，和麻布是由同一劳动构成。因要告诉我们，它的崇高的价值对象性，和它的粗硬的形体不同，它就说，价值看起来像一件上衣，并且当作价值物，它和上衣相像，是同两个鸡蛋相像一样。……”^①

从以上两段进一步分析商品价值如何表现出来的文章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第一章》前两节是先向我们指出，商品价值的实体，是抽去了具体劳动属性的无差别的等一的人类抽象劳动；第Ⅲ节分析商品的“相对价值形态的内容”，又进一层向我们指出，作为商品价值实体的这种无差别人类抽象劳动，唯有经过如下的“迂回方法”^②才能表现出来——即经过一种商品（例如麻布）与另一种商品（例如上衣）相交换，其中缝劳动就被视为与织劳动相等，即凭上衣为麻布的等价物的关系，而将织劳动与缝劳动所共有的人类劳动属性表现出来。这就是说，商品所含有的人类抽象劳动，是不能在交换之前，直接按生产耗费，用劳动时间自身来计量和表现，而只能到交换时由自发交换到的另一商品（它直接是物量比例）来计量和表现。这种以某一具体劳动（如上述的缝劳动）作为抽象劳动的表现形态、以某一使用价值（如上述的上衣）作为价值的表现形态的传情方法，马克思生动地称之为商品界所唯一通晓的“商品语”。

由于在商品生产者社会中，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那个由各人的具体劳动构成的人类抽象劳动和社会平均必要劳动，只能像上述那样依靠交换，由交换到的另一产品（最后集中到作为货币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28页。

② 这就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说的“经过迂回曲折的途径”。



贵金属产品) 来迂回地、间接地计量和表现，因此，该劳动自身才始终成为隐藏在交换价值(价格)背后的某种等一性质的东西——价值。《第一章》前两节是先揭示出：表现在交换价值上的那个隐藏着的共同物，不是别的，而是凝结在商品内的人类抽象劳动；第Ⅲ节则进而告诉我们：该劳动之所以成为或者表现为这样的共同物(价值)，则是由于它不能直接按劳动时间来计量和表现。那末，这个“身为劳动而又不能用劳动时间来计量和表现”的原因又何在呢？这就是因为那是私人产品中的私人劳动。这个根源问题，马克思是到《第一章》第Ⅳ节才直接展开加以说明，我也依次到本章下一节再一并介绍。现在请读者先记住这个重要问题。

在指出作为价值实体的劳动只能“迂回表现”之后，马克思在《第Ⅲ节》开头的第二段破题文章就容易懂了，现在回头把它详细说明一下。马克思说：

“商品的价值对象性，和瞿克莱夫人不同的，就在于我们不知道在哪里方才有它。和商品体的可感的粗糙的对象性正相反对，没有一个自然物质原子，会加到它的价值对象性中去。无论我们怎样翻阅转动一个商品，它，当作价值物，仍是不能把握的。让我们记着，商品在它是同一的社会单位(即人类劳动)的表现时，方才有价值对象性，所以它们的价值对象性纯然是社会的，所以，不待说，这个对象性也只能表现在商品与商品的社会关系上。我们要探索这背后隐藏着的价值，实际也要从商品的交换价值或交换关系出发。现在，我们必须回来讨论价值的这个现象形态。”^①

对这段难懂而极重要的文章，我作以下四点解释，并在解释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22页。



中顺便谈谈我对译文的意见：

(一) 这段文章是《第Ⅲ节》全节的纲，也是从前两节到本节的承转语。这段译文的最后两句，在编译局译的《资本论》第一卷中（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第61页），是译为：“我们实际上也是从商品的交换价值或交换关系出发，才探索到隐藏在其中的商品价值。现在我们必须回到价值的这种表现形式。”

我认为后者译得准确，它使我们知道：前两节是从商品交换价值探索到价值，接着就撇下这个外在形态，而专分析它的实体；《第Ⅲ节》则回到它的现象形态（交换价值）来进一步分析价值表现中的问题。

(二) 这段文章开头和全段各处所用的“商品的价值对象性”一语，其中“对象性”这个词尾限制词，是不能省译的，更不能改译为“物质性”^①。在《第一章》，马克思对商品的价值因素，有时是分析价值实体的规定性；有时是分析价值量的规定性；《第Ⅲ节》是进而分析商品的价值有何等样的对象性，通俗一点说，即要阐明价值是何等样的东西。因此，马克思在“商品的价值对象性”这一主语之后的谓语中，都是讲：商品的价值是何等样的东西。所以，这里把马克思的这个词尾限制词“对象性”删去而不译出，或者改译为“现实性”——特别是改译为“物质性”，那都有损于马克思的原文所想表达的意思。我从前后的文意看，认为：一九五三年版的译法很能传达原文的原意，一改似乎通俗些，其实反而把原意冲淡了。

(三) 瞿克莱夫人，“是英国莎士比亚的剧本《亨利第四》

^① 英文译本中，是用“*reality*”一词来译上面的“对象性”一词。如果把“*reality*”译为“现实性”，从而把马克思原文所说的“商品的价值对象性”译为“商品的价值现实性”，我看也有不能充分传达原文精神的地方。



中的一个角色。”她在剧中被人骂为“不可捉摸的东西”。她反驳说：“这样说我，真太冤枉人啦。你们谁都知道我是个老老实实的女人，从来不会藏头盖脸的。”^①马克思借此来反喻商品的价值对象性，指出它是“藏头盖脸”的神秘物（“幽灵”）。马克思这样描绘商品的价值形象，自然没有冤枉它。

(四) 接着，马克思又告诉我们：要怎样才能把握到商品的价值对象性呢？他说：“商品在它是同一的社会单位（即人类劳动）的表现时，才具有对象性”。这句解答语，经过本篇第二章和本章前一节的介绍之后，现在是很好懂了。我们从《资本论》第一章前两节，已知商品的价值实体是凝结在商品中的同一的人类抽象劳动；从马克思写在上面一段话之后的关于“相对价值形态的内容”的分析（见本篇第二章的介绍），我们又知道：这个作为商品价值实体的劳动，是不可能直接地、如实地用劳动时间来表现（否则，它就跟瞿克莱夫人所自称那样是个“老实人”了），而只有在一种商品和另一种商品的交换关系中，才能把它“迂回地”表现出来，即凭一种商品所交换到的另一种商品，才取得一个同它的自然体相异的相对价值形态。这是商品的“价值对象性”的唯一表现，所以马克思说：商品的价值对象性“纯粹是社会的”，“这个对象性也只能表现在商品与商品的社会关系上”（即交换关系上）。

综合以上介绍，我们对商品价值这个东西，除了应该知道它的实体是凝结在产品内的劳动这一内容之外，还应该知道：它是隐藏在交换价值背后的共同物，它只能迂回地通过它的等价形态（最后为货币形态）来与世人相见的特性。

在分析完商品的“相对价值形态”的内容问题之后，马克思

^① 朱生豪译：《莎士比亚戏剧集》第十二集，第304页。——转引自《资本论典故注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40页。



又进而分析“相对价值形态之量的规定”（见一九五三年版第29—30页），那是通俗易懂的，内有两个要点：（一）商品的相对价值量（价格），会随价值被表现的商品（前极）的价值的增减而比例地变化；（二）相反，它会随用来表现价值的商品（后极，最后即为货币商品）的价值的增减而反比例地变化。总起来说，就是商品的相对价值量（价格），必然同时交叉地受以上两者调节。这些都很好懂，无需一一介绍。这里请读者先记住这条简明的规律，本书第二分册将借以说明：我国工农业产品计划价格和人民币，根本不同于商品的货币价格的一个侧面。

IV. 关于等价形态的三大特征及其迷惑性

商品价值形态的两极——相对价值形态和等价形态——是互为条件又互相排斥的，所以，前面分析商品价值的相对表现——它的相对价值形态问题的时候，自然也连带讲到等价形态。现在再从等价形态这一极来分析商品价值的特征，以及因此而构成的商品拜物教性质。马克思是用以下一段话开始这个分析，他说：

“我们说过：当商品A（麻布）把它的价值表现在别种商品B（上衣）的使用价值上时，商品B就取得了一个特殊的价值形态，即等价形态。商品麻布的价值性，是由这种事实表现的：上衣，没有取得任何和它的物体形态相异的价值形态的上衣，被视为与麻布相等。麻布是由这事实来表现它的价值性的：上衣得直接与它相交换。所以，一个商品的等价形态，就是它能直接与别种商品相交换的形态。”^①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32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这段文章讲到三个问题：第一，在例如 20 码麻布 = 1件上衣的交换关系中，麻布是能动的一极，是它的价值得到相对的表现，因而是它在上衣体上刻印上等价形态的特征。马克思在总结商品价值形态的发展时，曾明白指出：“等价形态的发展，只是相对价值形态发展的表现和结果。”^①这一点，在贵金属产品最后固定地独占一般等价物（货币）的地位之后，就表现得特别明显；因为贵金属产品之所以最后固定地取得一般等价物的身份，就是商品界全体都自发地同它相交换的结果。前者是因，后者是果，而不是相反。第二，麻布的价值性，是由上衣这另一种产品同它相等而交换（即默认上衣对它有直接交换性）而表现出来的，因此，一种商品（在上例中，即为上衣）对别种商品（在上例中，即为麻布）充任等价形态，就是它取得能直接同该别种商品相交换的形态。这一点，我在前面已经介绍过，它要到原始简单的等价形态发展为一般的等价形态并固定为货币形态的时候，才显著地突出在人们眼前。第三，在例如 20 码麻布 = 1件上衣的价值关系中，麻布的价值性虽然由上衣被视为与它相等而表现出来，但这表现麻布价值的上衣自身，并非什么价值量，它也是一个具体的使用价值量，即1件上衣。这样，在商品的价值表现中，等价形态就具有以下特征：马克思将它列为等价形态的第一个特征，那就是：“使用价值成为它的反对物——价值——的现象形态。”^②等价形态（后来集中为货币）的这第一个特征，具有极大的迷惑性。为便于以后阐明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我这里插进来介绍一下：商品等价形态的这第一个特征，如何迷惑着资产阶级经济学者们。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47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33页。



前面说过，不同的商品能按一定的比例而相等交换，自然是反映它们又另外含有可公约的共同物——价值；但是，这价值，由于作为其实体的劳动不能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表现，它只能由两种商品的交换关系（例如20码麻布 = 1件上衣）来间接表现。在这价值表现中，充当等价物的商品（如上衣），直接是一个有用物和使用价值量，其他商品（如麻布）的价值，是表现在上衣“作为一物的一定量”上。例如20码麻布“值”什么呢？值一件上衣。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者们迷惑于这个表面现象，就误认价值表现“只是一个量的关系”，把价值和交换价值混而为一，否认商品有内在的价值。马克思在《第一章》第Ⅲ节讲到商品的等价形态的第一个特征时，曾顺带批判这种庸俗的价值观。马克思说：“等价物在价值方程式中仅有某物（某使用价值）之单纯的量的形态这一个事实之肤浅的解释，曾使倍利像他的许多先驱者和后继者一样，误认价值表现只是一个量的关系。实则，商品的等价形态，不包含量的价值规定。”^① 在分析“相对价值形态的内容”那一小节的一个脚注中，马克思也提到倍利之流的这个谬误，指出：“少数经济学者，像倍利一样，虽曾从事于价值形态的分析，但不能得到任何的结果，第一，因为他们把价值形态和价值混而为一，第二，因为在实际资产阶级的卑鄙的影响下，他们自始就只能注意量的规定性。‘量的支配……构成价值’。”^② 这两段话是针对培利之流的以下观念说的，那就是：在他们看来，“20码麻布 = 1件上衣”或“20码麻布值1件上衣”这样的交换关系，并不是由于它们含有共同的第三物——价值；在他们看来，所谓价值，就是商品的交换比例，例如：20码麻布与1件上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33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25页。



衣相交换，就是它有 1 件上衣的价值；如果它与 2 件上衣相交换，就是它有 2 件上衣的价值；如果它与 2 盎斯金相交换，就是它有 2 盎斯金的价值，等等。所以，马克思批判倍利之流把“价值形态（交换价值）和价值混而为一”，错误地以为“价值表现只是一个量的关系”，商品交换比例这个“量的支配……构成价值”；实则，等价形态（如上述的 1 件上衣、2 件上衣或 2 盎斯金，等等），并不包含“价值的量的规定”。商品的价值量“是由它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和它的价值形态无关”。^① 马克思的这些评论是比较难懂的，我们必须将它介绍清楚。

下面再介绍马克思关于等价形态另外两个特征的分析。^② 前面说过，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这一交换关系的基础，是它们所共同含有的价值；进一层说，就是凝结在它们的物体内的等一的人类抽象劳动。但是，耗费在各种不同商品（例如麻布和上衣）中的各种具体劳动，是唯一地通过交换才实际还原为等一的人类抽象劳动。这样，按上例说，“在麻布的价值表现中，缝劳动的有用性，不是由于它造成了衣服，养活了人，只是由于它造成一个物体，叫人一看就知道它是价值，是劳动的凝结物，这个劳动又与对象化于麻布价值内的劳动，全然不能区别。为要当作这样一个价值镜，缝劳动所必须反映的，只是它成为人类劳动的抽象的属性。”因此，在商品价值表现中，等价形态一极就又具有如下的特征：“具体劳动成为它的反对物——抽象人类劳动——的现象形态”。这就是马克思所分析出的“等价形态的第二个特征”。^③ 接着，马克思又指出等价形态的第三个特征如下：

① 参阅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33页。

② 马克思在转而分析等价形态的第二个特征之前，还讲到同等价形态的第一个特征有关的另一些话，留到本章下一节去介绍。

③ 请参阅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36页。